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1881 H 股股票代码: 06881

2025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淡森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60,240,507.60 元（含税），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0,934,402,256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5 元（含税）；若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2,460,240,507.60 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中期，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6,800,282.00 元，与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并计算，2025 年度全年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827,040,789.60 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本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创新业务开展和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本公司投资资产或挂钩标的因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导致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从业人员行为不当或外部发生不利事件导致损失的操作风险。此外，本公司还面临竞争的国际化及汇率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从完善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机制和工具、升级系统功能、规范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一体化防控体系，同时通过定期监测、持续评估、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控制措施来防范操作风险，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专业化管理，并重点做好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等的风险管控。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43
第九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145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三、其他有关资料。

01

释义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6881），其 A 股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81）
集团或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最新修订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河德睿	指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银河期货持有其 100% 股权，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银河国际控股	指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银河海外	指	银河国际控股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证券私人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之合称
银河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7.43%
银河基金	指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银河金控持有其 50% 股权，为银河金控的控股子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汇金公司 100% 股权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银河金控 69.07% 股权

常用词语释义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最新修订）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最新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者为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最新修订）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 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之《企业管治守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最新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最新修订）
关连人士	指	具有《联交所上市规则》赋予之相同涵义
关联交易	指	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关连交易	指	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准则、修订及诠释，以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IAS）及诠释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ESG	指	环境、社会及治理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
ETF	指	交易所买卖基金
FOF	指	基金中的基金（Fund of Fund），以基金为投资标的的基金
REIT（s）	指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以中介人身份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或证券并转借予客户的业务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并于上交所上市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
VaR	指	即风险价值（Value at Risk），是指在一定的置信水平下，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价值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最大可能损失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常用词语释义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港元或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货币新加坡元
泰铢	指	泰国法定货币泰铢
马来西亚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法定货币马来西亚林吉特
印度尼西亚盾	指	印度尼西亚法定货币印度尼西亚盾

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02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银河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晟
公司总经理	薛军
公司授权代表	王晟、吴嘉雯
公司秘书	吴嘉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00	10,934,402,256.00
净资产	115,200,026,161.69	111,090,346,133.00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3）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具有以下具体业务资格：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认可的业务资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资格、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注册登记保荐人资格、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资格、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黄金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资格、跨境业务试点资格、非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国债期货做市商资格、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资格、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商品期货及期权做市业务、参与互换便利（SFISF）业务资格、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

2、交易所核准的业务资格：权证交易资格、ETF 一级交易商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大宗交易资格、上交所大宗交易资格、上交所 IPO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资格、深交所 EIPO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资格、上交所固定收益综合系统一级交易商资格、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做市商资格、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深港通下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资格、原油期货业务资格、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格、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资格、深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资格、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北交所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深交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上交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

3、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的业务资格：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柜台交易业务资格、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质、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4、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债券通“北向通”业务资格、“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资格。

5、上海清算所核准的业务资格：债券集中清算、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上海清算所 A 类普通清算会员资格。

6、其他资格：权证结算业务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业务资格、证券公司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资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数字证书认证业务代理资格、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资格、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转融资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期权结算业务资格、微信开户创新方案、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资格、销售贵金属制品、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创业板转融券业务资格、科创板做市业务资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冰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	010-80926608
传真	010-80926725
电子信箱	yhzd@chinastock.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详见注释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3
公司网址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电子信箱	zgyh@chinastock.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0楼

注：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决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至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2021年10月8日，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程序，公司相应完成了《公司章程》有关内容的更新，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交所网站） 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公司网站：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0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银河	601881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银河	06881	不适用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2005年6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基本思路》，国务院决定由汇金公司出资对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2005年8月8日汇金公司与财政部共同出资设立银河金控。2005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银河金控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家国内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银河重组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批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经营证券业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权转让给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0]226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权转让给首钢总公司，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2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2年，银河金控陆续将62,887.8017万股股份收益权对应的股份转让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机构和3个自然人。于2012年10月8日、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1月27日、2012年12月10日，北京证监局分别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49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58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66号）和《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71号），公司按照规定分别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3年5月22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至2013年6月13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共发售1,606,604,500股H股。其中，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售69,345,743股H股，其余1,537,258,757股H股为公司发行新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37亿元。

2015年5月5日，公司配售发行20亿股H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5.3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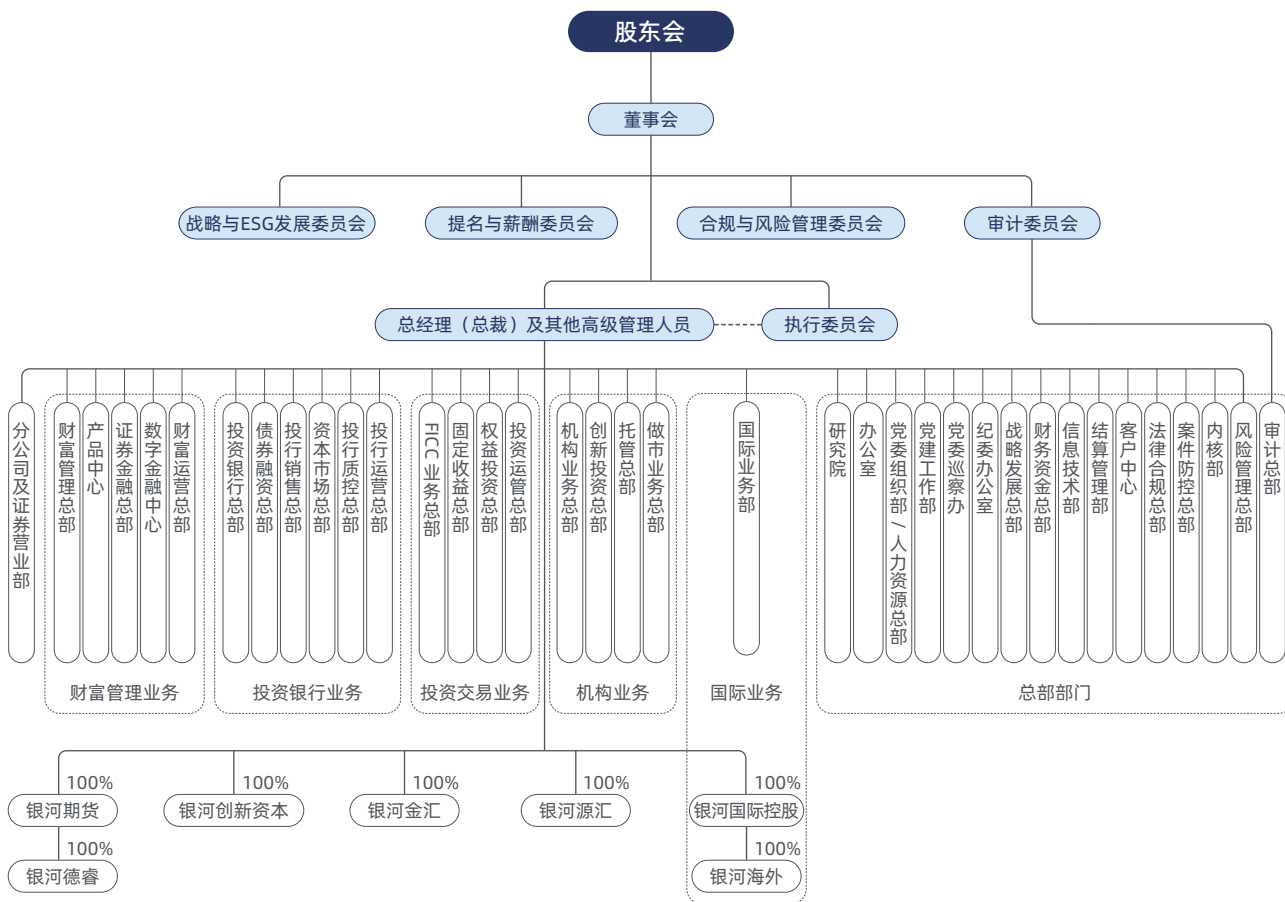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亿股A股，并于2017年1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1.37亿元。

2022年3月，公司完成人民币78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于2022年9月30日开始转股。2023年12月19日，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赎回并摘牌，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7,143,49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34,402,256股。

2024年8月，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1.37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9.34亿元。

(二)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1、公司组织架构



2、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控股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银河国际控股；直接控股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银河期货、银河创新资本、银河金汇、银河源汇。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银河期货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楼 31 层 2702 单元 31012 室、33 层 2902 单元 33010 室	2006 年 12 月 25 日	人民币 45 亿元	王东	100%	010-68569588
银河创新资本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4 至 18 层 101 内 6 层 101	2009 年 10 月 21 日	人民币 15 亿元	孙蛟	100%	010-63369697
银河国际控股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0 楼	2011 年 2 月 9 日	港元 86 亿元	樊敏非	100%	(852) 36986888

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银河金汇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人民币10亿元	吴剑飞	100%	010-89623113
银河源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楼3104室	2015年12月10日	人民币50亿元	欧阳平	100%	021-60751758

（三）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458家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所在地区	证券营业部数量	所在地区	证券营业部数量	所在地区	证券营业部数量
广东	69	安徽	12	内蒙古	5
浙江	67	重庆	12	新疆	5
北京	41	河南	10	吉林	4
上海	36	湖南	10	甘肃	4
江苏	31	河北	9	天津	3
福建	20	江西	7	青海	3
山东	17	陕西	7	海南	3
辽宁	15	黑龙江	6	宁夏	3
山西	15	云南	6	贵州	2
湖北	15	广西	6	西藏	1
四川	14	-	-	-	-

证券营业部情况详见《附件1：证券营业部情况表》。

（四）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37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营业执照登载成立日期	联系电话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曾君	2011年6月21日	0755-82033335
2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3幢28层	宋晓军	2011年7月15日	0571-87043507
3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2802房、2801房自编B单元	史楠	2011年7月22日	020-83953826
4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金融街国际酒店15层1502/1503/1504	张凯慧	2011年7月26日	010-89508777
5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层01、02、03、05单元	吴国华	2011年7月29日	021-2025265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营业执照登载成立日期	联系电话
6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二层 201-204、213-220	彭孝武	2011 年 8 月 23 日	0731-85536911
7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尚贤街 6 号利丰国际大厦 2 层 202-206 号	王军昭	2013 年 3 月 4 日	0371-63969218
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与水上公园东路交叉口鲁能国际中心 17 层 1707	任剑锋	2013 年 3 月 11 日	022-83830348
9	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00 号 1 号楼十三层 1301-1304 室	陈文苑	2013 年 3 月 11 日	0971-8261669
10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1 号商务会议中心 3 层	张志强 ^(注1)	2013 年 3 月 12 日	027-87841733
11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 30 号、建宁街 8 号 32-1	周红良	2013 年 3 月 12 日	0574-87681169
12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93 号星耀大厦 4 楼	范军刚	2013 年 3 月 13 日	0871-63645475
13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电梯楼层五层 B、C、D	姜雪涛	2013 年 3 月 13 日	0411-84313089
14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 179 号 1701-1、1701-5 室	王德胜	2013 年 3 月 13 日	025-84265536
15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 8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8 层 01、02、03、04B 单元	王 馥	2013 年 3 月 14 日	0351-8611197
16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博尔顿广场 B 座 101 商铺	赵利斌	2013 年 3 月 15 日	0471-4955414
17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 24 层 2 单元	周 明	2013 年 3 月 18 日	023-88128983
18	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集商国际项目 A2 号楼 9 层	郝国敬	2013 年 3 月 19 日	0431-82707737
19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桥西区红旗大街 98 号	赵勇卫	2013 年 3 月 20 日	0311-83998683
20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 1 栋 4 层 401 号	张志强 ^(注1)	2013 年 3 月 21 日	028-84360387
21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15 层 C、D 单元	曾文青	2013 年 3 月 21 日	0592-2227159
22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C 座办 3801、3802	李 顶	2013 年 3 月 22 日	0551-62619935
23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9 号蓝色水岸 1-4 层商服三层	李乃琛	2013 年 3 月 25 日	0451-53905568
24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120) 21 层 2101-2106 室	温久玉	2013 年 3 月 27 日	024-23250200
25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 S-2101 (01、06 单元)	王 岩	2013 年 3 月 29 日	0531-88802098
26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555 号综合实验楼二楼 201	金自成	2013 年 4 月 2 日	0791-86283972
27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新权南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 11 层 11、12 办公	杨伟学	2013 年 4 月 2 日	0591-83346905
28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88 号 33 号楼 301 户 B	崔 宁	2013 年 4 月 15 日	0532-82962152
29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 1 幢 10604 室	黄亚光	2013 年 4 月 24 日	029-87809443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营业执照登载成立日期	联系电话
30	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德宁国际中心9层901-2号	武伟	2014年4月29日	0951-5046808
31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盛达商务广场19层1901-1(南面)	陈卫红	2014年5月7日	0898-68500805
32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21号长业金座3层-1	赵龔	2014年5月8日	0931-8860653
33	广西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南宁华润中心西写字楼2501号	熊文锋	2014年5月14日	0771-5865105
34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健康路90号	孔令国	2014年5月15日	0991-2310019
35	西藏分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街道金珠西路111号浦银大厦第六层603室	林泓	2014年5月15日	0891-6344051
36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5号楼20层12号	刘夏云	2014年5月22日	0851-87973559
37	中山分公司 ^(注2)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2座三层1-4卡、3层7卡	魏丹	2007年3月19日	0760-88309888

注1：湖北分公司负责人与四川分公司负责人非同一人。

注2：中山分公司系于2021年由中山证券营业部升级而来。中山证券营业部成立于2007年3月19日，并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升级及营业执照的名称变更。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安永大楼1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琳琳、于晓月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昭宇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境内）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香港）	名称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一期十八楼
A股股份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8,302,251,724.47	22,761,598,103.00	35,471,202,541.44	24.34	18,938,854,682.46	33,644,082,792.61
利润总额	14,413,177,989.26	10,518,630,296.62	10,518,630,296.62	37.03	8,133,648,494.72	8,133,648,494.7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2,519,718,792.04	10,030,837,664.86	10,030,837,664.86	24.81	7,878,769,252.91	7,878,769,252.9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12,521,689,329.66	9,995,210,302.52	9,995,210,302.52	25.28	7,885,614,077.40	7,885,614,077.40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24,935,995,656.20	34,796,748,317.43	34,796,748,317.43	-28.34	-44,260,691,662.01	-44,260,691,662.01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770,330,528.61	4,934,348,861.69	4,934,348,861.69	-115.61	1,502,176,168.59	1,502,176,168.5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855,744,926,541.11	737,470,691,457.89	737,470,691,457.89	16.04	663,205,297,156.44	663,205,297,156.44
负债总额	707,948,509,845.55	596,971,247,186.71	596,971,247,186.71	18.59	532,710,510,748.47	532,710,510,748.4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权益	147,780,142,827.69	140,480,735,424.29	140,480,735,424.29	5.20	130,466,361,900.54	130,466,361,900.54
所有者权益总 额	147,796,416,695.56	140,499,444,271.18	140,499,444,271.18	5.19	130,494,786,407.97	130,494,786,407.97

注：2025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按照上述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对于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净额确认投资收益，相应调整了营业收入往年同期数据。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1	0.81	27.16	0.6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1	0.81	27.16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0	0.80	28.75	0.67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8.30	8.30	增加1.54个百分点	7.52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8.27	8.27	增加1.57个百分点	7.53	7.53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115,200,026,161.69	111,090,346,133.00
净资产	141,147,079,598.00	135,500,054,764.83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46,049,054,333.98	45,724,937,700.12
表内外资产总额	576,659,234,509.95	537,355,427,919.34
风险覆盖率(%)	250.17	242.95
资本杠杆率(%)	14.92	14.93
流动性覆盖率(%)	298.00	376.07
净稳定资金率(%)	154.59	157.44
净资本/净资产(%)	81.62	81.99
净资本/负债(%)	26.84	28.00
净资产/负债(%)	32.89	34.1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0.76	27.2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89.21	289.09

注1：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号），对2024年12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重述。

注2：报告期内，母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58,658,422.36	7,387,890,478.77	9,004,162,355.11	5,551,540,46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5,845,560.34	3,471,970,151.63	4,480,495,200.25	1,551,407,87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1,125,942.69	3,463,435,244.52	4,490,073,201.72	1,547,054,94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071,396.39	8,187,533,577.52	17,524,374,632.98	-8,154,983,950.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注：2025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按照上述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对于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净额确认投资收益，相应调整了 2025 年一季度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57,833.33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08,802.57	15,468,38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77,930.42	主要是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	42,715,148.91	60,460,59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22,329.82		-9,538,964.50	-83,014,825.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3,897.43		1,247,374.64	-311,83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074.12		110,250.00	70,809.73
合计	-1,970,537.62		35,627,362.34	-6,844,824.4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760,816,602.27	229,694,563,345.92	8,933,746,743.65	10,349,300,523.74
其他债权投资	105,129,083,083.93	99,034,328,384.89	-6,094,754,699.04	3,831,503,05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686,886,514.90	61,536,504,725.70	5,849,618,210.80	2,508,657,692.77
衍生金融资产	4,201,565,679.35	4,946,726,513.50	745,160,834.15	-1,798,611,991.80
衍生金融负债	1,898,872,277.97	6,581,404,536.80	4,682,532,258.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018,096,756.42	49,292,750,039.50	5,274,653,283.08	877,448,008.41
合计	431,695,320,914.84	451,086,277,546.31	19,390,956,631.47	15,768,297,292.83

0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明确了“金融报国、客户至上”的战略使命和“打造国内一流、国际优秀的现代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化、平台化、数字化和全面协同为导向，持续打造“五位一体”的业务模式，即提供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业务、国际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及母子公司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财富管理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衍生金融工具等服务，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金融产品销售和资产配置等金融服务，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公司为各类型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结构化融资、财务顾问及多样化融资解决方案等金融服务。

机构业务：公司提供主经纪商、场外衍生品、席位租赁、托管与基金服务、投资研究、做市及销售交易等服务。

国际业务：公司通过银河国际控股、银河海外等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融资和金融产品等服务。

投资交易业务：公司从事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大宗商品、外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并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公司聚焦“客户需求”“专业发展”“协同创收”，将从事期货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平台与前述五大业务线主动进行融合，强化业务协同、资源对接，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好发展，韧性和活力明显增强。中长期资金入市取得重要突破，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产品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竞争力、吸引力及市场内在稳定性进一步增强，A股呈现回暖向好态势，迈入量质齐升新阶段，市场交投活跃持续助推证券公司业绩普遍增长，强基本面支撑行业景气度重回上行通道。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公司三年战略规划收官之年，在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以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以学习教育强化思想根基，紧密遵循“专业为本、合规为先、稳中求进”经营理念，服务国家战略取得新成效，经营业绩稳中有进，资产规模稳步提升，行业地位保持稳固，圆满完成三年战略规划收官任务，为开启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5 年，A 股回稳向好态势明显，投资者预期有效改善，市场韧性、包容性和吸引力显著增强，服务新质生产力和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上证指数创十年新高，根据交易所数据统计，全年 A 股成交额为人民币 420.69 万亿元，日均成交额为人民币 1.73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61.7%，2025 年末，A 股总市值首次突破人民币 100 万亿元；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25,4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3%，其中，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25,2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1%，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3%。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25 年，公司坚定推进具有银河特色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以“创造多维服务价值，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为宗旨，以集约化、平台化、生态化、国际化为导向，充分践行“以生态替代业务、以场景替代营销”理念，立足全账户视角构建“标准化+个性化”的客户分层服务体系，推动“获客、活客、留客、粘客”运营闭环建设。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投顾结构、网点结构，着力提升综合服务生态构建和输出能力，努力形成“好产品+好服务+好品牌”业务价值体系，推进财富管理跨境一体化发展，打造“银河一家”财富管理合作生态圈，强化客户财富全旅程的保护教育，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做好老百姓身边的理财顾问。

（1）经纪业务

公司积极推进零售客群管理，着力构建精细化运营模式，以渠道、场景、内容、私域为抓手，持续加大客户全旅程、全场景“线上+线下”服务触达；以数智化驱动经营提效与服务生态升级，加强北交所、ETF 等细分领域服务供给，打造行业网格品牌，优化智能交易工具，全年落地 23 项创新产品，筑牢交易服务竞争力；深化“数字金融+”实践，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落地营销助手大模型应用，提升一线服务效能与运营协同水平，构建全场景数字人服务体系，累计服务客户 130 万人次；倾力打造“银河金熠”服务品牌，通过“星耀管理人俱乐部”“星耀领航计划”“星善计划”有效构建私募同业与专业交易生态圈；优化完善“星耀企业家办公室”服务体系，聚焦上市公司股权综合服务场景，赋能客户全球化交易及资产配置；推出 TDC 金耀专享策略服务，强化 IB 拓客模式，持续构建综合金融服务生态链。

2025年末,公司客户总数超过1,930万户。2025年,公司获2025中国证券业财富经纪商君鼎奖“全能财富经纪商”,《中国证券报》2025证券公司金牛奖“金牛财富管理团队”,《中国基金报》第九届中国券商英华奖“优秀券商财富管理示范机构”“优秀券商金融科技示范机构”“优秀券商App示范案例”,同花顺iFinD 2025年度证券公司获奖名单“最佳经纪商”“最佳合作伙伴”“数字金融创新合作机构”,2025年“上证鹰·金理财”券商组“全能财富管理机构奖”“AI+财富机构奖”,“薪火奖”2025年度中国家族办公室TOP50等奖项。“银小河”相关IP成果荣获2025年C2A国际创意传播奖“评审团特别推荐奖”,为中国证券公司“讲好中国故事”的一次典型示范。

(2)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充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优布局、丰策略、促增长,持续提升产品货架多样性、普惠性及可及性,持续深化覆盖线上线下、贯穿认知提升与实操陪伴的立体化服务矩阵,有效打造“银河金耀”资产配置服务品牌。公司拓展权益产品谱系,紧抓券结型公募基金机遇,聚焦指数化投资趋势,全面助力ETF发行;优化固收产品布局,加强互认基金、QDII债基、利率债基、“固收+”等特色策略供给;丰富养老等另类产品矩阵,推进建设“保障+投资+健康+养老”一体化养老金融生态圈;打造“星耀家族办公室”全球财富管理品牌,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资产配置方案。

2025年末,公司金融产品保有规模为人民币2,519.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3%;“银河金耀”资产配置规模突破人民币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5倍;个人养老金累计开户超23万户,较上年末实现翻倍增长,“银河星安养”综合养老服务品牌规模突破人民币6亿元。2025年,公司荣获《中国基金报》第十届中国证券私募英华示范机构“优秀私募销售券商”。

(3) 投资顾问服务

公司充分依托一线投资顾问近距离陪伴优势,发力投顾服务矩阵、资产配置综合能力与投研赋能,不断深化买方服务体系。公司交易端以“财富星”投顾服务为载体,多维度覆盖指数化投资客群,持续升级智能投顾策略体系;研究端强化专业赋能,升级完善覆盖全球的投研体系与大类资产配置框架,通过“投顾直播”“云端会客厅”“投顾万里行”等方式提供全方位资讯解读陪伴服务,通过CIO Letter、媒体采访、深度报告等公开发声渠道综合提升公司财富管理品牌形象;配置端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产品筛选、组合构建等专业能力,升级具备强产品力、高认可度和多维竞争力的“银河金耀”资产配置品牌。

2025年末,公司注册投资顾问4,320人,较上年末增加264人。公司荣获2025中国证券业“投资顾问服务君鼎奖”,2025第二届“财富管理华尊奖”最佳投顾团队奖,第八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第三名、“投顾团队最佳风采奖”第二名、“卓越组织奖”,2025年“上证鹰·金理财”券商组“基金投顾奖”“投顾组织奖”等奖项。

(4) 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充分聚焦功能性建设,立足守正拓新,不断深入客户、深化服务、深耕协同,多措并举推动信用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高效应对市场变化,紧跟监管政策方向,全力保障合规展业和投资者权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科技和专业赋能,持续为个人、企业、机构等各类客户提供差异化、精准化服务及产品;不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和防范能力;持续跟踪市场动态、拓展业务外延、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动行权融资、约定购回等创新融资服务增长;升级银河特色公共券池品牌,稳步增加券源规模;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信用业务+X”业务集群,以股票质押为支点撬动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推进公司与质押客户及相关上市公司科创债发行、跨境并购、财务顾问等合作。

2025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1,362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68%;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195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331%,整体风险可控。

2、投资银行业务

市场环境

2025年，我国资本市场政策以“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为总体基调，深化科创板、创业板改革，支持未盈利科技企业上市，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推出债券市场“科创板”，有效引导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前沿领域。根据 Wind 统计，2025年 A 股股权融资规模（含可转债，不含可交债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人民币 9,415.85 亿元，同比增长 274.2%。其中，IPO 规模为人民币 1,317.71 亿元，同比增长 95.6%；再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8,098.14 亿元，同比增长 339.5%。2025年，境内债券新发行规模（不含可转债）为人民币 89.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境内并购市场整体交易规模为人民币 6,850.00 亿元，同比增长 758.4%。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25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紧密围绕打造“企业家信任的投资银行专家”的关键业务战略，努力践行“三化一同”体制机制，向纵深推进专业化改革，优化团队设置、补充专业人员，完善项目管理、协同拓展业务。

（1）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持续加强 A 股股权融资业务项目储备，提高项目承揽承做标准及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完成 1 单 IPO 项目、7 单再融资项目，股权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86.97 亿元，行业排名第 12；完成 3 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94.66 亿元，行业排名第 7；另外完成 2 单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

（2）债券融资业务

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协同，进一步发掘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业务机会，债券承销规模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根据 Wind 统计，2025年，公司债券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6,825.75 亿元，同比增长 37.3%，行业排名第 6。其中，地方政府债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4,333.31 亿元，行业排名第 5；金融债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1,458.81 亿元，行业排名第 10；中期票据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300.00 亿元，行业排名第 10；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100.92 亿元，行业排名第 7；短期融资券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91.44 亿元，行业排名第 6。

公司获评 2025 中国证券业“新锐投行君鼎奖”“服务央企国企项目君鼎奖”，2025 新财富杂志最佳投行评选“最具潜力投行”“最佳债权承销投行”“最佳并购投行”，2025 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优秀债券承销机构”，2025 年度 Wind 最佳投行评选“最佳绿色债券承销商”“最佳金融债承销商”“A 股股权承销快速进步奖”“A 股再融资承销快速进步奖”，同花顺 iFinD 2025 年度证券公司获奖名单“五篇大文章最佳承销”“最佳债券承销”“区域最佳债券承销”，第十一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会“年度杰出机构”等奖项。

3、机构业务

市场环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年末，我国境内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共 165 家，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人民币 37.7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9%；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19,231 家，管理基金数量 138,315 只，管理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2.15 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7,531 家，存续基金数量 80,390 只，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7.0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9%；根据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报告，2025年末，我国银行理财市场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33.2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机构客户服务生态，统筹推进“银河天弓”等品牌建设，进一步丰富优化综合服务链条，精细化不同客群服务方案，有力促进机构客户群体持续快速增长；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巩固智能询价、算法中心特色优势，迭代升级机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1) 主经纪商 (PB) 业务

公司持续优化 PB 业务资源配置，有效提升服务能力，业内率先上线统一账户管理平台，大幅提升对内及对客交易系统运维效率。2025年末，公司 PB 业务各项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其中，客户数量达 8,040 户，较上年末增长 14.3%；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4,8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3%；2025年，公司 PB 业务股基交易量为人民币 5.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1%。

(2) 场外衍生品业务

公司持续推动场外衍生品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丰富产品矩阵，增强常规结构的报价对冲能力，减少基差影响、提升服务质量；二是加快推进跨境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为客户提供便捷化交易平台和一站式解决方案，有效改善客户体验；三是持续发布多个银河自研策略指数和不同结构配套产品，满足中长期资金的风险管理需求；四是有效塑造大宗商品交易生态体系，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拓展实体企业客户。

(3) 托管与基金服务

公司始终秉持“让投资者放心，让管理人省心”服务理念，通过构建机构服务生态圈，推动全链条服务再上新台阶。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动态研判市场趋势，精准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打造“托管+代销+做市+投资”内外联动的公募服务链条。运营服务方面，公司全新推出“云鼎”绩效分析平台，实现算法精度、交互体验与系统性能的全面升级，满足客户投前决策、投中监控、投后评估的全周期需求；深化 AI 技术应用，围绕“搜、读、录、算、写、审”六大核心场景，构建智慧运营体系，形成问答检索、要素提取、文档生成、运营建账、流程预审、估值质控等智能化创新解决方案，多环节运营效率显著提升。风控建设方面，公司创新打造专属风控矩阵，建立“识别—监控—预警—处置”全流程动态管理体系，确保业务稳健运行。2025年末，公司托管与基金服务在线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2,950.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7%，其中公募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169.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3.5%。

公司连续四年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荣获《中国基金报》第十届中国证券私募英华示范机构“优秀私募托管成长券商”奖项。

(4) 权益做市业务

公司坚持综合金融服务方向，不断提高交易专业能力，积极参与股票和基金做市，在提升市场流动性、活跃资本市场与服务科技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末，按照做市企业/产品数量口径统计，公司科创板和北交所股票做市行业排名第 4，基金做市行业排名第 9。

(5) 研究业务

公司以宏观研究带动行业研究全面发展，提升研究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出高频数据跟踪、行业研究动态、宏观分析和策略指引等研究产品，全年发布研究报告数量同比增长 10%；有效完善服务体系，成功举办“大重构大变革”深圳策略会、“新格局新供给”上海策略会、“变局·飞跃”北京策略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投峰会、可持续发展主题论坛等重大活动，有效扩大行业影响力；持续推进境内外研究一体化布局，积极推动研究业务协同，强化基金评价专业建设，推进基金评价业务高

质量发展。

公司荣获 2025 证券时报最佳分析师评选“最佳北交所公司研究团队”“可持续发展研究贡献机构”，21 世纪金牌分析师评选 2025 年度“海外研究最佳机构”“智库研究最佳机构”，2025 年 Wind 第 13 届金牌分析师评选“最受欢迎机构”“最佳北交所研究机构”“最佳海外市场研究机构”，Wind 最佳路演榜“证券公司影响力榜”，同花顺 iFinD 2025 年度证券公司评选“明星研究所”“ESG 最佳实践机构”等奖项。

4、国际业务

市场环境

2025 年，港股升势延续，恒生指数领涨全球，全年上涨 27.8%，市场活跃度增加，港股日均成交额为 2,498 亿港元，同比增长 89.5%。一级市场表现畅旺，港交所 IPO 融资额重回全球第一，全年融资总额为 6,444 亿港元，同比增长 235.3%，其中新股融资总额为 2,858 亿港元，同比增长 224.8%，上市家数 119 家，同比增长 67.6%。根据 DMI 统计，2025 年中资离岸债市场发行规模为 3,0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8%。

2025 年，东南亚核心四国股票指数涨跌互现，成交走势分化，其中新加坡海峡时报指数全年上涨 22.7%，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额为 15 亿新加坡元，同比增长 21%；马来西亚吉隆坡指数上涨 2.3%，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额为 24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同比下跌 21%；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指数上涨 22.1%，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额为 18 万亿印度尼西亚盾，同比增长 38%；泰国 SET 综合指数下跌 10.0%，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额为 405 亿泰铢，同比下跌 10%。四国一级市场有所回暖，全年融资总额为 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其中 IPO 数量 120 次，同比下降 12%。

经营举措和业绩

(1) 银河国际控股

2025 年，银河国际控股抢抓市场机遇，聚焦主责主业，夯实发展基础，持续做强本级。财富管理业务跨境一体化协同取得新突破，落地首单全权委托账户业务及“保险 + 信托”产品，上线美股期权交易等新服务，成为香港联交所综合基金平台首批分销商。投资银行业务一体化展业效能有效发挥，竞争力持续提升，港股 IPO 保荐规模首次排名香港市场前 10、参与项目数排名中资券商第 4，离岸债券发行数量排名中资券商第 5。资产管理业务成功发行设立首只公募基金，在优化境外资产管理产品布局、推动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方面迈出重要一步。FICC 和北向跨境业务稳步推进，落地首笔黄金交易，持续做优做强资产负债表。

银河国际控股获 2025 年度 Wind 最佳投行评选“最佳港股 IPO 全球协调人”，《中国证券报》“IPO 中介机构金牛奖”“2025 中国证券业境外投行君鼎奖”，2025 qeubee 第四届固收行业奖“中资离岸债杰出承销团队奖”，久期财经 2025 年度“金久期”奖“杰出承销商”，2025 年 DMI 中资离岸债年度机构评选“年度行业影响力承销机构（券商）”“年度点心债最佳承销机构（券商）”，2025 年度澳门债券市场奖项“优秀承销机构（非本地机构）”“优秀二级市场交易机构”，《财资》（The Asset）“最佳 G3 债券投资机构—资管机构（中国香港）”第 8 名、离岸人民币和港元债券最佳投资机构（香港地区）高度推荐奖，《哈佛商业评论》（Harvard Business Review）“2025 新增长 ESG 创新实践榜”。“银河星辰 AI 平台”获《财资》（The Asset）年度 3A 数字类奖项“最佳金融人工智能项目”，“CGT-ESG 债券组合”获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绿色金融优秀案例卓越奖”、香港中国金融协会跨境金融及金融创新服务大奖“优秀方案奖”、2025 向光奖“ESG 影响力投资最佳实践 TOP10”等。

(2) 银河海外

2025年,银河海外致力于持续深化中国与东盟资本市场合作,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作为唯一中资金融机构,参与协办“首届马来西亚经济论坛”“2025东盟投资论坛”“2025东盟商业论坛”等多场高层论坛活动,为中资企业“走出去”提供有力支持,成功举办“新能源中国企业链接新加坡:资本市场与财富管理新视野”等专题活动。

2025年,经纪业务方面,银河海外市场优势地位持续巩固,交易金额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分别排名第1、第2、第5和第6。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累计完成71笔股权及债券融资交易,总规模达47亿新加坡元。投资业务方面,完成中新跨境人民币柜台债首笔交易,推动“一带一路”框架下资金融通与金融基础设施联通。研究业务方面,积极组织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中国行调研”活动。

银河海外获《阿尔法东南亚》(Alpha Southeast Asia)年度最佳金融机构评选“东南亚最佳经纪商”“新加坡最佳中小市值企业投融资顾问”,《财资》(The Asset)年度3A可持续金融“东南亚最佳经纪商”,《亚洲金融》(Finance Asia)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及泰国三大市场“最佳本地券商”,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奖”,泰国证券交易所杰出证券公司奖“数字化财富服务”和“机构投资者”业务卓越荣誉等,在《原“机构投资者”》(Extel)“2025年度亚洲最佳本土券商”评选中综合排名位居东盟本土券商之首,并获“马来西亚最佳本土券商”和“泰国最佳本土券商”奖项。

5、投资交易业务

市场环境

2025年,A股结构性牛市特征明显,其中上证指数上涨18.4%、创业板指上涨49.6%、科创综指上涨46.3%、北证50上涨38.8%。境内债券市场收益率普遍上行,2025年末,10年期国债收益率1.85%,较年初上升17BP;30年期国债收益率2.27%,较年初上升36BP。其他大类资产方面,贵金属领涨商品市场,离岸人民币兑美元升破7.0关口。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25年,公司投资交易业务锚定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专业投资能力,精准把握市场节奏,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实践,动态调整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持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质效和风险控制能力。

(1) 权益投资

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目标,多资产配置组合和多策略投资体系更加完备,持续参与央行互换便利(SFISF)操作,落实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切实发挥维护市场稳定运行作用。压舱石层面,高分红、低波动资产配置持续贡献稳定收益;弹性增强层面,主动权益投资紧抓人工智能、半导体、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趋势,为组合提供显著业绩弹性;互补配置层面,转债投资坚持稳中求进,挖掘泛科技、新消费等结构性机会,与纯权益资产形成有效互补。

(2) 固定收益投资

公司坚持以风险防控为主线,持续深化投研一体,精准研判宏观经济与利率走势,动态优化投资策略布局,不断提升交易定价专业能力,稳步完善量化交易体系,高效捕捉市场结构性机遇,推动固定收益投资实现提质增效。

公司多维度发挥功能性作用,做市业务持续保持领先。公司建立起覆盖全面、品种广泛的做市报价体系,银行间和交易所多个关键券种及创新产品排名市场前列;成功获批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做市商资格,进一步拓展做市业务版图;针对科创债拓展交易机制和服务场景,构建全方位做市服务体系,实现多项业务首创;作为债券ETF做市商,紧抓市场扩容发展机遇,

协议做市业务模式成为新的增长点，市占率排名行业前二；协同共建汇金债市场，助力其一级市场发行和二级市场流动性提升，提出多项做市优化建议；积极开展“投行+投资+做市”“战略投资+做市”一二级联动业务，积极协同多个标杆项目落地。

客需业务创新发展成效显著。公司聚焦客户核心需求，持续提升产品设计与交易服务综合能力，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积极参与市场多项首单、首批创新业务，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公司行业影响力与品牌认可度持续提升。报价回购业务积极协同其他条线展业获客，客需产品发行期数、发行规模均创历史新高，利率互换、标准债券远期、标准利率互换、债券篮子等业务排名稳居市场前列。机构债券投顾继续聚焦客户拓展和业务创新，以业绩破局的投顾路线驱动业务规模与口碑双增长，实现新增银行理财子公司签约落地，专业投顾服务赋能乡村振兴构建良性金融生态。

跨境一体化投资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稳步加大境内外投资布局，跨境业务规模和业务品种实现翻倍式增长，跨境业务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取得首批互联互通“南向通”业务资格，有效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建设银固固定收益业务在东南亚的特色国际化品牌，与银海海外共建自营交易台，发挥全球投资视野和“一带一路”专业优势，建立收入增长新引擎。

坚持金融科技赋能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金融科技成果斩获多项行业重量级奖项。“基于 AI 技术的债券询价机器人”项目入选中国证监会金融科技试点，获评新华社 2025 博鳌论坛“金融新质生产力优秀实践”，“基于大小模型混合架构的协商交易机器人”获双态 IT 论坛“2025 首届中国式 IT 管理创新奖”等。

公司获评 2025 年度上交所“优秀债券交易机构”“优秀债券投资机构（自营类）”，深交所“债券交易先锋机构（券商自营类）”，交易中心“科技创新债券活跃做市商”“活跃篮子报价机构”，中央结算公司“自营结算 100 强”“估值业务杰出机构”，上海黄金交易所“年度优秀特别会员”“年度最佳竞价交易会员”“年度最佳竞价交易自营会员”“年度最佳竞价流动性提供会员”，2025 qeubee 第四届固收行业奖“最具影响力交易团队奖—公募 REITs、ABS、海外债”“离岸地区年度 FICC 卓越团队大奖”，第十届 CNABS 金桂奖“市场领先 ABS 投资机构奖—优先级和次级”“市场领先 REITs 投资机构奖”，2025 年不动产证券化前沿“年度最佳投资机构”，DM 金融终端“一带一路债市领航奖—跨境团队”“多资产投资年度卓越团队”“卓越创新产品投资团队”等奖项。

6、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1）期货及衍生品业务

市场环境

2025 年，伴随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地缘冲突频发，实体经济对风险控制的需求刚性增长，“十五五”规划建议首次明确提出“稳步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顶层设计指明奋进方向，衍生品市场迎来历史性机遇。其中，期货市场整体发展更加成熟，并处于高质量转型的关键阶段，其价格发现、风险管理与资产配置功能获得行业广泛认同，为服务实体经济筑牢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根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2025 年我国期货市场资金总量和期货公司客户权益均突破人民币 2 万亿元，2025 年末，全市场有效客户总数达 278 万，较上年末增长 11%。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以单边计算，2025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90.74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人民币 766.25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7.4%、23.7%。

经营举措和业绩

期货经纪业务专业化、全链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不断健全交割服务体系，黑色系、油品类专业优势持续巩固，焦煤、焦炭、铁矿等品种交割量稳居行业首位。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产业客户占比稳步提升并向头部集聚，金融机构客户有效扩容，国际客户方面加速补短板，其中 QFII 客户数量快速增长，与银河海外合作有序开展。持续培育赋能实体企业，与交易所合作推进“强源助企”“稳企安农”等重点项目 52 个，联合实体企业成功申请产融基地 17 家，成功开展市场首单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履约保障品的跨境收益互换业务。

“保险+期货”模式持续创新。2025年,业务覆盖生猪、玉米等9类农产品共27.78万吨,产生赔付人民币2,437.28万元,惠及农户6.99万户;连续8年实施静宁苹果项目,报告期内为静宁县多渠道引入无偿帮扶资金人民币2,006.73万元,同比增长35.2%。以特定降水量指标和玉米价格下跌作为赔付触发条件,内蒙古首单玉米“气象+期货”创新保期项目获《期货日报》2025年“期货赋能产业创新奖”。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发挥专业优势,打造差异化竞争壁垒。坚持“多策略体系”发展建设,在巩固传统固收产品线基础上,加速创新多元化产品线布局,落地贵金属跨境套利、全天候大类资产配置指数、大宗商品被动指数、网格指数交易策略等新产品,“含期含权”能力建设进一步彰显。2025年末,期货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214.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2.8%。

银河期货投研竞争力持续提升,创新发展动能夯实。在宏观金融、金工量化、大类资产配置等关键领域吸引和培养高素质投研人才;升级分类分层投研服务,上线“银河慧眼”投研小程序,提升业务服务效能和客户满意度;为实体企业提供从套期保值方案到交割流程指导等一站式服务体系,交易咨询业务呈显著增长态势。银河期货研究所获《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联评“中国金牌研究机构”奖项。

银河期货大力推动科技赋能,升级维护交易环境。持续完善套保风险管理系统、投研数据平台建设,探索AI在线上投资咨询产品设计方面的应用,提升客户服务与风险管理效能;扩容优质机房机柜,增强低延时线路竞争能力,配套搭建交易性能评测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可靠、更高效的交易环境;核心系统架构高可用性能力建设取得突破,完成大模型平台信创改造,算力利用率提升20%,AI敏捷开发新范式初步形成,多业务场景响应效率提升40%。

银河德睿作为银河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其场外衍生品业务充分利用AI技术升级业务交互智能模型,通过智能对话提升沟通灵活性及用户体验感,跨境自动交易系统新增多个国际主要交易所,显著扩展交易品种,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期现业务推进新能源、铁合金等重要板块渠道建设,不断强化人才储备、优化区域布局、拓展客户范围、完善业务体系。做市业务自主研发做市系统,大幅提升报价效率和系统响应能力,逐步构建技术自主的竞争优势。

(2)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5年,我国金融改革持续深化,资产管理行业在坚守“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本源定位下稳健发展,内涵式转型成效显著。券商资管在主动管理、积极布局权益市场、完善多元资产配置方面持续发力,促进产品结构优化与行业资产管理规模稳中有升。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年末,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资管产品存续规模为人民币5.80万亿元(不含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较上年末增长6.1%。根据Wind数据,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公募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05万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4.5%。

经营举措和业绩

银河金汇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锚定构建体系化能力的战略重心,全面提升经营治理和业务发展质效,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一是多维度强化投研能力,不断丰富“固收+”多策略解决方案,满足主流客群对于稳健收益的需求;紧跟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权益细分领域策略研究和产品转化,推动形成“特色策略+核心赛道+全球配置”的权益主题策略矩阵;完善产品业绩归因分析评估体系,注重投资管理的价值创造和风控,推动产品业绩整体延续向好态势,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二是一体化运营能力稳步提升,在巩固原有“投资—交易—运营—风险”协同联动基础上,深入实施流程优化、效率提升专项工作,基于业务场景进行系统整合和外延扩展,整体运营质效进一步增强。三是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服务,通过打造“陪伴式”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完善精准化的产品遴选机制,以增强产品供需适配,提升客户价值体验。四是强化协同赋能,积极践行“一个银河”理念,推动与多个业务条线高效联动、形成合力,为投资者提供综合全面的解决方案,增强机构服务竞争能力。

银河金汇荣获 2025 中国证券业资产管理“固收团队”“固收资管计划”“量化资管计划”君鼎奖,《财联社》2025“金棒子”全球资产管理年会暨卓越案例评选“券商优秀固收资管计划”,《中国基金报》第九届中国券商英华奖“券商资管优秀产品示范案例(三年期 FOF)”,《中国证券报》2025 证券公司集合资管计划金牛奖“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等奖项。

2025 年末,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907.0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产品数量 239 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产品数量(个)	受托规模	产品数量(个)	受托规模
集合资管	136	682.66	110	617.50
单一资管	102	222.06	122	230.28
专项资管	1	2.30	3	4.12

数据来源:银河金汇业务统计(未经审计)

(3) 另类投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25 年,中国股权投资行业经历周期性调整后呈现新趋势,其中募资端和投资端温和回暖,IPO 退出预期改善,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和并购等退出路径保持活跃,一级市场整体情绪升温。股权投资呈现“国资领投、产业跟投、金融助力”格局,市场从规模扩张转向精准赋能,硬科技与新兴产业成为资本聚焦方向。

经营举措和业绩

股权投资方面,银河源汇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导向,聚焦科技自主创新关键领域,加力布局新质生产力:参与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京津冀基金出资,投融资一体化和业务协同层级进一步提升;重点关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自来前沿型企业,多渠道全周期布局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敏锐捕捉重要产业链关键环节投资机会,2025 年新增批准投资金额人民币 9.45 亿元;努力做好“耐心资本”,投后积极为企业增值赋能,助力被投资企业上市及并购重组,多家被投资企业取得融资、经营和技术新突破。金融产品投资方面,银河源汇坚持稳健资产配置原则,积极构建中长期优质投资组合,兼顾风险收益比及资金流动性,持续优化投资策略和布局。

(4)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2025 年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存续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1,523 家,管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57,162 只,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4.7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2025 年,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呈现回暖态势,新增备案基金 1,747 只,新增备案规模为人民币 0.47 万亿元。

经营举措和业绩

银河创新资本充分发挥私募股权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独特优势,有力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2025 年新增备案基金 9 只,规模合计人民币 62.55 亿元,新增投资项目和子基金 16 个,规模合计人民币 17.52 亿元,其中科技领域项目投资金额同比增长 619.3%,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投资金额进一步提升。2025 年末,银河创新资本

在管基金 32 只，备案总规模为人民币 364.79 亿元，基本实现国家战略重点区域的有效覆盖。

2025 年，银河创新资本旗下海南自贸港建设基金获得融中 2024-2025 年度有限合伙人榜单“最佳政府引导基金 TOP30”，母基金研究中心 2025 年度榜单“最佳政府引导基金（省级）TOP30”等荣誉。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作为央企证券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把握国家发展大政方针，深化和延展公司的业务和服务，同时享受系统资源协同便利。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一）经营管理稳健。公司始终坚持风控为本、合规为先，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以优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统领，以内控有效协同为支撑，不断完善内控管理的专业工具，健全覆盖子公司、表外业务的穿透式全覆盖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持续提升内控管理的主动性、专业性、前瞻性，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二）特色化业务体系。公司以零售业务见长，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代理买卖股票及期货业务、信用业务位居行业前列，凭借线下网络和客户规模优势获取财富管理转型先机。投资交易业务保持领先，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投资策略，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导向，持续完善多资产、多策略、均衡化投资框架，不断优化持仓结构，提升交易定价核心能力，FICC 领域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国际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坚持深耕香港市场，加强战略投入力度，打造完善的国际服务链条，充分发挥东南亚地区的先发优势，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核心区域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保持前三，国际业务成熟度逐步提升，成为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三）品牌形象优良。公司成立时是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国有独资证券公司，目前仍是国有控股比例最高的头部券商之一，分别于 2013 年、2017 年实现 H 股和 A 股两地上市，多次获得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颁发的荣誉称号。公司核心业务市场排名长期保持行业前列，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助力资本市场形成内生稳定机制，抢抓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机遇，主动融入“双循环”和统一大市场格局，在中国资本市场特别是居民财富管理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渠道网络布局广泛、客户资源丰富。公司持续深耕国内市场，通过多年布局设立了 37 家分公司、458 家营业部，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能够近距离服务各类型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公司通过联昌并购项目将国际业务网络从中国香港延伸覆盖至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韩国等地，全方位进入东南亚市场，成为在亚洲地区网络最广的中资券商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数突破 1,930 万户，受益于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各业务线之间有显著的协同增长潜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8,557.45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6.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1,477.80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5.20%。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3.02 亿元，同比增长 24.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25.20 亿元，同比增长 24.8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84%，同比增加 1.54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302,251,724.47	22,761,598,103.00	24.34
利息净收入	4,482,828,193.13	3,848,625,683.41	16.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19,509,128.97	7,371,191,632.96	41.3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135,906,369.05	11,343,026,632.13	15.81
其他收益	52,451,360.65	74,991,326.81	-30.06
汇兑收益	30,453,791.51	-62,905,320.03	148.41
其他业务收入	169,345,047.83	182,859,345.15	-7.39
资产处置收益	11,757,833.33	3,808,802.57	208.70
营业成本	13,845,856,470.63	12,233,728,841.88	13.18
税金及附加	174,721,127.24	141,184,188.93	23.75
业务及管理费	12,796,066,589.67	11,414,453,847.83	12.10
信用减值损失	778,175,199.96	440,812,131.56	76.5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817,564.01	-1,576,392.17	-459.35
其他业务成本	105,711,117.77	238,855,065.73	-55.74
营业外收入	9,722,990.02	1,783,032.43	445.31
营业外支出	52,940,254.60	11,021,996.93	380.31
所得税费用	1,893,444,176.24	487,708,292.30	288.23
少数股东损益	15,020.98	84,339.46	-82.1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0,330,528.61	4,934,348,861.69	-1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5,995,656.20	34,796,748,317.43	-2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6,511,624.79	-16,705,599,951.35	4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6,332,154.63	8,321,202,707.24	226.8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3.02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人民币 55.41 亿元，增幅为 24.34%。主要科目变动如下：利息净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16.48%，主要由于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增加以及业务融资利息支出减少；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41.35%，主要由于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4 年度增加 15.81%，主要由于处置金融工具取得投资收益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其他收益较 2024 年度减少 30.06%，主要由于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汇兑收益较 2024 年度增加，主要由于汇率波动影响；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4 年度增加 208.70%，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支出人民币 138.46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人民币 16.12 亿元，增幅为 13.18%。主要科目变动如下：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增加 76.53%，主要由于公司信用类资产预期信用减值风险增加，公司审慎评估风险，合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减少，主要由于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业务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其他业务成本较 2024 年度下降 55.74%，主要由于子公司“保险+期货”业务及大宗商品销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售业务相关成本减少；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445.31%，主要由于其他营业外收入增加；营业外支出较 2024 年度增加 380.31%，主要由于子公司上年同期营业外支出转回；所得税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288.23%，主要由于应税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49.36 亿元，较 2024 年度减少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98.61 亿元，其中：融出资金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324.51 亿元，回购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157.08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117.94 亿元；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162.39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90.97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76.09 亿元，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80.01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71.96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188.75 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667.11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 508.28 亿元。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少数股东损益较 2024 年度减少 82.19%，主要由于子公司合并少数股东损益的下降。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人民币 57.05 亿元，降幅为 115.61%，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3.02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人民币 55.41 亿元，增幅为 24.34%，营业支出人民币 138.46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人民币 16.12 亿元，增幅为 13.1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财富管理业务	13,471,647,340.02	5,818,779,502.73	56.81	28.36	3.56	增加 10.35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585,113,645.92	494,166,900.37	15.54	22.18	16.66	增加 4.00 个百分点
机构业务	1,714,321,579.93	299,580,110.22	82.52	508.20	9.64	增加 79.46 个百分点
国际业务	2,568,513,564.51	1,971,804,455.30	23.23	18.23	4.59	增加 10.01 个百分点
投资交易业务	7,026,017,998.15	521,854,624.62	92.57	10.76	2.08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2,766,500,400.22	1,580,263,812.90	42.88	11.16	-4.51	增加 9.37 个百分点
其他	170,137,195.72	3,159,407,064.49	不适用	-65.99	69.25	不适用
合计	28,302,251,724.47	13,845,856,470.63	51.08	24.34	13.18	增加 4.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浙江	1,604,386,284.32	483,432,887.80	69.87	37.30	10.59	增加 7.28 个百分点
广东	1,327,610,735.07	548,469,204.13	58.69	41.07	11.43	增加 10.99 个百分点
北京	1,205,280,823.61	377,103,157.07	68.71	17.86	4.38	增加 4.04 个百分点
上海	774,528,760.37	284,641,200.09	63.25	32.86	6.91	增加 8.92 个百分点
江苏	477,854,761.21	214,903,076.18	55.03	42.33	7.24	增加 14.71 个百分点
湖北	336,649,771.61	120,295,558.14	64.27	32.20	3.84	增加 9.76 个百分点
福建	332,779,082.91	137,973,899.14	58.54	37.13	3.89	增加 13.27 个百分点
四川	274,850,725.75	85,012,047.95	69.07	38.36	11.12	增加 7.58 个百分点
山西	270,236,457.00	104,218,374.20	61.43	31.34	6.31	增加 9.08 个百分点
辽宁	215,625,198.73	99,571,626.13	53.82	40.31	3.08	增加 16.67 个百分点
安徽	192,041,792.73	67,356,235.64	64.93	44.34	6.54	增加 12.45 个百分点
河南	190,754,871.97	81,592,526.71	57.23	38.34	8.60	增加 11.72 个百分点
重庆	173,207,969.00	79,184,859.08	54.28	30.22	2.57	增加 12.32 个百分点
山东	168,866,905.08	92,832,249.90	45.03	33.84	7.15	增加 13.70 个百分点
河北	158,449,920.03	58,981,900.46	62.78	36.87	4.62	增加 11.48 个百分点
云南	123,077,790.24	34,589,905.11	71.90	39.09	21.38	增加 4.11 个百分点
湖南	103,763,057.73	43,873,923.98	57.72	47.23	16.56	增加 11.13 个百分点
内蒙古	103,575,693.78	34,283,721.92	66.90	37.61	8.29	增加 8.96 个百分点
青海	96,236,685.93	22,023,213.47	77.12	36.74	8.09	增加 6.07 个百分点
江西	86,085,840.81	34,551,410.38	59.86	30.30	3.15	增加 10.56 个百分点
境内其他地区	447,378,762.99	223,704,224.58	50.00	40.81	7.80	增加 15.32 个百分点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17,070,496,269.09	8,659,399,145.95	49.27	20.65	17.76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2,568,513,564.51	1,957,862,122.62	23.77	18.23	3.85	增加 10.55 个百分点
合计	28,302,251,724.47	13,845,856,470.63	51.08	24.34	13.18	增加 4.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板块看，本集团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国际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等。其中：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34.7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7.60%；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70.2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4.82%；国际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25.6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8%；机构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7.1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06%；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5.8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07%；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27.67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77%。

主营业务分地区看，北京、浙江、广东、上海及境外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居前。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财富管理业务	营业支出	5,818,779,502.73	42.03	5,618,878,954.77	45.93	3.56
投资银行业务	营业支出	494,166,900.37	3.57	423,591,922.81	3.46	16.66
机构业务	营业支出	299,580,110.22	2.16	273,234,480.25	2.23	9.64
国际业务	营业支出	1,971,804,455.30	14.24	1,885,228,620.54	15.41	4.59
投资交易业务	营业支出	521,854,624.62	3.77	511,208,165.92	4.18	2.08
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营业支出	1,580,263,812.90	11.41	1,654,845,016.79	13.53	-4.51
其他	营业支出	3,159,407,064.49	22.82	1,866,741,680.80	15.26	69.25
合计	营业支出	13,845,856,470.63	100.00	12,233,728,841.88	100.00	13.18

(2)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六、46. 业务及管理费”。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2025年，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人民币429.62亿元，2024年同期为人民币265.49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额同比增加人民币164.13亿元，同比增长61.82%，主要由于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49.36亿元，较2024年度减少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98.61亿元，其中：融出资金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324.51亿元，回购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157.08亿元，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117.94亿元；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162.39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90.97亿元，较2024年度增加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76.09亿元，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80.01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71.96亿元，较2024年度增加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188.75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667.11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508.28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4,781,537,983.08	21.59	144,890,447,061.36	19.65	27.53	主要为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53,197,052,913.49	6.22	35,797,640,864.17	4.85	48.60	主要为客户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144,988,150,867.10	16.94	101,534,753,178.36	13.77	42.80	主要为融资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946,726,513.50	0.58	4,201,565,679.35	0.57	17.74	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 影响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存出保证金	33,810,315,061.17	3.95	21,355,161,112.80	2.90	58.32	主要为交易保证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694,563,345.92	26.84	220,760,816,602.27	29.93	4.05	主要为基金投资规模增加
债权投资	596,822,659.61	0.07	895,218,181.35	0.12	-33.33	主要为债券投资规模下降
其他债权投资	99,034,328,384.89	11.57	105,129,083,083.93	14.26	-5.80	主要为债券投资规模下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536,504,725.70	7.19	55,686,886,514.90	7.55	10.50	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469,909,168.61	0.05	300,310,621.03	0.04	56.47	主要为合营企业投资规模增加
短期借款	18,993,527,566.81	2.22	13,503,921,636.85	1.83	40.65	主要为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643,218,357.79	6.27	42,222,971,164.84	5.73	27.05	主要为短期融资券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292,750,039.50	5.76	44,018,096,756.42	5.97	11.98	主要为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6,581,404,536.80	0.77	1,898,872,277.97	0.26	246.60	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065,202,823.14	20.11	176,704,613,196.33	23.96	-2.63	主要为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2,670,085,100.75	26.02	165,569,130,565.63	22.45	34.49	主要为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25,790,000.00	-	18,000,000.00	-	不适用	主要为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代理承销证券款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1,174,652,005.39	0.14	435,697,854.98	0.06	169.60	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规模增加
应付款项	12,518,167,437.44	1.46	7,111,721,609.03	0.96	76.02	主要为应付清算及交易款余额增加
应付债券	119,502,195,631.15	13.96	99,096,012,863.82	13.44	20.59	主要为长期公司债、长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9,652,384.66	0.13	2,018,437,107.47	0.27	-44.53	主要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其他说明

(1) 资产结构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557.45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6.04%。其中：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847.82 亿元，占总资产的 21.59%；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531.97 亿元，占总资产的 6.22%；融出资金为人民币 1,449.88 亿元，占总资产的 16.94%；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296.95 亿元，占总资产的 26.84%；其他债权投资为人民币 990.34 亿元，占总资产的 11.5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人民币 615.37 亿元，占总资产的 7.19%。

(2) 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负债人民币 7,079.49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自有负债为人民币 4,852.53 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人民币 3,971.64 亿元，占自有负债的 81.85%；自有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880.89 亿元，占自有负债的 18.15%。自有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人民币 189.94 亿元，占比 3.91%；应付短期融资款人民币 536.43 亿元，占比 11.05%；交易性金融负债人民币 492.93 亿元，占比 10.1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 1,720.65 亿元，占比 35.46%；应付债券（长期次级债、长期公司债和长期收益凭证等）人民币 1,195.02 亿元，占比 24.63%；其他负债人民币 370.88 亿元，占比 7.64%，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 76.65%，较上年末增加 1.22 个百分点。

2、境外资产情况

(1) 资产规模

截至报告期末，境外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615.7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2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六、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请参见本报告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及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六、4. 衍生金融工具、8. 交易性金融资产、10. 其他债权投资、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证券自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主营业务，交易频繁、交易品种类别较多，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中披露了投资类别、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金融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银河期货	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45	1,103.33	76.70	18.66	7.69	5.99
银河创新资本	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等等	15	17.79	16.71	0.73	0.21	0.14
银河国际控股	子公司	通过多家子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韩国、英国、美国和毛里求斯等国家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研究分析、投资银行、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证券自营、外汇交易以及衍生产品等服务	86 ^(注1)	615.19	94.22	25.69	6.11	5.30
银河金汇	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10	18.21	15.17	5.10	1.24	0.68
银河源汇	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	50 ^(注2)	51.99	46.02	3.17	2.73	2.05

注 1：截至报告期末，银河国际控股的注册资本为 86 亿港元。

注 2：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源汇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

注 3：上述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为截至报告期末 /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持有或者作为管理人并以自有资金投资的结构化主体。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因素包括：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且分别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19 只结构化主体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末，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 346.95 亿元。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九）主要的融资渠道、为维持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管理政策，融资能力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保持融资渠道顺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等手段，筹集短期资金。同时，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等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融入长期资金。目前，公司已在多家商业银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综合使用上述融资工具融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

（十）重大资产处置、置换、剥离情况及这些活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无。

（十一）其他

1、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7 家分公司、458 家证券营业部。

（1）证券营业部新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在湖北省武汉市新设武汉建设大道证券营业部。

（2）证券营业部撤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完成了 4 家证券营业部的撤销工作，分别为鸡西红旗路证券营业部、南昌莲塘证券营业部、北京积水潭证券营业部、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

(3) 分公司、证券营业部迁址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营业网点布局调整和优化，报告期内完成分支机构地址变更共计 57 家，其中分公司 6 家，证券营业部 5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迁址

序号	省 / 自治区 / 直辖市	分公司	现地址
1	陕西省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 1 幢 10604 室
2	辽宁省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120) 21 层 2101-2106 室
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2 号南宁华润中心西写字楼 2501 号
4	西藏自治区	西藏分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街道金珠西路 111 号浦银大厦第六层 603 室
5	贵州省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5 号楼 20 层 12 号
6	青海省	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00 号 1 号楼十三层 1301-1304 室

证券营业部迁址

序号	省 / 自治区 / 直辖市	原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地址
1	广东省	佛山南海桂澜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南海灯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0 号承创大厦 101 室之二 1 单元
2	广东省	中山黄圃新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黄圃新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北路 63 号蓝天金地花园 7 幢 02、03、12、13、14 卡
3	广东省	深圳香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大道 9289 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 A 栋 5705 及 5703A
4	广东省	佛山南海大沥证券营业部	佛山南海大沥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 11 号瑞堡商厦一楼 101 室
5	广东省	广州观虹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鱼珠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40 号 603 房 A 部位
6	广东省	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粤海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粤海金融中心 2102 室 (部位: 自编 A)
7	广东省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	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银综合楼第十一层 1101-1105 连 1115-1117 号房
8	浙江省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百丈东路 899 号 <1-21>、901 号 <7-4>
9	浙江省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和平路 268 号 . 世纪大道 1129 号 .19 号、和平路 270 号 .20.21 号一楼
10	浙江省	桐庐迎春南路证券营业部	桐庐迎春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 279 号 二层 201 室、289 号一层
11	浙江省	杭州余杭邱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杭州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万合米大厦 1 幢 108 室、301 室
12	浙江省	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市心北路 1575 号一层，融泰云臻铭座 1 幢 3 层 305 室

序号	省 / 自治区 / 直辖市	原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地址
13	浙江省	龙泉华楼街证券营业部	龙泉华楼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华楼街219号金汇苑106、107、108、206、207、208、306、307及316室
14	浙江省	苍南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苍南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中储金融大厦1-2-3幢112室、215室、216室、217室、218室、219室、220室、221室
15	北京市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2层商业02-202
16	北京市	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裙楼1层L106-2单元
17	北京市	北京亚运村证券营业部	北京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6号院1号楼13层1302
18	上海市	上海虹井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虹井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85号10幢202室、216室
19	上海市	上海五莲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虹口区天潼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20层02、03、04室；天潼路328号地上一层02-3室
20	上海市	上海青浦区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青浦区徐民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民路523号1层102室、525号4层405室
21	上海市	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普陀区曹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232号-1、曹杨路1256号11层01室
22	上海市	上海长宁区镇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长宁区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5号16楼1605、1606、1607、1608单元（实际楼层为14楼1405、1406、1407、1408单元）
23	江苏省	如东通海路证券营业部	如东通海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中街道通海路9号润通尚城8号楼151铺二楼、152铺和153铺
24	江苏省	南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王府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王府大街29号金陵中环T1栋28层01、02、10室
25	江苏省	苏州三香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16号1幢101室写字楼第15层1503-2、1504、1506号
26	江苏省	南京江宁金箔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大明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288号2幢101室-1、2幢101室-2、2幢102室-1B、2幢102室-2
27	江苏省	南京南瑞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39号1幢南京华贸中心写字楼20层2006-1、2007、2008号
28	福建省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新权南路9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2层07-12单元
29	福建省	龙岩莲花家园证券营业部	龙岩华莲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A4幢502-2室
30	福建省	南平滨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南平理学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理学街1号高佳西城国际二区19幢7号店、8号店
31	山东省	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	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786号3号楼804-808、一层大堂局部区域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序号	省 / 自治区 / 直辖市	原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证券营业部名称	现地址
32	山东省	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61-3号1幢103、606-3(616)、607(618)
33	山东省	青岛香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105(复式)
34	辽宁省	沈阳三经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77号(120)21层2107-2112室
35	山西省	临汾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临汾向阳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临汾经济开发区华远名邸以东向阳西路以北中大街以西德和悦汇广场4号楼18层
36	山西省	介休新华北街证券营业部	介休文苑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文苑街60号一层、二层
37	湖北省	襄阳证券营业部	襄阳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20号民发城市印象3幢1层105号、3层303号
38	四川省	成都龙泉驿龙都南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牛市口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16号33层3309号
39	重庆市	重庆万州证券营业部	重庆万州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南滨大道2005号1幢5楼商业5号商铺
40	河南省	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70号院办公楼8层801、811、812房间
41	河南省	郑州南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如意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如意东路易、如意河东三街南中瑞国际A座101、201-1、202室
42	湖南省	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	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南侧锦洋铂宫1幢(原6栋)301
43	陕西省	西安友谊东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1幢70201室, 70202室, 10603室
44	陕西省	西安雁南三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雁展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5幢11005B号
45	云南省	楚雄鹿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楚雄气象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气象路3号综合体59、61、63、65、67号一楼、二楼商铺
46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园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南宁华润中心西写字楼2502号
47	甘肃省	平凉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平凉绿地广场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泾阳中路166号平凉市养生商贸城1层51号
48	青海省	西宁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西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00号1号楼一层0103室、十三层1305-1314室
49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吴灵西路证券营业部	吴忠裕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水岸澜庭11号商业楼101铺2楼
50	贵州省	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5号楼20层13、14、15
51	西藏自治区	拉萨金珠中路证券营业部	拉萨金珠西路证券营业部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街道金珠西路111号浦银大厦第六层602室

2、账户规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落实账户规范管理长效机制，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客户账户管理办法》《客户资料管理实施细则》及《经纪业务集中运营平台业务操作指引》等制度规范，实现账户信息集中核查及影像集中管理，确保新开账户符合合格账户标准；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办理休眠账户激活及不合格账户规范手续，保证账户规范业务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各分支机构无风险处置账户，规范公司原有不合格账户及激活小额休眠账户等工作有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不合格资金账户 1,774 户，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2,522,717 户（其中：参照休眠账户管理的纯资金账户 534,907 户），公司司法冻结资金账户 350 户，较上年末减少 31 户；报告期内，规范不合格资金账户 6 户；激活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9,358 户，无新增小额休眠账户。

3、报告期内业务创新及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为保障创新业务安全运行，重视从源头把控风险，完善新业务新产品风险管理制度机制，采取各项主动控制措施进行有效管理，实现了前置评估、持续监测及跟踪管理相结合的全流程管理，具体包括：

（1）业务开展前的可行性评估

在创新业务开展前期，公司业务部门首先进行风险自评估，对创新业务的运作模式、人员和系统、主要风险点、估值模型、风险计量模型、压力情景下潜在损失、配套风险应对措施及突发情形下的业务连续性管理预案等进行全面分析；公司风险、合规等部门或受邀外部专家从各自专业角度，针对法律法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基本假设、风险点控制、风险模型、系统数据及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独立评估。公司综合考虑各方评估结果，决策创新业务开展，并明确业务上线条件以及相关限制性要求。

（2）业务上线前的风控准备

公司所有创新业务经过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需满足相应的风控条件后方可上线运行。基本的风控条件包括：1）取得业务开展资格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建立配套的制度流程体系，在符合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市场、信用、操作、流动性等各专业类型风险管理办法基础上，针对具体的创新业务，通过配套制定必要的风险管理指引、细则、工作流程等，明确业务风控标准，规范风险管理流程；2）适用的风控指标体系，将创新业务纳入公司分级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针对其风险特性制定相应风控指标并设定限额，对创新业务风险进行量化管理；3）必要的人员与系统支持保障，匹配业务需要，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建设完善业务系统和风险管理系统，为创新业务安全运行奠定基础。

（3）业务上线后的持续跟踪管理

创新业务上线运行后，即被纳入公司日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计量、监控、评估、报告。公司高度重视风险过程管理，持续跟踪风险变化趋势，对发现的异常风险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创新业务运行过程中，公司持续评估各项风控措施是否匹配业务风险特征，并根据创新业务不同发展阶段的风险水平变化，及时调整完善配套的制度流程、风险限额、风控标准、系统功能等，以适应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需求；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分析问题根源及其影响，研究制定及时有效的解决方案，保障业务持续稳健运行。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在贸易摩擦、地缘博弈、供应链重构的持续扰动下，全球经济运行呈现曲折复苏、冷暖分化格局，我国经济保持强大韧性和发展潜力，内生动能稳步增强，创新驱动模式进一步巩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伴随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显效发力，A股市场延续慢牛长牛基础愈发坚实，债券市场保持“低利率、高波动”特征，大宗商品迎来新一轮“超级周期”，人民币汇率确定温和升值趋势。证券行业正迈入一个盈利上行、格局进化和估值修复的良性发展周期，核心业务持续受益于资本市场景气度提升，整体经营态势和增长潜力向好。在“加快打造一流投资银行”政策推动下，聚焦专业能力与经营效率提升，证券行业集中度提升路径清晰，头部机构进一步做强做优，中小机构加快特色发展，推动差异化竞争格局成型。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26年是公司2026-2030年战略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开启全面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新征程，继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稳步提升市场引领力与国际竞争力。

（三）经营计划

公司将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投公司工作要求，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把握“强大的金融机构”丰富内涵，全面构建一流投资银行核心能力，实现“十五五”发展新阶段顺利开局。

在服务国家战略方面，深刻把握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八个坚持”基本要义，坚持人民至上，以践行金融工作人民性为本质要求，以服务国家战略为核心任务，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构建精准适配的国家战略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在业务经营方面，立足巩固财富管理、投资交易等业务优势，提高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机构、研究、国际等业务市场地位，打造长期可持续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加均衡的业务结构。财富管理业务坚定不移站稳人民立场，持续推进全球买方投顾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资产管理业务以“精品策略+科技赋能”为抓手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质效。投资银行业务夯实专业化基础，持续推进专业化改革，提升融资业务竞争力，深化区域网络优势，强化国际布局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投资交易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进一步稳固收益，提升做市等客需竞争力，优化权益类投资绝对收益目标实现路径，实现稳健综合投资回报。机构业务完善机构销售服务体系，强化全链条服务统一输出能力，提升研究服务水平和业务影响力，丰富托管外包与PB业务等个性化增值服务。国际业务积极把握境外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夯实发展基础，努力提升银河国际控股和银河海外竞争力，构建公司国际化发展生态体系。境内子公司做强做优主责主业，强化业务协同和资源对接，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继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切实防控重大风险两大目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匹配外部监管要求、内部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需要，持续建设完善适应现代投行要求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集团并表管理，建立环境与气候风险等新型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前瞻研判和有效应对，强化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风险评估、排查与管控，保障业务发展的同时降低边际增量风险；持续加大数据治理、系统建设、风险计量等领域的人才和资源投入，推进风险管理专业管理工具进一步丰富，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业务风险。

1、影响公司经营的主要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网络安全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有效应对各类风险，保障了经营活动安全开展。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不利变动而导致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导致公司发生潜在或事实损失的风险，包括证券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市场风险主要通过敏感性和 VaR 等专业性指标来衡量，通过设置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敏感性、VaR 等风险限额，对限额指标进行计量、监控、动态调整来管理市场风险。截至报告期末，集团 VaR (1D,95%^注) 为人民币 3.53 亿元。

证券价格风险

证券价格风险指因股票、商品及其衍生品等证券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导致公司持仓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证券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有资金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控制该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运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实施严格的风险限额管理，控制好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VaR、敏感性等指标，对风险限额等指标实施风险监控、计量、分析、评估、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并定期或不定期结合市场、业务变化以及风险特征变动等调整风险限额，以应对风险潜在变化；三是采用量化分析方法及时评估风险，结合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绩效归因、压力测试等方法对证券组合的风险进行动态、前瞻性评估；四是加强对突发或极端事件的风险研判，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因无风险利率、信用利差、收益率曲线形态、基差变动等不利变化引起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衍生品亏损的风险。公司涉及利率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公司利用 DV01 等敏感性指标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通过优化配置固定收益品种的久期、凸性等来控制投资组合的 DV01 等指标，采取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对冲利率风险，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控、可承受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利率风险可控。

注：1 天，95% 的置信区间。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由于汇率不利变动而导致公司持仓发生损失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国际业务、跨境业务，公司主要采取使用外汇衍生品进行对冲、设置汇率风险敞口限额等合理有效的措施管理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融资方或交易对手未能按期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跟踪的办法管理信用风险。在事前评估阶段，公司持续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加强统一授信管理，优化信用风险限额体系，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切实把控前端风险，充分运用同一客户管理工具，有效防范客户集中度风险；在存续期管理阶段，公司定期评估和监控信用风险，持续跟踪影响客户信用资质的重大事项，并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变化及时调整授信额度；不断提升信用风险计量能力，密切监控信用风险敞口；实施常态化风险排查，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持续提升风险预警预判能力，及时发现、报告、处置违约风险，提前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投资信用风险偏好相对稳健，信用债投资主体以央企、国企为主，AA+级（含）以上占比95%以上，整体信用等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负债客户平均履约保障比例拥有较高安全边际。公司总体信用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短缺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支付、结算、偿还、赎回等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的风险。

为有效应对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并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每日计量并监控公司流动性风险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报告；二是不断优化流动性风险计量模型，提高指标的精确性和前瞻性；三是开展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公司、业务部门和子公司等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四是开展定期应急演练，持续加强公司流动性应急能力；五是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并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六是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实时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的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流动性风险可控，优质流动性资产和储备较为充足，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因公司流程不完善、人员操作不当、信息系统故障等内部问题，或由自然灾害、外部人员欺诈等外部事件带来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管控操作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健全架构清晰、职责明确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健全完善公司、分支机构及境内外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压实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责任，强化应用损失数据收集（LDC）、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等管理工具，不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二是通过梳理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主要业务流程、风险点和控制措施，建立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与控制矩阵，定期开展自评估，针对控制薄弱环节推动完善流程和措施；三是通过建立重点业务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库，定期监测与分析各条线指标运行情况，发挥指标预警作用；四是通过损失数据收集和分析，实现对操作风险事件的分级分类、归因分析、问题整改及行动计划管理，监督内控薄弱环节的持续改进；五是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纳入新业务新产品上线、重要业务系统升级上线或重大系统变更审核流程，加强风险前置评估和风险提示，实现操作风险前端控制和全流程闭环管理；六是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识别并评估重要业务关键资源风险暴露，建立重要业务运营中断风险管理预案，提升应对业务中断风险的能力和压力情景下

可持续运营的韧性。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操作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5) 网络安全风险

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是指公司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数据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的风险，以及公司网络运营技术导致业务中断从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等风险。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保护投资者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充分利用各类技术手段，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建设；建设同城灾备和异地备份的容灾体系，确保网络物理环境安全；采用数据备份技术和硬件冗余备份技术，提高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数据安全。二是采取网络规划与隔离、信息系统安全基线、网络准入、办公终端管控等多重措施，加强关键节点信息安全管控；在网络边界部署防火墙、应用防火墙、流量安全检测系统等网络安全设备，部署防病毒和数据防泄露系统，防范恶意网络攻击与数据泄露风险；定期对重要系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工作，对公司重要系统进行分等级保护、安全评估和渗透测试；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工作；制定完善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针对公司员工、投资者等各种形式的安全意识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可控，公司重要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保障公司业务平稳开展、保护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持。

2、公司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及措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同时以并表管理为抓手切实推进集团化风险管理工作深入，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1) 深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自上而下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立足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站在政治安全、国家安全高度，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践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使命，组织领导集团全面深化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增强风险管理履职保障，提升风险管理专业水平。公司健全完善集团风险偏好，匹配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不断优化风险限额分级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流程，加强前端风险评估，做好 T+1 风险计量监控，强化风险排查、预警、处置、复盘、问责闭环管理，进一步深化对子公司风险一体化垂直管控，持续建设适应现代投行要求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 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

公司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风险评估和计量手段，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及时充分识别风险，审慎评估各类风险，持续监测风险情况，积极有效应对风险，及时全面报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优化模型管理制度和机制，提升对计量模型的持续评估和验证，加强对雪球类等复杂场外衍生品模型和参数管理，丰富压力测试情景，及时通过情景分析模型动态研判自营投资业务风险；二是不断优化资产变现模型、动态现金流模型、多情景流动性压力测试等模型和参数，提升对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的计量和评估能力；三是完善风险绩效归因分析和 T+0 风险监控功能建设，提升市场风险计量的精细化水平；四是持续建设优化同一客户同一业务管理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推进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建设与推广应用，优化风险预警模型与系统，完善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有效执行资产风险等级分类管理机制；五是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压实各层级操作风险管理责任，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联动触发和交叉应用机制，持续开发满足多样化全流程管理需求的系统功能，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质效。

(3) 加强风险管理信息智能化建设

公司依托数据中台建设集团风险数据集市，支持集团风险数据集中整合及统一管控，实现母子公司各类风险数据全面、及时、准确的采集与处理。在此基础上，搭建专业化风险管理系统集群，提升风险管理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支持“集团化、穿透式”的风险计量、监控、预警、报告等工作。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搭建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实现集团风险信息集中汇总、多维度展示与报告；二是持续建设新一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管理系统，加强母子公司重点业务风险管理数字化建设，稳步扩展与优化集团风险数据集市、市场风险计量平台、信用内部评级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融资类业务风险监控系統、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并表管理系统、经济资本计量系统等，建成统一风险管理门户整合集团风险管理数字化资源，支持提升风险计量、识别、预警、处置能力及风险管理效能；三是持续提升自主研发比例，深入探索 AI 大模型应用，完成多个风险管理场景智能体建设，有效支持集团化风险管理工作。

(4) 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

公司对各项业务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包括业务开展前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流程设计、风险控制指标设计及阈值设置、风险管理配套制度设计以及相应的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建设等环节，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事前评估审核，事中风险计量、独立监控、风险排查、风险报告，事后进行风险考核、风险复盘、风险处置、问责等，使风险管理有效贯穿业务全流程。

(5) 深化一体化垂直风险管理

公司在集团统一风险管理框架和集团风险偏好内，结合各子公司经营及风险特征推进母子公司风险一体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前置评估子公司基础制度保障子公司同类业务风险管控体系与母公司保持一致；二是总部制定子公司重要限额，管控子公司风险总量，把关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防范重大风险；三是将子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纳入集团范围实施统一管控，审批子公司重大新业务新产品，前置控制子公司关键风险；四是将各级子公司纳入集团风险并表管理，持续深化母子公司数据采集和应用，将子公司风险纳入 T+1 集团统一风险计量、监测及报告，推进集团统一内部评级、同一客户同一业务管理、统一授信管理覆盖应用至子公司；五是建立母子公司日常对接沟通机制，落实对子公司首席风险官等关键风险岗位人员垂直管理，针对性实施境外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派驻，切实保障子公司垂直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合规和风控投入

2025 年度，本公司合规风控投入总额人民币 6.29 亿元，信息技术投入总额人民币 13.45 亿元。

(五) 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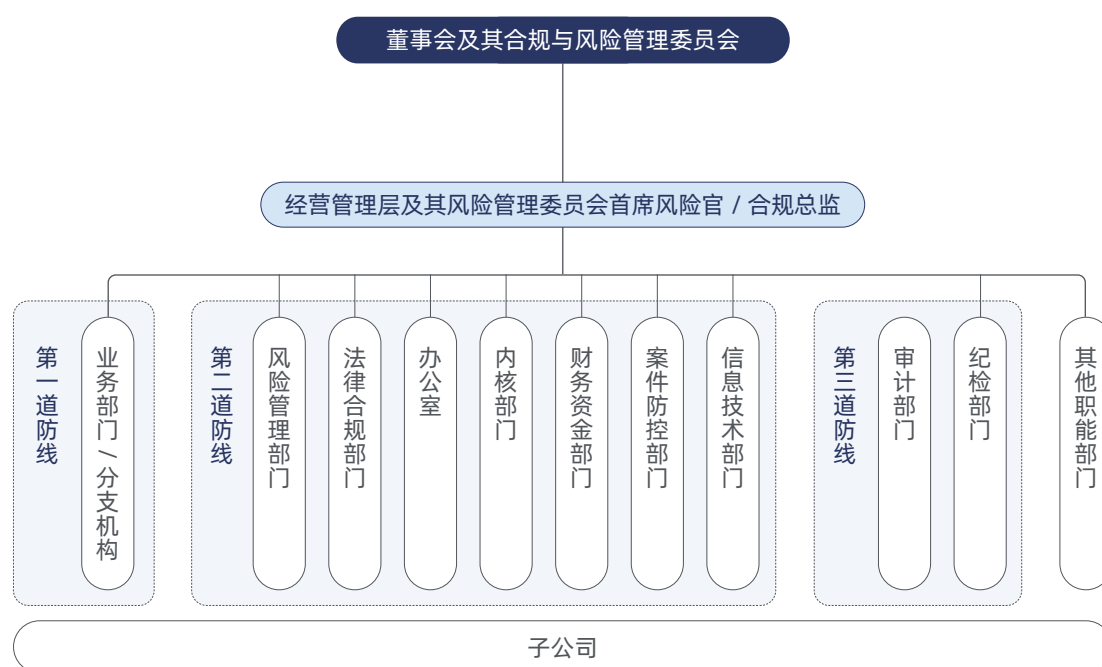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机制，制定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工作；落实监管关于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的新规定，升级改造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预警及分析，及时报告并处理各种异常情况，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始终满足监管部门要求；建立风控指标预警机制，设置指标的公司内部预警线，强化风控指标前瞻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保持稳健，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优化资产配置、合理资金定价等工作，努力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净资产动态补足机制和长期补足规划，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和短期公司债券等筹措短期资金提高流动性覆盖率，并通过发行长期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补充长期可用稳定资金，提升净稳定资金率，从而确保公司

业务发展与抗风险能力的动态平衡。公司做好资本配置和债务融资安排，当资本充足目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大幅下降因素时，根据市场条件适时启动融资计划，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存续 10 只、永续次级债 6 只，补充附属净资本人民币 322.60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上层机构，按照“三道防线”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层机构，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



1、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部分风险管理职能。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2、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1）制定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适时调整；（2）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3）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确保其有效落实；（4）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5）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6）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7）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集团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审议集团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重要风控制度、重大新业务方案、风险资本管理方案、风险管理考核相关事宜、压力测试情景及结果等，听取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对监管形势、风险形势和公司风险情况进行前瞻研判。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是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首席风险官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组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首席风险官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及潜在风险隐患等。合规总监是公司合规管理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3、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公司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第一责任，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相关风险。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设置了专/兼职的风险管理人員和合规管理人員，负责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门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统筹管理集团面临的风险，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国别风险、地缘政治风险、模型风险、环境与气候风险等进行独立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法律合规部门对公司法律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督、检查和报告的支持部门，负责为各部门、分支机构提供法律法规专业支持服务，为公司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案件防控部门承担公司案件防控管理职责，牵头负责公司案件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推动和监督评价，建立完善并落实公司案件防控工作体系和案件管理工作体系，防控案件风险发生。

办公室负责及时发现、识别并报告声誉风险，提出处置声誉事件的综合建议，控制声誉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指导、协调、监督其他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落实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内核部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履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职责。

财务资金部门负责公司的资金调配与流动性管理，协同风险管理部门开展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发现问题时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纪检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工作因履职尽责不到位导致的风险事件，根据其造成的损失及影响，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信息技术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及应对，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

人力资源部门、结算管理部门等职能部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主要负责对人力资源流失、结算等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

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风险偏好和制度框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结合自身的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业务复杂程度等，建立健全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

性和有效性。子公司应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和报告相关风险。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04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始终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作，严格遵照境内外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持续优化“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公司治理顶层设计，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不再设置监事会相关事宜的议案，自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执行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其职责、议事程序和规则，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各项要求，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重视维护投资者权益，力图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同时，公司严格遵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报告期内，公司全面遵循《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公司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为指引，积极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和制衡，坚持将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发展方式、行为规范深度融合，使具体经营决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和文化理念保持一致。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和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商标、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 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任职资格，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海外业务等。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期后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王 晟	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48	2022年8月18日	至今	-	-	-	-	149.08	否
薛 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总裁	男	56	2024年1月23日	至今	-	-	-	-	149.08	否
杨体军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1年6月29日	至今	-	-	-	-	-	是
李 慧	非执行董事	女	56	2023年3月10日	至今	-	-	-	-	-	是
黄 焱	非执行董事	女	52	2024年12月30日	至今	-	-	-	-	-	是
宋卫刚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24年12月30日	至今	-	-	-	-	-	是
罗卓坚	独立董事	男	63	2020年6月29日	至今	-	-	-	-	21.00	否
刘 力	独立董事	男	70	2024年1月23日	至今	-	-	-	-	26.00	否
麻志明	独立董事	男	43	2024年6月28日	至今	-	-	-	-	28.35	否
范小云 (报告期内委任)	独立董事	女	56	2025年6月27日	至今	-	-	-	-	8.69	否
罗黎明	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男	50	2017年6月30日	至今	-	-	-	-	131.96	否
梁世鹏 (报告期后离任)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男	56	2019年7月5日	2026年3月30日	-	-	-	-	125.96	否
刘 冰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23年8月10日	至今	-	-	-	-	125.96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张瑞兵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42	2024年4月29日	至今	-	-	-	-	125.96	否
吴鹏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44	2024年4月29日	至今	-	-	-	-	125.96	否
刘淳 (报告期内离任)	独立董事	女	63	2019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	-	-	-	-	6.28	否
合计	/	/	/	/	/	-	-	-	/	1,024.28	/

注 1：除特别说明外，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

注 2：公司未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及股票期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初、期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注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统计口径为其担任对应职务期间的薪酬，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2025 年度计提并发放的薪酬；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晟	1977年6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王先生2002年加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8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薛军	1970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薛先生于1997年1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21年9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委员会成员、合规总监。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财务负责人。2024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财务负责人。
杨体军	1966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杨先生于1988年7月至1995年1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厅中企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5年1月至2012年8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业务二处处长、党组成员、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2012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财政部驻甘肃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大连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兼）；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担任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财政部大连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2020年9月起至今，担任银河金控非执行董事。2021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慧	1969年5月出生，工程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李女士于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审计局干部、助理会计师、审计师；1998年12月至2010年3月，历任国防科工委财务司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国防科工局财务与审计司处长；2010年3月至2023年3月，历任中投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组长、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兼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3年8月起至今，兼任银河期货、银河国际控股董事。2023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黄焱	1974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黄女士于1998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法制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7年9月至2024年11月，历任中投公司法律合规部一级经理、高级副经理、境外税务组组长、高级经理、党支部书记。2024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宋卫刚	1975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宋先生于1998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财政部办公厅财务处、信息处科员、副主任科员，部长办公室副处级、正处级秘书，财政部经济建设司调研员、处长、副司长级干部；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2016年10月至2022年4月，担任银河金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5年9月担任银河金控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2024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罗卓坚	1962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罗先生于1984年8月至1991年3月，先后担任英国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Hugill&Co.、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1991年4月至1995年1月，先后担任安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麦顺豪律师事务所财务总监；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担任会德丰有限公司及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晨兴创投集团董事；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美国德太增长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任职，最后担任的职位为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担任国浩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执行总监会成员；2015年至2017年，担任香港理工大学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 Stealth Bio Therapeutics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8月，担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自2017年1月起至今担任 AN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起至今担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2026年3月，担任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7月起至今担任康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5月起至今担任晶泰控股有限公司（XtalPi Inc.）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拥有英国及香港会计师专业资质，并于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及2022年起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现为太平绅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财政部聘任的会计咨询专家、香港会计师公会现届会长。2020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力	1955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于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1986年1月至2020年9月，先后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期间担任过MBA项目主任、金融系主任、工会主席等职务；自2011年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担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8月至2025年12月，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4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麻志明	1982年10月出生，会计学博士。2014年9月至今，麻先生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会计系主任、会计硕士（MPAcc）项目执行主任（兼）等职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2025年6月，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小云	1969年10月出生，国际金融专业博士。1995年7月至今，范女士历任南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委员、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全国金融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财政部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政府债务咨询专家、天津宏观经济学会会长等。2006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罗黎明	1976年9月出生，计算机专业博士。罗先生于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历任常州市证券公司（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程序员、项目经理等；2002年5月至2013年2月，历任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开发部经理，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研究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司技术开发部总监兼系统运维部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T总监。2017年6月至2022年2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2022年8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梁世鹏	1969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梁先生于1994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青海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科员，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负责人）、副处长、处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1年2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局长。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2021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刘冰	1972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于2001年1月至2013年2月，历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机构客户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西外大街营业部总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2024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瑞兵	1983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张先生于200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资本市场部、策略投资部、公开市场投资部、战略发展部工作；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交流锻炼）；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24年4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吴鹏	1982年2月出生，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专业博士。吴先生于200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公司工作；2018年11月至2023年12月，历任中投公司债券与绝对收益投资部高级经理、多资产策略组团队负责人。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24年4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24年8月起至今兼任银河源汇董事长，2025年5月起至今兼任银河海外董事长。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体军	银河金控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宋卫刚	银河金控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5月	2025年9月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晟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理事会理事代表、副会长	2024年4月	2026年4月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理事会常务理事	2024年4月	2026年8月
	上交所	理事会理事代表、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代表	2025年1月	2028年1月
	深交所	市场风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5年6月	2029年6月
薛军	中国证券业协会	监事长、证券行业文化建设与廉洁从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5年12月	2029年12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经纪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年8月	2029年8月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 慧	银河期货	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银河国际控股	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2024年5月	至今
宋卫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25年12月	至今
罗卓坚	AN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月	至今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2月	2026年3月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康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XtalPi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5月	至今
刘 力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2年8月	2025年12月
麻志明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2月	2025年6月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会计系主任	2023年11月	至今
范小云 (报告期内委任)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南开大学金融学院	金融学院院长	2023年7月	至今
罗黎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金融科技委员会委员	2022年7月	2026年6月
	上交所	科技发展委员会委员代表	2025年1月	2028年1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信息科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5年12月	2029年12月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梁世鹏（报告期后离任）	北京证券业协会	证券合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1年9月	至本届届满
	北京丰宜福台合作发展基金会	理事	2023年3月	至本届届满
	上交所	风险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委员	2024年12月	2028年1月
	中国资本市场学会	法治与投资者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	2029年10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	合规管理与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5年12月	2029年12月
刘冰	北京证券业协会	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1月	至本届届满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财富管理合作委员会副主任	2024年3月	2026年1月
	上交所	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委员会委员代表	2024年12月	2028年1月
	中国资本市场学会	市场稳定与风险防控专业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	2029年10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理事会理事	2025年11月	2028年9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	融资融券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5年12月	2029年12月
	北京证券业协会	理事会理事	2025年12月	2030年12月
张瑞兵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4年6月	至今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	至今
吴鹏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境外上市公司分会委员	2024年6月	2028年1月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理事会理事	2024年8月	2027年8月
	银河源汇	董事长	2024年8月	至今
	北京证券业协会	固定收益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5年3月	至本届届满
	银河海外	董事长	2025年5月	至今
刘淳（报告期内离任）	中国资本市场学会	国际市场与对外开放专业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	2029年10月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2021年8月	2026年1月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薪酬数据根据各自职责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外部监管机构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相关要求，做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和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与岗位和绩效挂钩；合规总监按照监管规定实施薪酬保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报告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期后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计提并发放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1,024.28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考核评价为基础，考核评价采取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司业绩指标与个人业绩指标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包括班子合力、个人履职情况、个人综合评价等。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正在履行相关工作程序。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仅在公司领取津贴，相关董事不涉及薪酬递延支付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含执行董事）薪酬递延支付按照监管规定等要求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涉及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 淳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离任	任期已届满六年辞任
麻志明	审计委员会主任	选举	董事会选举
范小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选举	股东会选举

1、2025 年 2 月 26 日，董事会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淳女士因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已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该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于刘淳女士辞任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悬空，因而未能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1 条之规定。

2、2025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麻志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于麻志明先生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后，本公司已重新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1 条有关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的规定。

3、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范小云女士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4、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同意范小云女士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总人数的比例为 6.67%。

除上述变动以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其他变动。

除上述变动以外，自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1、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同意屈艳萍女士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3、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因工作安排调整，同意梁世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及其他相关职务。

4、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同意聘任郭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聘任孙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二人聘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9D 条，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范小云女士于当日取得第 3.09D 条所述的法律意见；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屈艳萍女士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取得第 3.09D 条所述的法律意见。范小云女士和屈艳萍女士已确认了解其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以及向香港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任职期间股 东会召开次数	出席股东会 的次数
王 晟	否	9	9	3	-	-	否	3	3
薛 军	否	9	9	2	-	-	否	3	3
李 慧	否	9	9	3	-	-	否	3	3
杨体军	否	9	9	5	-	-	否	3	3
黄 焱	否	9	9	2	-	-	否	3	3
宋卫刚	否	9	7	7	2	-	是	3	2
罗卓坚	是	9	5	5	4	-	是	3	2
刘 力	是	9	9	6	-	-	否	3	1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任职期间股 东会召开次数	出席股东会 的次数
麻志明	是	9	9	6	-	-	否	3	3
范小云 (报告期 内委任)	是	5	5	3	-	-	否	1	1
刘 淳 (报告期 内离任)	是	1	1	-	-	-	否	1	1

注 1：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力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注 2：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麻志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注 3：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注 4：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范小云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晟先生、薛军先生回避表决。

注 5：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董事宋卫刚先生及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宋卫刚先生书面委托董事杨体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审议《公司重新设定 2025-2027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体军先生、李慧女士、黄焱女士、宋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注 6：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定期），董事宋卫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杨体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注 7：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宋卫刚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力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注 8：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6-202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体军先生、李慧女士、黄焱女士、宋卫刚先生回避表决。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和第七次会议（临时），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范小云女士、独立董事刘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宋卫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和第八次会议（定期），书面委托董事杨体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C.2.7 条“主席应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长王晟先生提议并召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召开 1 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

会上就董事会建设、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此外，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外，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行使职权。经核查，2025年，董事会在执行股东会授权时未发生超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授权事项的情况。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 and 反对。

（三）其他

1、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力和职责已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等。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要求，组织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等。

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及履行职责，并就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其决策所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程序，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报告期内，总裁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董事培训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培训工作。新任董事均按其经验及背景安排上任培训，公司亦会向新任董事提供各种相关的阅读材料，以确保董事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董事了解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公司董事注重更新专业知识及技能，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等举办的定期培训，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规、行业动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主要培训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主要内容
王 晟	执行董事、董事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5年4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市值管理专题培训 2.2025年4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股份变动规范专题培训 3.2025年5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质生产力与人工智能专题培训 4.2025年6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信息披露专题培训 5.2025年6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并购重组专题培训 6.2025年6月，参加公司举办的反洗钱专题培训 7.2025年8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专题培训 8.2025年8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专题培训 9.2025年8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舆情管理专题培训 10.2025年9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专题培训 11.2025年9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培训 12.2025年9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ESG与可持续发展专题培训 13.2025年8月至9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5年廉洁从业专项培训 14.2025年12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辖区上市公司行政处罚案例解析》《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实践》《新“国九条”和“1+N”系列上市公司监管政策体系串讲》
薛 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5年4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市值管理专题培训 2.2025年4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股份变动规范专题培训 3.2025年5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质生产力与人工智能专题培训 4.2025年6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信息披露专题培训 5.2025年6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并购重组专题培训 6.2025年6月，参加公司举办的反洗钱专题培训 7.2025年8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专题培训 8.2025年8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专题培训 9.2025年8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舆情管理专题培训 10.2025年9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专题培训 11.2025年9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培训 12.2025年9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ESG与可持续发展专题培训 13.2025年8月至9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5年廉洁从业专项培训 14.2025年12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辖区上市公司行政处罚案例解析》《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实践》《新“国九条”和“1+N”系列上市公司监管政策体系串讲》
杨体军	非执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5年4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市值管理专题培训 2.2025年4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股份变动规范专题培训 3.2025年5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质生产力与人工智能专题培训 4.2025年6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信息披露专题培训 5.2025年6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并购重组专题培训 6.2025年6月，参加公司举办的反洗钱专题培训 7.2025年6月，参加公司举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关注及疏解措施专题培训 8.2025年8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专题培训 9.2025年8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专题培训 10.2025年8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舆情管理专题培训 11.2025年9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专题培训 12.2025年9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培训 13.2025年9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ESG与可持续发展专题培训 14.2025年8月至9月，参加公司举办的2025年廉洁从业专项培训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主要内容
李 慧	非执行董事	1.2025 年 4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市值管理专题培训 2.2025 年 4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股份变动规范专题培训 3.2025 年 5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质生产力与人工智能专题培训 4.2025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信息披露专题培训 5.2025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并购重组专题培训 6.2025 年 6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反洗钱专题培训 7.2025 年 6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关注及疏解措施专题培训 8.2025 年 8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专题培训 9.2025 年 8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专题培训 10.2025 年 8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舆情管理专题培训 11.2025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专题培训 12.2025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培训 13.2025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 ESG 与可持续发展专题培训 14.2025 年 8 月至 9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 2025 年廉洁从业专项培训
黄 焱	非执行董事	1.2025 年 4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市值管理专题培训 2.2025 年 4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股份变动规范专题培训 3.2025 年 5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质生产力与人工智能专题培训 4.2025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信息披露专题培训 5.2025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并购重组专题培训 6.2025 年 6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反洗钱专题培训 7.2025 年 6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关注及疏解措施专题培训 8.2025 年 6 月，参加上交所举办的 2025 年第 2 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初任培 训 9.2025 年 8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专题培训 10.2025 年 8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专题培训 11.2025 年 8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舆情管理专题培训 12.2025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专题培训 13.2025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培训 14.2025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 ESG 与可持续发展专题培训 15.2025 年 8 月至 9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 2025 年廉洁从业专项培训
宋卫刚	非执行董事	1.2025 年 4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市值管理专题培训 2.2025 年 4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股份变动规范专题培训 3.2025 年 5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质生产力与人工智能专题培训 4.2025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信息披露专题培训 5.2025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并购重组专题培训 6.2025 年 6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反洗钱专题培训 7.2025 年 8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专题培训 8.2025 年 8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专题培训 9.2025 年 8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舆情管理专题培训 10.2025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专题培训 11.2025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培训 12.2025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 ESG 与可持续发展专题培训 13.2025 年 8 月至 9 月，参加公司举办的 2025 年廉洁从业专项培训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主要内容
罗卓坚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25年4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市值管理专题培训 2.2025年4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股份变动规范专题培训 3.2025年5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质生产力与人工智能专题培训 4.2025年6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信息披露专题培训 5.2025年6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并购重组专题培训 6.2025年6月, 参加公司举办的反洗钱专题培训 7.2025年8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专题培训 8.2025年8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专题培训 9.2025年8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舆情管理专题培训 10.2025年9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专题培训 11.2025年9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培训 12.2025年9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ESG与可持续发展专题培训 13.2025年8月至9月, 参加公司举办的2025年廉洁从业专项培训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25年4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市值管理专题培训 2.2025年4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股份变动规范专题培训 3.2025年5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质生产力与人工智能专题培训 4.2025年6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信息披露专题培训 5.2025年6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并购重组专题培训 6.2025年6月, 参加公司举办的反洗钱专题培训 7.2025年8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专题培训 8.2025年8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专题培训 9.2025年8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舆情管理专题培训 10.2025年9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专题培训 11.2025年9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培训 12.2025年9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ESG与可持续发展专题培训 13.2025年8月至9月, 参加公司举办的2025年廉洁从业专项培训
麻志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25年4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市值管理专题培训 2.2025年4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股份变动规范专题培训 3.2025年5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质生产力与人工智能专题培训 4.2025年6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信息披露专题培训 5.2025年6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并购重组专题培训 6.2025年6月, 参加公司举办的反洗钱专题培训 7.2025年8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专题培训 8.2025年8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专题培训 9.2025年8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舆情管理专题培训 10.2025年9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专题培训 11.2025年9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培训 12.2025年9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ESG与可持续发展专题培训 13.2025年8月至9月, 参加公司举办的2025年廉洁从业专项培训
范小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25年6月, 参加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提供的新董事H股规则任职培训 2.2025年6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信息披露专题培训 3.2025年6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并购重组专题培训 4.2025年6月, 参加公司举办的反洗钱专题培训 5.2025年8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专题培训 6.2025年8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专题培训 7.2025年8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舆情管理专题培训 8.2025年9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专题培训 9.2025年9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培训 10.2025年9月, 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ESG与可持续发展专题培训 11.2025年8月至9月, 参加公司举办的2025年廉洁从业专项培训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	主任：王晟（执行董事） 成员：薛军（执行董事）、杨体军（非执行董事）、黄焱（非执行董事）、宋卫刚（非执行董事）、刘力（独立非执行董事）、麻志明（独立非执行董事）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李慧（非执行董事） 成员：薛军（执行董事）、杨体军（非执行董事）、麻志明（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小云（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刘力（独立非执行董事） 成员：罗卓坚（独立非执行董事）、麻志明（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小云（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慧（非执行董事）、黄焱（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任：麻志明（独立非执行董事） 成员：罗卓坚（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小云（独立非执行董事）、杨体军（非执行董事）、李慧（非执行董事）

注：报告期内、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情况详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1、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2) 预审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审议公司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 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 审议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6) 预审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 对公司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管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监督公司对 ESG 战略的执行情况及目标完成进度，听取内部及外部利益相关方对于 ESG 工作的反馈意见；8) 督促公司加强与利益相关方就重要 ESG 事项的沟通，关注 ESG 相关重大风险，包括监督、管理气候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预审公司 ESG 报告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0)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2024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4.《关于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	对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和子公司战略收官与新一轮战略制定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形成报告。
2025 年 5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银河国际为下属一级全资香港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预审《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进一步研究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董事评价工作方面的制度要求。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撤销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委员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王 晟	主任	6	6
薛 军	委员	6	6
杨体军	委员	6	6
黄 焱	委员	6	6
宋卫刚	委员	6	5
刘 力	委员	6	6
麻志明	委员	6	6

注：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委员宋卫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 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方针及风险准则，审定合规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盖面；2) 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并提出意见；3) 指导并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4) 制订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检查其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 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并提出意见；6)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完善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的意见；7) 检查并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8) 检查并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9) 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对负责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10) 负责组织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授权制度及方案的起草、预审工作，并对转授权情况及转授权执行效果进行评价；11)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12)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2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委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听取：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	1. 新的授权方案需确保与外部法规相衔接，并确保授权内容有充分依据。 2. 若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条款歧义、非董事会常规审议事项或此前未发生过的事项，应事前与董事会充分沟通并明确审议流程。 3. 授权方案生效后，公司应做好授权方案的解释工作，并向相关部门做好制度宣导，确保制度落地执行。同时，按照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执行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6日	<p>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的议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p>听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的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培养、合规队伍建设,进一步符合严监严管的要求。 进一步加强合规文化宣导,确保境内境外在合规方面从严管理,防止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对证券公司海外子公司风险管理模式进行研究,并形成报告。
2025年8月27日	<p>听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上半年集团风险管理报告》 	-	
2025年10月13日	<p>审议通过：</p> <p>《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	
2025年11月28日	<p>审议通过：</p> <p>《关于提请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定合规总监合规性专项考核评分结果的议案》</p>	-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委员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 慧	主任	5	5
薛 军	委员	5	4
杨体军	委员	5	5
麻志明	委员	5	5
范小云（报告期内委任）	委员	2	2
刘淳（报告期内离任）	委员	1	1

注：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委员薛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就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每年至少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性别、年龄、技能、知识及经验等方面）进行一次评估，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4)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5) 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6) 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以及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提名的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 就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8)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10) 组织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11) 就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以及由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等原因导致的赔偿金额）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2) 审查公司的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并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13) 协助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1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内容的议案》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	-
2025 年 5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推荐范小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	-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委员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力	主任	4	4
罗卓坚	委员	4	1
麻志明	委员	4	4
范小云（报告期内委任）	委员	1	1
李慧	委员	4	4
黄焱	委员	4	4

注 1：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注 2：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注 3：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4、审计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 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的披露，审核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监督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2)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3)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4) 审计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5)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年度审计计划；6) 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7) 听取内部审计业务及管理制度、审计部门年度预算及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专职审计队伍人员编制方案、审计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任命及考核情况的汇报；8) 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和材料；9) 就会计师事务所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辞职或辞退的问题；10)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按适用的标准检查并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11) 制定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执行；12) 督促公司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的资源，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13) 监督经营管理层对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监督经营管理层对审计结论的执行情况等；1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请示》 5.《关于审议〈公司会计审计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8.《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听取： 1. 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4 年年审工作情况的汇报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公司要开展好研究，做好研判，防止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2.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的同时，也要做好信息安全的保密工作。	
2025年5月29日	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听取： 公司反洗钱管理审计报告	-	
2025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4年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建议书》 3.《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听取： 外部审计机构关于2025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	1. 在业务扩展的过程中，要进一步落实战略规划的要求，要固长板，补短板。 2. 注重研究海内外不同地区在风险防控、战略布局之间的区别。	证券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方法、披露风险分析等内容进行专项研究，并形成报告。
2025年10月13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公司重新设定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持续加强在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	
2025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建议公司加快研究新一轮战略规划。	
2025年12月23日	审议通过： 1.《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2.《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听取： 1.《集团涉及重大资金事项内控检查报告（2025年1月—6月）》 2. 外部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计划及进行外部审计机构入场前沟通交流	-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委员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麻志明	主任	7	7
罗卓坚	委员	7	3
刘力	委员	7	7
范小云（报告期内委任）	委员	3	3
杨体军	委员	7	7
李慧	委员	7	7

注 1：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注 2：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注 3：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注 4：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委员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异议，全体委员对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 and 反对。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0,758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3,501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14,2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49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人数
证券经纪	8,959
期货经纪	548
投资银行	613
资产管理	191
自营交易	355
私募股权投资	62
投资研究	316
机构业务	183
清算	256
法律 / 风控 / 稽核	846
信息技术	828
财务资金管理	407
行政管理	695
合计	14,259

教育程度	数量 (人)
博士研究生	129
硕士研究生	4,153
大学本科	8,751
大专及以下	1,226
合计	14,25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男员工比例为 52.5%，女员工比例为 47.5%。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构成。基本工资是薪酬构成中相对固定的部分，是员工基本收入，基本工资的薪等与员工职等对应。津贴是基本工资的补充。绩效奖金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发放。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建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同时，公司还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

(三) 培训计划

公司教育培训工作紧扣提升培训质效核心目标，始终秉持“从严治学、质量立校”理念，将规范化建设与质效提升贯穿培训工作全过程，推动培训体系建设实现新跃升。从培训组织实施精细化、课程体系建设科学化、现场教学体验优质化、优秀人才服务精准化、培训效能延伸长效化、协同桥梁构建多元化、培训纪律规范刚性化、信息化水平提升智能化、境内外文化融合深度化、对外协同合作常态化等十个关键维度精准发力，持续锤炼专业能力，不断健全体制机制，着力构建“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的培训质效转换体系。通过全链条升级、多维度优化，切实筑牢培训工作坚实基础，为公司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更为坚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按照分级分类培训要求,开展公司层面培训 31 期,覆盖 31,450 人次;开展业务层面培训 5,750 期,覆盖 1,012,233 人次。员工培训总时长为 185.59 万小时,覆盖率 100%。

银河学堂全年新上项目 64 项,共新上 524 门课程,收看时长共计约 28 万小时;开展直播 277 场,约 0.7 万人次收看。

公司培训内容涉及管理培训、业务培训、员工通用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党校培训等。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干部人才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26,584.56 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人民币 17,369,337.35 元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包括: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如下:(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利润分配政策需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投资者稳定增长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是指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 (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投资;其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 (以先达到金额为准)的资金支出;(3)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分红后公司净资本是否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关于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分红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应当调整分红比例;(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提出专项议案，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3.50
其中：2025 年中期	1.25
2025 年末期	2.2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3,827,040,789.60
其中：2025 年中期	1,366,800,282.00
2025 年末期	2,460,240,507.6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19,718,792.0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5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3,827,040,789.6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57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60,240,507.60 元（含税），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0,934,402,256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5 元（含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9,294,241,91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9,294,241,91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0,143,108,569.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1.6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19,718,792.0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	32,429,994,808.69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年7月8日，公司发布H股公告，内容如下：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实施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7月8日香港联交所《自愿性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采取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司业绩指标与个人业绩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的重要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考核评价为基础，薪酬水平与岗位职责、薪酬市场定位、公司业绩及其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挂钩，同时执行监管机构、股东单位对部分岗位高管薪酬的相关要求。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团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集团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为集团的经营决策和稳健发展提供合理保障。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集团业务的不断发展，内部控制体系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将逐年改善并不断提升。

（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集团始终贯彻“审慎稳健经营”理念，坚持筑牢内控“三道防线”，持续提升内控管理的主动性、专业性、前瞻性，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本集团注重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进精细化管理，在明确制度层级、完善制度体例、增强制度可执行性等方面对制度进行了优化完善。

同时，积极落实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审计监督全覆盖和穿透式管理的要求，加强对子公司的穿透式管理，提升集团整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效能；构建并深化互为补充、相互协同的“1+5+N”内控协同及联动机制，加强专职监督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合力，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统筹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本集团已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报告、会计信息系统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管理组织架构、配备合格的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构建健全有效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等，确保集团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相关制度，加强了敏感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严格遵守业务限制规定，有效防范敏感消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与此同时，集团还按照法律法规、两地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建立健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对外披露制度，明确重大信息报告与披露责任、程序以及重大差错追责机制等，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集团所有利益相关者均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有关信息。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本集团设有内部控制监督机制。本公司审计总部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每年度组织集团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估。董事会已对本集团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本集团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明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且仅作出合理而非绝对保证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

董事会已检讨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¹有效性，并认为报告期内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且足够。

本集团检讨 / 检视涵盖的范围及发现，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六）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本报告本节之“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以及本报告本节之“十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合规、稽核部门报告期内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持续完善子公司管理体制机制，建立覆盖各子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程序履行对子公司的指导、管理及监督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管理，股权管理，重要人事管理，风险管理，财务与资金管理，审计管理，信息报送与重大事项管理等，推动子公司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及整改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十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合规、稽核部门报告期内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1、持续优化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公司制度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法律合规总部、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合规管理职责，明晰全员合规要求，厘清各方合规管理职责、内容和标准。公司坚持“锚定监管、对标同业、紧跟业务”合规工作思路，按照“前瞻管理、穿透管理、精准管理”合规工作理念，以合规审核、合规培训、合规检查、合规咨询、督导整改等为抓手，不断强化“全覆盖、穿透式、全链条”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全力做好过程管控，持续强化对公司和下属各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

2、多层次深入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公司根据监管精神和监管要求、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开展覆盖全员的合规文化宣导，不断加强公司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发布法规动态、进行合规提示、发送监管案例周报、上线合规培训课程，对重点岗位、重点法规、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的专项合规培训等方式，持续普及合规专业知识，强化公司各层级的合规执业意识，推动公司全体自觉遵守各项规则，将合规文化内涵不断渗透到全体员工思想和日常工作行为中，全面推进落实全员合规管理要求，不断提升全员合规展业意识，充分发挥合规文化对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

3、不断加强对子公司的穿透式合规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战略规划等，建立全面覆盖母子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将各层级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管理范畴

之内，子公司在遵守不同司法管辖区和行业特殊合规管理要求的同时，遵守公司统一的合规管理标准。同时，鉴于母子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和行业特点、境内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的差异，以及母子公司法人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利益冲突防范、信息隔离的要求，公司在重视穿透式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持续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子公司自身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4、扎实推动落实新《反洗钱法》，积极配合第五轮国际互评估

公司持续践行“基于风险”的反洗钱工作方法，扎实部署推动落实新《反洗钱法》，开展新一轮洗钱风险自评估，深入分析证券行业洗钱类型及风险特征，聚焦洗钱风险较高的风险场景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和持续监测，强化监测和排查结果运用，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和相关信息系统，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了国家有关部门迎接第五轮国际互评估准备工作。

（二）合规部门完成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业务和违规问题易发多发领域，组织开展了针对投行业务、投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研究业务、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多项、有针对性的合规检查。公司坚持以合规检查为抓手，深入梳理排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就各项合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公司及时督促督导相关单位全面落实整改要求。

（三）审计部门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聚焦重点领域、关注重大事项、紧盯关键环节，持续推进审计工作不断取得实效。在确保完成行业监管审计工作要求的同时，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共组织实施 264 个审计项目，包括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对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等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对总部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共 7 项；对债券承销发行与簿记等专项审计共 16 项；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共 10 项；对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经济责任审计 12 项；对证券营业部内部控制审计共 100 项，对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共 119 项。

十五、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证券经纪人与公司签订的是委托代理合同，经纪人是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从事经纪业务相关的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的公司员工以外的自然人。公司对经纪人采取集中管理的方式，公司总部制定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建立证券经纪人管理平台，对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经纪人的资质审批、注册登记、业务培训、绩效考核、风险控制等进行集中管理，证券营业部负责经纪人的日常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经纪人人数为 95 人。

十六、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ESG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 / 内容
总投入（人民币万元）	1,230.18
其中：资金（人民币万元）	1,230.18
物资折款（人民币万元）	-
惠及人数（人）	约 120,000

十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 / 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人民币万元）	1,105.07	无偿捐赠。
其中：资金（人民币万元）	1,105.07	无偿捐赠。
物资折款（人民币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约 120,000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1、定点帮扶甘肃省静宁县和山东省东明县雨露新村。 2、结对帮扶贵州省施秉县、安徽省宿松县、青海省循化县、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 3、参加各地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的帮扶活动。	详见下方“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

2025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中

投公司党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要求和倡议，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充分发挥体制、专业和资源优势，持续扎实推进甘肃省静宁县、山东省东明县雨露新村定点帮扶工作，有序推进贵州省施秉县、安徽省宿松县、青海省循化县和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结对帮扶工作。主要帮扶形式和帮扶项目如下：

一是产业帮扶。公司在甘肃省静宁县援建智慧果园和果园防灾减灾示范基地，打造“静宁苹果”高铁冠名列车，连续8年实施苹果“保险+期货”项目，帮扶静宁苹果产业经验作为证券行业唯一入选全球最佳减贫案例；援建肉牛育肥示范基地，对肉牛养殖贷款进行贴息；在贵州省施秉县推广白垛辣椒品牌，实施生猪“保险+期货”项目；在安徽省宿松县实施茶叶提质增效技改项目；在青海省循化县实施牲畜饲料价格保险项目。

二是人才帮扶。公司向甘肃省静宁县派驻帮扶干部4人；通过“走出去”“请进来”“送上门”等方式，培训各类人才18,769人次；向山东省东明县雨露新村派驻帮扶干部1人。

三是文化帮扶。公司在甘肃省静宁县援建“党声传万家”项目三期工程，建设银河书屋；在山东省东明县雨露新村援建街区文化公园；在青海省循化县修缮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在安徽省宿松县援建罗汉山村红色文化广场。

四是生态帮扶。公司为甘肃省静宁县杨咀村硬化巷道，购置垃圾处理设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实施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五是组织帮扶。公司与甘肃省静宁县和山东省东明县雨露新村联合开展“百个党支部结对共建，百个党支部结对助学”行动，公司系统272个党支部帮助建强帮扶地区基层党组织113个，关心困难群众621名；在甘肃省静宁县实施乡村党组织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培训项目。

六是教育帮扶。公司为甘肃省静宁县引进北京大学、北京四中等名校教育资源，建设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为青海省循化县第四中学采购课桌椅400套。

七是医疗帮扶。公司在甘肃省静宁县设立专项救助基金，实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项目，援建中医健康驿站；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支持医生进修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八是民生帮扶。公司连续6年为甘肃省静宁县易返贫致贫人口购买防返贫保险；为甘肃省静宁县500名困难学生购买过冬衣裤；在山东省东明县雨露新村实施物业服务项目；在贵州省施秉县建设农业生产道路。

九是消费帮扶。公司支持编制“静宁苹果”价格指数，擦亮静宁苹果品牌。公司全年购买和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人民币5,093万元。

十九、其他

（一）股东会及股东权利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欢迎股东提出意见，并鼓励股东出席股东会以直接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提出其可能的任何疑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列席股东会，根据《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 F.1.3 条，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提问，公司管理层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所提出的相关问题。

公司网站为股东提供集团信息，例如集团的主要业务活动及最新发展情况、公司架构及管理团队等信息。作为促进与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亦刊登公告、通函、股东会通告、财务数据及根据上市规则不时须予披露的公司其他信息。股东也可直接致电、邮件以及直接致函至公司办公地址查询相关信息，公司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上述查询。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公司章程》已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公司网站公布。

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将安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有关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及议案详情将载于股东会资料或通函内。

（二）遵守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公司已就董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标准守则》。公司已就遵守《标准守则》的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所有董事皆已确认：在报告期内，其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载全部准则。

（三）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独立审计师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当分别独立理解。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就董事所知，并无需要报告的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四）审计机构聘任情况及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之审阅

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六）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吴嘉雯女士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确保遵循董事会的政策及程序、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执行董事兼董事长王晟先生。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9 条的要求，报告期内，吴嘉雯女士接受了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七）与股东的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规范地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的合理需求。公司建立了与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公司已检讨前述股东通讯政策，认为本公司已向股东提供了多个让股东了解本集团业务及营运的途径，以及让股东发表意见及评论的渠道。报告期内，本公司亦积极响应了股东的反馈信息。基于此，本公司认为报告期内所执行的股东通讯政策充分及有效。

（八）投资者关系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新闻发言人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工作机制，丰富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途径，打造更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按照常态性、定期性、能动性进行分类管理，并持续完善投资者来访、分析师调研及公司官网、热线、公示邮箱及上交所“e 互动”等线下、线上全方位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升与投资者的沟通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 3 次面向全体投资者的业绩发布会；通过上交所“e 互动”、出席券商策略会、接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持续深入的交流，合计交流逾百人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的工作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努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更好的回报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九) 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1、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了解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公司帮助良多，并视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为维持公司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与达致战略目标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组成董事会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服务任期及其他。董事会成员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具体人选时，尽可能按照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经验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会成员的适当平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及评估董事会组成，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综合考虑董事人选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履职能力等，对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查，并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有关候选人的建议时须遵循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定期审查该政策。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范小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时已考虑其在财务管理、风险监控、法律与合规以及性别等方面具有的多元化的背景及广泛经验，对维持公司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与达致战略目标、提升管理效率及治理水平等方面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不时讨论可计量目标以实现董事会多元化。就性别多元化而言，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由7名男性成员、3名女性成员构成。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新增1名女性成员，由7名男性成员、4名女性成员构成。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内保持女性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截至报告期末及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已达致性别多元化的目标。对于具备营运和业务所需经验、技能和知识的男性及女性雇员，本集团会提供全面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营运、管理、会计、财务、合规等方面。董事会认为上述策略可为董事会提供机会以甄选有能力的女性雇员于将来被提名为董事会成员，长远来看可进一步促进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的多元化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董事会成员比例
性别	男性	7	70%
	女性	3	30%
年龄	50岁及以下	2	20%
	50岁至55岁	2	20%
	55岁至60岁	3	30%
	60岁及以上	3	30%
职位	执行董事	2	20%
	非执行董事	4	40%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0%
教育背景	博士学位	5	50%
	硕士学位	5	50%

2、员工多元化政策

关于员工（包括高级管理层）多元化，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节“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十）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五次修订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于2024年6月28日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工作细则主要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内容。

为进一步健全和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起草并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于2024年8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该工作细则主要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与主持、会议通知及召开方式、审议和决议内容、出席要求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新设定2025-2027年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配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按规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会主任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十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配套制度

2024年7月1日，修订后的《公司法》正式生效实施（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国务院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关要求，于2025年3月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包括《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在内的88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修改、废止，同时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配套制度进行调整、修订。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配套制度的修订内容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经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已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北京证监局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十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评估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12月、2025年6月分别评估了半年度落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行动方案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如下：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是坚持服务国家大局，聚焦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2025年，公司坚持功能性首位，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多措并举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完成赛力斯人民币115亿元收购华为引望股权、人民币61.2亿元私募融资，作为保荐机构完成人民币143亿元赛力斯港股IPO，同时完成全国首批、北京首单民营创投机构君联资本科创债，完成科创债新政发布以来全国交易所市场首单获批的股权投资机构公开发行、北交所首单中长期的北京中关村资本科创债，完成全国首单三贴标（科技创新、支持西部大开发、高成长产业债）西部矿业科创债。公司助力18家商业银行发行科创债超人民币1,100亿元；绿色金融方面，公司助力华电国际完成人民币71.67亿元重组并配套融资人民币34.28亿元，助力国网新能源完成人民币365亿元增资扩股，助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金融机构成功发行20单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超人民币2,000亿元；普惠金融方面，公司充分发挥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功能，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切实做好老百姓身边的理财顾问，2025年末，公司客户总数超过1,930万户。公司助力8家银行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17亿元，完成深交所首单革命老区主题、全国首单10年期乡村振兴/革命老区双贴标的湖北省恩施州国投首发乡村振兴（革命老区）公司债，完成中关村金服科创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助力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人民币195亿元；养老金融方面，个人养老金累计开户超23万户，较上年末实现翻倍增长。公司助力超研股份登陆创业板以及爱博医疗完成再融资，助力康哲药业完成新加坡主板二次上市，助力青岛农商行完成“养老主题”金融债；数字金融方面，公司坚持金融科技赋能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金融科技成果斩获多项行业重量级奖项，其中“基于AI技术的债券询价机器人”项目入选中国证监会金融科技试点，获评新华社2025博鳌论坛“金融新质生产力优秀实践”，“基于大小模型混合架构的协商交易机器人”获双态IT论坛“2025首届中国式IT管理创新奖”。公司完成卧安机器人港股IPO、广西北部湾银行数字人民币金融债。

二是不断提高市值管理工作水平，通过稳定分红持续增强股东回报。公司加强市值管理团队配置，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完善市值监测预警体系；公司不断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组织境内外分析师及机构投资者调研会议12场，参与国际投行及境内券商策略会、投资者沟通会8场，公司召开3次股东会，均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设置股东问答交流环节，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此外，通过接待分析师调研、出席卖方机构投资策略会、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等，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公司严格遵守两地上市规则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发布A股和H股公告共375项，信息披露工作平稳有序。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着力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股东会批准，公司2024年度现金红利已于2025年8月派发完毕，分红总金额为人民币30.62亿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2%。为进一步响应《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和中国证监会对“一年多次分红”的政策要求，公司连续第二年开展中期分红。经股东会批准，公司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总金额为人民币13.67亿元，并已于2025年12月派发完毕。与2024年中期相比，公司每10股派发金额从人民币0.84元提升至人民币1.25元，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从人民币9.18亿元提升至人民币13.67亿元，分红金额同比增长48.81%。

三是坚持文化引领和创新驱动，强化金融科技赋能。2025年，公司持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五要五不要”等宣贯活动，不断教育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利益观和发展观，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员工的纪律规矩意识、廉洁自律意识切实增强，政治生态持续向好，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行动更加自觉、成效更加明显；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公司连续四年获行业文化建设AA最高评级，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公司持续深化“数字金融+”实践，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构建全场景数字人服务体系，通过技术赋能实现服务的规模化与个性化，稳步推动公司金融服务从传统模式向智能化、场景化转型。

四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治理效能。报告期内，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做实董事会“定战略、把方向、防风险”职责职权，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全面落实公司战略；根据《公司法》要求，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相关配套制度，取消公司监事会，将监事会职权并入独立董事主导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善审计委员会职能，精简了治理层级，提高了监督效率；协调内外部资源，做好新任董事任职培训及董事履职持续培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建议职能，持续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战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2次会议，审议议案50余项；深入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及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流程，累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职能。

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评选活动中，连续第三年入选“最佳实践案例”。

五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巩固稳健发展基础。公司按照集团一体化视角持续建设完善适应现代投行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聚焦“表内外”“境内外”“场内外”重点领域，持续强化集团风险集中统一管控，深化垂直一体化管理，增强母子公司风险管理核心机制、措施、方法的一致性，深化风险精细化计量、全市场主动评级、风险智能化预警、压力测试等专业工具建设及应用，强化极端情形前瞻研判并有效应对，不断提升风险管理专业能力，牢牢守住了未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六是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认真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各类培训，及时向相关方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和监管动态等讯息，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把握，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公司健全完善多元化激励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关键少数”与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和中国证监会系列配套政策文件精神，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05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汇金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7年,公司A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汇金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7年,公司A股上市时	是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至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银河金控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7年,公司A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银河金控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7年,公司A股上市时	是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至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7年,公司A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7年,公司A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7年,公司A股上市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2年,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22年,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银河金控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2年,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银河金控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2年,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时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5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本集团按照上述实施问答，对于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净额确认投资收益，相应调整了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	其他业务收入	-12,553,548,960.76
	其他业务成本	-12,709,604,438.44
	投资收益	-156,055,477.68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对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6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琳琳、于晓月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年、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0,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0,000

注：上述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费用，未包含对并表子公司的审计费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中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仲裁案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查询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仲裁案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查询
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中查询
公司诉葛洪涛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查询
公司诉徐国栋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查询
公司对周伟洪、王惠芬、江苏国澄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艳萍、周政申请强制执行案	可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查询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新增或已披露且有进展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分支机构及境内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公司引以为戒，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已于2025年3月17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2、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年10月27日，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海证监局认为，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所指出来的问题，督促营业部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部管理，持续强化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管理，督促督导规范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本公司与银河金控之间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与银河金控订立了《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据此，于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期间内，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向银河金控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主要包括：1）证券经纪服务；2）代理销售服务；3）交易席位出租；及4）任何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本公司就提供该等服务向银河金控集团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并就该等服务中所涉及的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支付利息。本公司所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以及所支付的利息由双方参考当时市价并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协商厘定。由于银河金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而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连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关连交易。

因双方之间业务需求增加，本公司与银河金控于2025年10月13日订立补充协议，以将框架协议下载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就提供有关服务向银河金控集团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的年度上限分别修订为人民币2.31亿元、人民币9.44亿元及人民币9.61亿元，并将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就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所支付的利息的年度上限均修订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于经修订年度上限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适用百分比率计算高于0.1%但低于5%，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须遵守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第五节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的收支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实际交易额	2025 年度上限
收入	9,892,607.46	231,000,000.00
其中：证券经纪服务	1,242,851.42	
代理销售服务	1,917,802.28	
交易席位出租	5,521,606.83	
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 ^(注)	1,210,346.93	
费用	494,852.47	10,000,000.00
其中：利息支出	494,852.47	

注：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收入为应收银河金控集团托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手续费收入。

(2) 本公司与银河金控之间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银河金控订立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框架协议”），据此，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内，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银河金控集团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1) 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2) 固定收益类产品相关的衍生产品；3) 权益类产品；4) 融资交易；及 5) 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无论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国交易所市场、开放式基金市场或其他场外市场开展）应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并以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的当时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开展。该等交易的定价须受中国严格监管且须遵守适用中国法律及法规的规定。由于银河金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而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关连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 / 关连交易。原框架协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并自签订之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银河金控订立了新《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新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新框架协议与原框架协议的条款大体相同。

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根据原框架协议从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不包括融资交易）而产生的总净流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55 亿元、人民币 309 亿元和人民币 391 亿元，总净流出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60 亿元、人民币 314 亿元和人民币 397 亿元。银河金控集团根据原框架协议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的每日最高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均为人民币 53 亿元。由于原框架协议下的年度上限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适用百分比率计算高于 5%，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须遵守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就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每年，本集团根据新框架协议从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不包括融资交易）而产生的总净流入及总净流出上限均为人民币 50 亿元。银河金控集团根据新框架协议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的每日最高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均为人民币 53 亿元。由于新框架协议下的年度上限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适用百分比率计算高于 0.1% 但低于 5%，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须遵守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新框架协议下的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收支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实际交易额	2025 年年度上限
银河金控集团流入本集团的资金总额	229,870,575.86	39,100,000,000.00
1. 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交易流入	210,012,562.81	
2. 权益类产品交易流入	19,858,013.05	
从本集团流出到银河金控集团的资金总额	344,188,786.04	39,700,000,000.00
1. 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交易流出	322,493,034.04	
2. 权益类产品交易流出	21,695,752.00	
银河金控集团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应付利息）	-	5,300,000,000.00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 / 连交易

本集团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 / 连交易，本集团的关联 / 连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 / 连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意向的议案》，公司拟收购银河金控所持有的银河基金50%股权。银河金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尚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准，本次收购涉及的银河基金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收购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意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就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披露如下：公司在 2025 年末资产类科目内部交易为人民币 14.83 亿元，涉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类科目内部交易为人民币 28.52 亿元，涉及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负债。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643,785,655.0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0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0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 2016年8月及2017年8月，公司先后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10亿元及人民币2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年3月，公司审议通过终止对银河金汇提供10亿元净资本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对银河金汇的净资本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亿元。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银河国际控股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0元。

另外，公司其他授权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

(2)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银河国际控股增持银河-联昌股份履行提高担保和类担保金额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银河海外提供的担保和类担保授权额度上限由人民币35亿元分阶段增加至人民币7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银河国际控股为银河海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三）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报告期内，本集团未签署其他重大合同。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股份，亦未使用相关募集资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公司债券及报告期之前募集公司债券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单项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债券集中清算、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上海清算所A类普通清算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做市商资格等，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相关期后事项

1、报告期后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报告期后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6/1/8	2026/7/8	181 天	1.6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5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6/1/14	2026/9/18	247 天	1.7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4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6/1/21	2026/11/24	307 天	1.7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4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6/2/9	2026/12/8	302 天	1.67%

（四）报告期内披露重要信息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重大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司网站及时披露。

十六、其他披露事项

（一）优先认股权安排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无优先认股权安排。

（二）H股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已公开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公众所持本公司 H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至少 5%，因此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规定。

（三）董事服务合约

公司已与董事订立服务合约。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均未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补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的服务合约。

（四）董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概无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

（五）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不持有任何权益。

（六）董事购入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力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权证的方式而获益。

（七）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除雇员聘任合约外，公司未就本公司业务管理及行政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订立或存在任何合约。

（八）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公司已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均未曾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不论是否由本公司订立）惠及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之有联系公司的董事。

（九）税项减免资料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对于公司个人股东，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及财税[2015]101号文延续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于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及（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十)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为多个行业中的各类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跨国集团、中小企业、高净值客户和零售客户,主要客户位于中国大陆,随着公司未来拓展海外市场,预期将为更多海外客户服务。202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89%。

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无主要供货商。

(十一) 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退休金计划,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六、27. 应付职工薪酬”。

06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934,402,256 股，其中 A 股 7,243,417,623 股，H 股 3,690,984,633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完成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	-	-	-	-	-	-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单位：亿元）						
25 银河 F1	2025/1/9	1.72%	15	2025/1/15	15	2027/1/9
25 银河 F2	2025/1/9	1.75%	25	2025/1/15	25	2028/1/9
25 银河 C1	2025/2/27	2.15%	13	2025/3/5	13	2028/2/27
25 银河 C2	2025/2/27	2.25%	21	2025/3/5	21	2030/2/27
25 银河 K1	2025/5/13	1.75%	10	2025/5/19	10	2028/5/13
25 银河 C3	2025/5/15	2.07%	30	2025/5/20	30	2030/5/15
24 银河 G1 ^(注1)	2025/6/20	2.15%	20	2025/6/25	20	2027/10/17
25 银河 K1 ^(注2)	2025/7/14	1.75%	10	2025/7/17	10	2028/5/13
25 银河 G1	2025/8/7	1.79%	30	2025/8/13	30	2028/8/7
25 银河 G2	2025/8/7	1.90%	30	2025/8/13	30	2030/8/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完成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25 银河 G1 ^(注3)	2025/9/1	1.79%	30	2025/9/4	30	2028/8/7
24 银河 G2 ^(注4)	2025/9/1	2.25%	16	2025/9/4	16	2029/10/17
25 银河 Y1	2025/9/18	2.40%	50	2025/9/24	50	不适用
25 银河 F3	2025/10/16	1.84%	10	2025/10/21	10	2026/11/16
25 银河 F4	2025/10/16	2.05%	10	2025/10/21	10	2027/11/16
25 银河 F3 ^(注5)	2025/10/30	1.84%	30	2025/11/4	30	2026/11/16
25 银河 F4 ^(注5)	2025/10/30	2.05%	20	2025/11/4	20	2027/11/16
25 银河 S1	2025/11/17	1.67%	30	2025/11/20	30	2026/5/20
25 银河 F5	2025/11/19	1.92%	37	2025/11/25	37	2027/11/19
25 银河 F6	2025/11/19	1.97%	13	2025/11/25	13	2028/11/19
25 银河 S2	2025/12/11	1.71%	40	2025/12/16	40	2026/6/11
短期融资券 (单位: 亿元)						
25 银河证券 CP001	2025/1/13	1.64%	30	2025/1/14	30	2025/4/15
25 银河证券 CP002	2025/2/12	1.81%	30	2025/2/13	30	2025/5/14
25 银河证券 CP003	2025/2/18	1.90%	30	2025/2/19	30	2025/7/17
25 银河证券 CP004	2025/3/5	2.08%	20	2025/3/6	20	2025/6/5
25 银河证券 CP005	2025/3/12	2.07%	30	2025/3/13	30	2025/9/12
25 银河证券 CP006	2025/3/18	1.99%	30	2025/3/19	30	2025/10/17
25 银河证券 CP007	2025/4/10	1.80%	30	2025/4/11	30	2025/7/10
25 银河证券 CP008	2025/5/12	1.66%	40	2025/5/13	40	2025/8/12
25 银河证券 CP009	2025/5/19	1.63%	30	2025/5/20	30	2025/10/16
25 银河证券 CP010	2025/5/26	1.68%	30	2025/5/27	30	2025/11/21
25 银河证券 CP011	2025/6/3	1.69%	40	2025/6/4	40	2025/9/18
25 银河证券 CP012	2025/6/9	1.67%	30	2025/6/10	30	2025/9/9
25 银河证券 CP013	2025/6/16	1.64%	40	2025/6/17	40	2025/12/16
25 银河证券 CP014	2025/7/8	1.62%	35	2025/7/9	35	2026/7/8
25 银河证券 CP015	2025/7/16	1.59%	40	2025/7/17	40	2025/10/23
25 银河证券 CP016	2025/7/22	1.58%	50	2025/7/23	50	2026/1/16
25 银河证券 CP017	2025/7/25	1.66%	40	2025/7/28	40	2026/5/22
25 银河证券 CP018	2025/8/6	1.67%	40	2025/8/7	40	2026/8/6
25 银河证券 CP019	2025/8/7	1.65%	40	2025/8/8	40	2026/6/17
25 银河证券 CP020	2025/8/21	1.64%	40	2025/8/22	40	2025/11/14
25 银河证券 CP021	2025/9/8	1.60%	40	2025/9/9	40	2025/12/3
25 银河证券 CP022	2025/9/10	1.62%	40	2025/9/11	40	2025/1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完成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25 银河证券 CP023	2025/9/17	1.70%	40	2025/9/18	40	2026/2/10
25 银河证券 CP024	2025/10/15	1.66%	40	2025/10/16	40	2026/2/4
25 银河证券 CP025	2025/10/21	1.72%	40	2025/10/22	40	2026/5/15
25 银河证券 CP026	2025/11/12	1.66%	40	2025/11/13	40	2026/6/15
25 银河证券 CP027	2025/11/26	1.69%	40	2025/11/27	40	2026/9/11
25 银河证券 CP028	2025/12/8	1.74%	40	2025/12/9	40	2026/8/13
其他衍生证券						
-	-	-	-	-	-	-

注 1：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对 24 银河 G1 的续发行工作，续发行债券的债券简称、代码、面值及票面利率与对应存量债券一致，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3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698 亿元。

注 2：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对 25 银河 K1 的续发行工作，续发行债券的债券简称、代码、面值及票面利率与对应存量债券一致，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4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46 亿元。

注 3：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对 25 银河 G1 的续发行工作，续发行债券的债券简称、代码、面值及票面利率与对应存量债券一致，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43 亿元。

注 4：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对 24 银河 G2 的续发行工作，续发行债券的债券简称、代码、面值及票面利率与对应存量债券一致，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6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9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712 亿元。

注 5：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对 25 银河 F3 和 25 银河 F4 的续发行工作，续发行债券的债券简称、代码、面值及票面利率与对应存量债券一致，本次续发行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1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399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2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438 亿元。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和续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和 2025 年 9 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849 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079 号）（以下统称“无异议函”）。根据上述两项无异议函，上交所分别确认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组织发行公司债券，并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据此发行三期公司债券，为 25 银河 F1 和 25 银河 F2、25 银河 F3 和 25 银河 F4、25 银河 F5 和 25 银河 F6，并完成 25 银河 F3 和 25 银河 F4 续发行。

2、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续发行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97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公司据此发行一期公司债券和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分别为 25 银河 G1 和 25 银河 G2、25 银河 K1，并完成 24

银河 G1、24 银河 G2、25 银河 G1 和 25 银河 K1 续发行。

3、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24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1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公司据此发行两期次级债券，分别为 25 银河 C1 和 25 银河 C2、25 银河 C3。

4、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 1723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公司据此发行一期永续次级债券，为 25 银河 Y1。

5、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025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 2250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公司据此发行两期短期公司债券，为 25 银河 S1 和 25 银河 S2。

6、收益凭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益凭证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275.06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收益凭证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368.90 亿元（含利息和分红）。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1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5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注：股东总数包括 A 股普通股股东和 H 股登记股东。截至报告期末，A 股普通股股东 124,627 户、H 股登记股东 551 户；截至 2026 年 2 月末，A 股普通股股东 131,014 户、H 股登记股东 571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5,186,538,364	47.43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1）}	231,300	3,689,225,286	33.74	-	未知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2）}	-15,161,742	122,585,811	1.12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4,078,210	0.77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063,945	59,718,008	0.55	-	无	-	其他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941,882	0.38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24,943	41,595,528	0.38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3,098	36,006,911	0.33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5,300	25,598,085	0.23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33,200	19,535,091	0.18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86,538,364	人民币普通股	5,160,610,864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927,5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1）}	3,689,225,28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89,225,2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2）}	122,585,811	人民币普通股	122,585,81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人民币普通股	84,078,2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718,008	人民币普通股	59,718,00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41,882	人民币普通股	41,941,8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595,528	人民币普通股	41,595,5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006,911	人民币普通股	36,006,9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598,085	人民币普通股	25,598,0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35,091	人民币普通股	19,535,09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持有银河金控约 69.07% 股权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约 66.70% 股权。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 / 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 25,927,500 股 H 股。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据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已记录于公司须存置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 (股) ^(注1)	占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数的百分 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 A 股 / H 股总数 的百分比 (%)	好仓 / 淡仓 / 可 供借出的股份
汇金公司 ^(注2)	A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 权益	5,244,689,074	47.97	72.41	好仓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 权益	25,927,500	0.24	0.70	好仓
银河金控 ^(注2)	A 股	实益拥有人	5,160,610,864	47.20	71.25	好仓
	H 股	实益拥有人	25,927,500	0.24	0.70	好仓
易方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H 股	投资经理	359,610,420	3.29	9.74	好仓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注 2：汇金公司分别持有银河金控约 69.07% 股权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 股权，因此被视为拥有 (i) 银河金控直接持有的 5,160,610,864 股 A 股权益及 25,927,500 股 H 股权益；及 (ii)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84,078,210 股 A 股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五) 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于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概无拥有 (i) 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 (ii) 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 (iii) 须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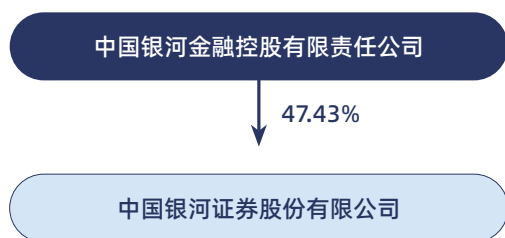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名称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志红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青松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主要经营业务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详见下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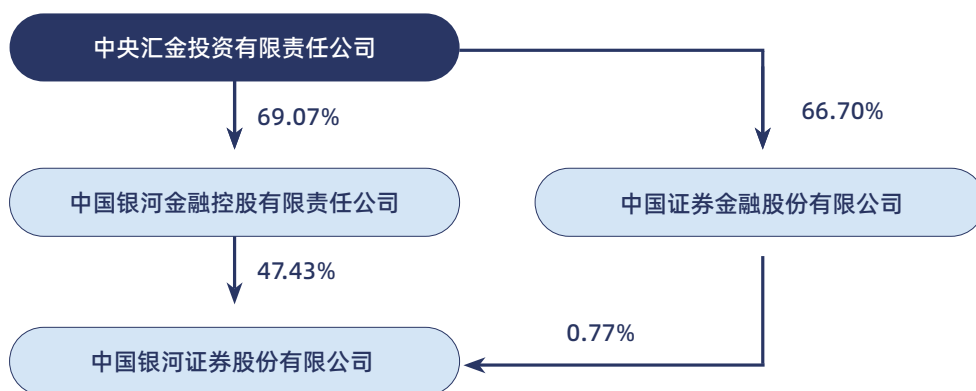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6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34%
1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55%
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00%
18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90%
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
20	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6%
2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1%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25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6%
26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1：★代表 A 股上市公司；☆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注 2：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07

债券相关情况

一、有息债务整体情况

(一) 本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本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644.20 亿元和人民币 3,899.9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02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36.51	813.47	1,649.99	42.31
其中：短期融资券	-	447.13	-	447.13	11.47
公司债券	-	389.38	813.47	1,202.85	30.84
其他有息债务	-	2,225.38	24.62	2,250.00	57.69
其中：拆入资金	-	37.87	-	37.87	0.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67.59	23.73	491.33	12.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43.64	-	1,643.64	42.14
收益凭证	-	76.28	0.89	77.17	1.98
合计	-	3,061.89	838.10	3,899.99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202.85 亿元，境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447.13 亿元。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二) 本集团债务结构情况

1、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本集团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792.72 亿元和人民币 4,172.8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40.81	813.47	1,654.29	39.64
其中：短期融资券	-	451.44	-	451.44	10.82
公司债券	-	389.38	813.47	1,202.85	28.83
短期借款	-	189.94	-	189.94	4.55
其他有息债务	-	2,303.99	24.62	2,328.62	55.80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其中：拆入资金	-	37.87	-	37.87	0.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69.19	23.73	492.93	1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20.65	-	1,720.65	41.23
收益凭证	-	76.28	0.89	77.17	1.85
合计	-	3,334.74	838.10	4,172.8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202.85 亿元，境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447.13 亿元，境外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4.30 亿元。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30 亿元。

二、债券发行及存续情况

(一) 公司债券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人民币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1银河Y2	188024.SH	2021/4/20	2021/4/2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50	4.30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银河G6	188400.SH	2021/7/16	2021/7/20	不适用	2026/7/20	18	3.4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银河G3	137650.SH	2022/8/10	2022/8/11	不适用	2027/8/11	50	3.0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银河G5	137769.SH	2022/9/2	2022/9/5	不适用	2027/9/5	40	2.9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人民币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3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银河C4	115241.SH	2023/4/14	2023/4/17	不适用	2026/4/17	40	3.34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3银河Y1	115343.SH	2023/5/17	2023/5/18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50	3.63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3银河Y2	115461.SH	2023/6/8	2023/6/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50	3.58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银河G1	115642.SH	2023/7/14	2023/7/17	不适用	2026/7/17	30	2.74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银河G2	115643.SH	2023/7/14	2023/7/17	不适用	2028/7/17	20	3.0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银河G3	115817.SH	2023/8/17	2023/8/18	不适用	2026/8/18	20	2.66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银河G4	115818.SH	2023/8/17	2023/8/18	不适用	2028/8/18	30	2.9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3银河G5	115967.SH	2023/9/13	2023/9/14	不适用	2026/9/14	30	2.9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人民币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银河G6	115968.SH	2023/9/13	2023/9/14	不适用	2028/9/14	10	3.2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	23银河G7	115969.SH	2023/9/13	2023/9/14	不适用	2033/9/14	10	3.3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银河F6	252729.SH	2023/10/17	2023/10/18	不适用	2026/10/18	45	3.0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3银河Y3	240273.SH	2023/11/16	2023/11/1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50	3.43	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3银河G8	240370.SH	2023/12/13	2023/12/14	不适用	2026/12/14	20	2.9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银河G9	240371.SH	2023/12/13	2023/12/14	不适用	2028/12/14	30	3.14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银河F1	253608.SH	2024/1/18	2024/1/18	不适用	2027/1/18	50	2.84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银河C1	240681.SH	2024/3/8	2024/3/11	不适用	2027/3/11	20	2.6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人民币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银河C2	240682.SH	2024/3/8	2024/3/11	不适用	2029/3/11	40	2.7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银河C3	241033.SH	2024/5/24	2024/5/27	不适用	2027/5/27	25	2.3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银河C4	241034.SH	2024/5/24	2024/5/27	不适用	2029/5/27	25	2.4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4银河F3	255344.SH	2024/7/19	2024/7/22	不适用	2027/7/22	15	2.1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银河F4	255345.SH	2024/7/19	2024/7/22	不适用	2029/7/22	35	2.2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4银河C5	241492.SH	2024/8/21	2024/8/22	不适用	2027/8/22	12	2.1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银河C6	241493.SH	2024/8/21	2024/8/22	不适用	2029/8/22	14	2.22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银河G1(注8)	241757.SH	2024/10/16 (续发行: 2025/6/19)	2024/10/17	不适用	2027/10/17	55	2.1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人民币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银河G2(注8)	241758.SH	2024/10/16 (续发行: 2025/8/29)	2024/10/17	不适用	2029/10/17	31	2.2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银河F1	257139.SH	2025/1/8	2025/1/9	不适用	2027/1/9	15	1.72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银河F2	257140.SH	2025/1/8	2025/1/9	不适用	2028/1/9	25	1.7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银河C1	242426.SH	2025/2/26	2025/2/27	不适用	2028/2/27	13	2.1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银河C2	242427.SH	2025/2/26	2025/2/27	不适用	2030/2/27	21	2.2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银河K1(注8)	242589.SH	2025/5/12 (续发行: 2025/7/11)	2025/5/13	不适用	2028/5/13	20	1.7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5银河C3	242864.SH	2025/5/14	2025/5/15	不适用	2030/5/15	30	2.07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银河G1(注8)	243475.SH	2025/8/6 (续发行: 2025/8/29)	2025/8/7	不适用	2028/8/7	60	1.79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人民币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银河G2	243476.SH	2025/8/6	2025/8/7	不适用	2030/8/7	30	1.9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5银河Y1	243799.SH	2025/9/17	2025/9/18	不适用	不适用 ^(注5)	50	2.4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银河F3(注8)	280342.SH	2025/10/15 (续发行: 2025/10/29)	2025/10/16	不适用	2026/11/16	40	1.84	单利计息,首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期间的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上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银河F4(注8)	280343.SH	2025/10/15 (续发行: 2025/10/29)	2025/10/16	不适用	2027/11/16	30	2.05	单利计息,前两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2027年10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期间的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上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银河S1	244225.SH	2025/11/14	2025/11/17	不适用	2026/5/20	30	1.67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5银河F5	280743.SH	2025/11/18	2025/11/19	不适用	2027/11/19	37	1.92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人民币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银河F6	280744.SH	2025/11/18	2025/11/19	不适用	2028/11/19	13	1.97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5银河S2	244358.SH	2025/12/10	2025/12/11	不适用	2026/6/11	40	1.7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6银河Y1	244502.SH	2026/1/14	2026/1/1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6)	50	2.37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6银河G1	244610.SH	2026/1/23	2026/1/26	不适用	2028/1/26	15	1.79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6银河G2	244611.SH	2026/1/23	2026/1/26	不适用	2029/1/26	45	1.8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6银河G3	244679.SH	2026/2/5	2026/2/6	不适用	2028/3/6	43	1.8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6银河G4	244680.SH	2026/2/5	2026/2/6	不适用	2029/3/6	17	1.8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人民币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6银河Y2	244824.SH	2026/3/11	2026/3/1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7)	50	2.2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6银河K1	244883.SH	2026/3/20	2026/3/23	不适用	2029/3/23	10	1.79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注 1: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人民币 50 亿元, 利率 4.30%, 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2: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50 亿元, 利率 3.63%, 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3: 2023 年 6 月 9 日, 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人民币 50 亿元, 利率 3.58%, 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4: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人民币 50 亿元, 利率 3.43%, 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5: 2025 年 9 月 18 日, 公司公开发行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50 亿元, 利率 2.40%, 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若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6: 2026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公开发行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50 亿元, 利率 2.37%, 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若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7: 2026 年 3 月 12 日, 公司公开发行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人民币 50 亿元, 利率 2.25%, 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若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8: 24 银河 G1 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 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合计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 24 银河 G2 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6 亿元, 合计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1 亿元; 25 银河 K1 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合计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25 银河 G1 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合计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 25 银河 F3 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合计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 25 银河 F4 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合计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兑付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付息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23 银河 Y1”“23 银河 Y2”“23 银河 Y3”和“25 银河 Y1”永续次级债券，设置了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

报告期内，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已按时足额支付“20 银河 Y1”“21 银河 Y1”“21 银河 Y2”“23 银河 Y1”“23 银河 Y2”和“23 银河 Y3”当期利息，“25 银河 Y1”未到付息日。

报告期内，“21 银河 Y1”“21 银河 Y2”“23 银河 Y1”“23 银河 Y2”“23 银河 Y3”和“25 银河 Y1”未到行权日。“20 银河 Y1”到达行权日，发行人未行使“20 银河 Y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行使赎回权，完成全额兑付。

3、报告期内，评级公司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的评级未发生调整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 变化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续债券无担保。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要求严格执行，未发生变更。	否

5、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成杰、宋雪强、郭燕、师宇轩、俞溜
联系人	梁成杰
联系电话	010-58153305

(2) 受托管理人

债券简称	22 银河 G3、22 银河 G5、23 银河 Y1、23 银河 Y2、23 银河 G1、23 银河 G2、23 银河 G3、23 银河 G4、23 银河 G5、23 银河 G6、23 银河 G7、23 银河 F6、23 银河 Y3、23 银河 G8、23 银河 G9、24 银河 F1、24 银河 C1、24 银河 C2、24 银河 C3、24 银河 C4、24 银河 F3、24 银河 F4、24 银河 C5、24 银河 C6、24 银河 G1、24 银河 G2、25 银河 F1、25 银河 F2、25 银河 C1、25 银河 C2、25 银河 C3、25 银河 K1、25 银河 G1、25 银河 G2、25 银河 Y1、26 银河 Y1、26 银河 G1、26 银河 G2、26 银河 G3、26 银河 G4、26 银河 Y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袁镭桐
联系电话	010-56052152
债券简称	21 银河 Y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人	史韵恒
联系电话	010-83939168
债券简称	21 银河 G6、25 银河 F3、25 银河 F4、25 银河 F5、25 银河 F6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4 层
联系人	郭睿
联系电话	010-88005006
债券简称	23 银河 C4、25 银河 S1、25 银河 S2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联系人	钱奕
联系电话	010-57783091
债券简称	26 银河 K1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	王怡斌、党婕莎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3) 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简称	21 银河 Y2、21 银河 G6、22 银河 G3、22 银河 G5、23 银河 C4、23 银河 Y1、23 银河 Y2、23 银河 G1、23 银河 G2、23 银河 G3、23 银河 G4、23 银河 G5、23 银河 G6、23 银河 G7、23 银河 F6、23 银河 Y3、23 银河 G8、23 银河 G9、24 银河 F1、24 银河 C1、24 银河 C2、24 银河 C3、24 银河 C4、24 银河 F3、24 银河 F4、24 银河 C5、24 银河 C6、24 银河 G1、24 银河 G2、25 银河 F1、25 银河 F2、25 银河 C1、25 银河 C2、25 银河 K1、25 银河 C3、25 银河 G1、25 银河 G2、25 银河 Y1、25 银河 F3、25 银河 F4、25 银河 S1、25 银河 F5、25 银河 F6、25 银河 S2、26 银河 Y1、26 银河 G1、26 银河 G2、26 银河 G3、26 银河 G4、26 银河 Y2、26 银河 K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人	张帆、汪海立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4) 律师事务所

债券简称	21 银河 Y2、21 银河 G6、22 银河 G3、22 银河 G5、23 银河 C4、23 银河 Y1、23 银河 Y2、23 银河 G1、23 银河 G2、23 银河 G3、23 银河 G4、23 银河 G5、23 银河 G6、23 银河 G7、23 银河 F6、23 银河 Y3、23 银河 G8、23 银河 G9、24 银河 F1、24 银河 C1、24 银河 C2、24 银河 C3、24 银河 C4、24 银河 F3、24 银河 F4、24 银河 C5、24 银河 C6、24 银河 G1、24 银河 G2、25 银河 F1、25 银河 F2、25 银河 C1、25 银河 C2、25 银河 K1、25 银河 C3、25 银河 G1、25 银河 G2、25 银河 Y1、25 银河 F3、25 银河 F4、25 银河 S1、25 银河 F5、25 银河 F6、25 银河 S2、26 银河 Y1、26 银河 G1、26 银河 G2、26 银河 G3、26 银河 G4、26 银河 Y2、26 银河 K1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人	杨博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述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1757.SH	24 银河 G1	否	-	20.4698 ^(注1)	-	0.00 ^(注2)
241758.SH	24 银河 G2	否	-	16.4712 ^(注1)	-	
257139.SH	25 银河 F1	否	-			
257140.SH	25 银河 F2	否	-	40	-	0.00 ^(注3)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426.SH	25 银河 C1	否	-	34	-	0.00 ^(注4)
242427.SH	25 银河 C2	否	-			
242589.SH	25 银河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046	-	0.00 ^(注5)
242864.SH	25 银河 C3	否	-	30	-	0.01 ^(注6)
243475.SH	25 银河 G1	否	-	89.943	-	0.01 ^(注7)
243476.SH	25 银河 G2	否	-			
243799.SH	25 银河 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50	-	0.00 ^(注8)
280342.SH	25 银河 F3	否	-	70.0837	-	-
280343.SH	25 银河 F4	否	-			
244225.SH	25 银河 S1	是	短期公司债券	30	-	0.00 ^(注9)
280743.SH	25 银河 F5	否	-	50	8	8.01 ^(注10)
280744.SH	25 银河 F6	否	-			
244358.SH	25 银河 S2	是	短期公司债券	40	-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相关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金额，24 银河 G1 和 24 银河 G2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注 2：截至报告期末，24 银河 G1、24 银河 G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000.31 元。

注 3：截至报告期末，25 银河 F1、25 银河 F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41,706.88 元。

注 4：截至报告期末，25 银河 C1、25 银河 C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4,057.74 元。

注 5：截至报告期末，25 银河 K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7,661.47 元。

注 6：截至报告期末，25 银河 C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54,049.36 元。

注 7：截至报告期末，25 银河 G1、25 银河 G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94,036.82 元。

注 8：截至报告期末，25 银河 Y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9,239.97 元。

注 9：截至报告期末，25 银河 S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25,000.00 元。

注 10：截至报告期末，25 银河 F5、25 银河 F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01,208,555.56 元。

(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金额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涉及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241757.SH	24 银河 G1	20.4698	-	20.4698	-	-	-	-
241758.SH	24 银河 G2	16.4712	-	-	16.4712	-	-	-
257139.SH	25 银河 F1	40	-	40	-	-	-	-
257140.SH	25 银河 F2	34	-	-	34	-	-	-
242426.SH	25 银河 C1	20.046	-	-	2.546	-	17.5	-
242427.SH	25 银河 C2	30	-	-	30	-	-	-
242589.SH	25 银河 K1	89.943	-	7	82.943	-	-	-
242864.SH	25 银河 C3	50	-	50	-	-	-	-
243475.SH	25 银河 G1	70.0837	-	20.0837	50	-	-	-
243476.SH	25 银河 G2	30	30	-	-	-	-	-
243799.SH	25 银河 Y1	42	-	42	-	-	-	-
280342.SH	25 银河 F3	40	40	-	-	-	-	-
280343.SH	25 银河 F4							
244225.SH	25 银河 S1							
280743.SH	25 银河 F5							
280744.SH	25 银河 F6							
244358.SH	25 银河 S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1757.SH	24 银河 G1	置换 22 银河 C3 偿债资金人民币 10.4698 亿元，置换 23 银河 C3 偿债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	-
257139.SH	25 银河 F1	置换 21 银河 F8 偿债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置换 21 银河 10 偿债资金人民币 22 亿元。	-
257140.SH	25 银河 F2		-
243475.SH	25 银河 G1	续发行： 置换 22 银河 F1 偿债资金人民币 7 亿元。	-
243799.SH	25 银河 Y1	置换 22 银河 F3 偿债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置换 22 银河 C5 偿债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	-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80342.SH	25 银河 F3	首次募集发行： 置换 22 银河 G4 偿债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	-
280343.SH	25 银河 F4	续发行： 置换 22 银河 C5 偿债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偿还 20 银河 Y1 本金人民币 7.0837 亿元。	-
280743.SH	25 银河 F5	偿还 20 银河 Y1 本金人民币 42 亿元，偿还 24 银河 F2 本金人民币 8 亿元。	-
280744.SH	25 银河 F6		-
244225.SH	25 银河 S1	-	偿还 25 银河证券 CP010 本金人民币 30 亿元。
244358.SH	25 银河 S2	-	偿还 25 银河证券 CP013 本金人民币 40 亿元。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241758.SH	24 银河 G2	用于公司自营投资等业务
242426.SH	25 银河 C1	用于公司自营投资等业务
242427.SH	25 银河 C2	用于公司自营投资等业务
242589.SH	25 银河 K1	用于公司自营投资等业务
242864.SH	25 银河 C3	用于公司自营投资等业务
243475.SH	25 银河 G1	用于公司自营投资等业务
243476.SH	25 银河 G2	用于公司自营投资等业务
280342.SH	25 银河 F3	用于公司自营投资等业务
280343.SH	25 银河 F4	用于公司自营投资等业务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其他用途的具体情况
242589.SH	25 银河 K1	首次募集发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已全部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以及置换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于科技创新领域已实施的投资，包括科技创新公司一级股权投资、科创板及创业板股票投资、科创债投资等。 续发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续发行的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7.5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以及为科创板股票、科创债券、科创 ETF 做市等，以及置换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已用于上述领域投资的资金。

临时补流：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充）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1757.SH	24 银河 G1	不超过人民币 20.55 亿元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人民币 20.469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不适用
241758.SH	24 银河 G2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57139.SH	25 银河 F1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不适用
257140.SH	25 银河 F2			是	是	不适用
242426.SH	25 银河 C1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2427.SH	25 银河 C2			是	是	不适用
242589.SH	25 银河 K1	首次募集发行及续发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70% 拟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发行人承诺补充流动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首次募集发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已全部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以及置换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于科技创新领域已实施的投资，包括科技创新公司一级股权投资、科创板及创业板股票投资、科创债投资等。 续发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续发行的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7.5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以及为科创板股票、科创债券、科创 ETF 做市等，以及置换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已用于上述领域投资的资金，人民币 2.54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2864.SH	25 银河 C3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3475.SH	25 银河 G1	首次募集发行：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续发行： 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部分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首次募集发行：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续发行： 人民币 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 22.94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3476.SH	25 银河 G2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不适用
243799.SH	25 银河 Y1	首次募集发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续发行： 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部分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首次募集发行： 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续发行： 人民币 4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人民币 10.0837 亿元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不适用
280342.SH	25 银河 F3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不适用
280343.SH	25 银河 F4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不适用
244225.SH	25 银河 S1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不适用
280743.SH	25 银河 F5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不适用
280744.SH	25 银河 F6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不适用
244358.SH	25 银河 S2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如下专项品种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续的永续次级债券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处理	其他事项
175879.SH	21 银河 Y1	50	未到期行权日 (截至报告期末)	未到期行权日 (截至报告期末)	无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是	无
188024.SH	21 银河 Y2	50	未到期行权日	未到期行权日	无		是	无
115343.SH	23 银河 Y1	50	未到期行权日	未到期行权日	无		是	无
115461.SH	23 银河 Y2	50	未到期行权日	未到期行权日	无		是	无
240273.SH	23 银河 Y3	50	未到期行权日	未到期行权日	无		是	无
243799.SH	25 银河 Y1	50	未到期行权日	未到期行权日	无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是	无
244502.SH	26 银河 Y1	50	未到期行权日	未到期行权日	无	未触发	是	无
244824.SH	26 银河 Y2	50	未到期行权日	未到期行权日	无	未触发	是	无

注：21 银河 Y1 已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全额兑付（实际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续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589.SH
债券简称	25 银河 K1
债券余额	20.046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科技创新公司一级股权投资（含置换）的投向包括 AI 芯片、航空航天和半导体装备等领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被投项目均进展良好。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以及置换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于科技创新领域已实施的投资，包括科技创新公司一级股权投资、科创板及创业板股票投资、科创债投资等。相关投资有效缓解了科创领域产业融资难题，助力技术研发与产业升级，切实赋能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4883.SH
债券简称	26 银河 K1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一级投资科创项目部分尚未使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部分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以及置换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于科技创新领域已实施的投资，包括科创债投资和科创债做市业务等。相关投资有效缓解了科创领域产业融资难题，助力技术研发与产业升级，切实赋能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情况及有息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1,689,329.66	9,995,210,302.52	25.28	-
流动比率	1.41	1.34	5.04	-
速动比率	1.41	1.34	5.04	-
资产负债率 (%)	76.65	75.43	上升 1.22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5	4.46	-
利息保障倍数	2.85	2.24	27.20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57	4.70	-2.70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1	2.38	26.40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08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琳琳、于晓月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二、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09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及文号
1	2025年8月13日	《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3号）
2	2025年10月10日	《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0号）
3	2026年1月6日	《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号）
4	2026年1月7日	《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号）
5	2026年1月26日	《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8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公司资产负债表	9	- 10
合并利润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4	-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8	- 1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	- 21
财务报表附注	22	- 210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12
3、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1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银河证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证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一）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银河证券通过发起设立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于202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50.32亿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银河证券管理层需要根据相关合同条款，综合考虑银河证券拥有的相关权力、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管理费收入等全部可变回报，以及作为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被替换等因素作出综合判断。上述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作为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5和34，附注五、2，附注六、58。

我们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测试和评价与管理层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获取银河证券通过发起设立或直接投资等方式享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的清单，抽样复核投资协议或服务合同，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以评估管理层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的合理性：

相关结构化主体的主要活动及产生的可变回报；

银河证券如何享有可变回报（通常为投资收益或管理费收入）；

银河证券拥有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相关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及相关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替换；

3) 另外，我们还评价了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于2025年12月31日，银河证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账面余额共计人民币5,542.83亿元，减值准备余额共计人民币26.86亿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银河证券对上述金融工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损失准备，在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时，银河证券管理层需要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资产组的划分，以及模型中使用的包括未来现金流量预期、前瞻性信息等在内的关键假设及参

我们针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使用的减值模型的适当性及相关假设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包括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共同信用风险特征资产组的划分、未来现金流量预期、前瞻性信息等关键假设及参数的评估依据；

3) 检查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二）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p> <p>数作出评估，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作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和34，附注六、19，附注十。</p>	<p>用的基础数据，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等，并复核模型计算的准确性；</p> <p>4) 针对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通过检查借款人信息、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等信息，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依据及其合理性；</p> <p>5) 另外，我们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p> <p>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我们利用内部专家的工作，对减值模型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和重要参数等进行了评价。</p>
<p>（三）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p> <p>于2025年12月31日，银河证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3,952.12亿元和人民币558.74亿元，其中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83.95亿元和人民币210.16亿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银河证券采用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估值技术的选择以及估值技术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不可观察输入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作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3和34，附注十一。</p>	<p>我们针对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测试和评价与管理层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相关关键内部控制；</p> <p>2) 评估管理层在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估值中采用的估值技术的合理性；</p> <p>3) 测试和评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相关假设、输入值的依据；</p> <p>4) 对管理层在估值过程中使用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进行评估，同时利用我所内部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估，执行独立的估值，以评估管理层相关估值是否在合理范围；</p> <p>5) 另外，我们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银河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河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河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河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河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银河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琳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晓月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84,781,537,983.08	144,890,447,061.3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	166,464,037,057.45	128,601,926,250.47
结算备付金	2	53,197,052,913.49	35,797,640,864.1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	38,256,878,879.38	25,668,966,903.51
融出资金	3	144,988,150,867.10	101,534,753,178.36
衍生金融资产	4	4,946,726,513.50	4,201,565,679.35
存出保证金	5	33,810,315,061.17	21,355,161,112.80
应收款项	6	9,021,159,427.55	10,667,094,50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22,613,349,899.47	24,758,007,981.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229,694,563,345.92	220,760,816,602.27
债权投资	9	596,822,659.61	895,218,181.35
其他债权投资	10	99,034,328,384.89	105,129,083,08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61,536,504,725.70	55,686,886,514.90
长期股权投资	12	469,909,168.61	300,310,621.03
投资性房地产		6,854,287.50	7,050,937.50
固定资产	13	653,735,840.48	562,577,374.39
使用权资产	14	1,378,924,963.98	1,527,032,647.11
无形资产	15	830,358,210.75	848,431,058.70
商誉	16	1,109,025,904.39	1,066,861,78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84,316,608.44	287,287,068.96
其他资产	18	6,791,289,775.48	7,194,465,193.56
资产总计		<u>855,744,926,541.11</u>	<u>737,470,691,457.8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21	18,993,527,566.81	13,503,921,636.8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	53,643,218,357.79	42,222,971,164.84
拆入资金	23	3,786,965,383.34	3,726,755,8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	49,292,750,039.50	44,018,096,756.42
衍生金融负债	4	6,581,404,536.80	1,898,872,27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72,065,202,823.14	176,704,613,196.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	222,670,085,100.75	165,569,130,565.63
代理承销证券款		25,79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	8,026,803,007.51	6,773,509,365.11
应交税费	28	1,174,652,005.39	435,697,854.98
应付款项	29	12,518,167,437.44	7,111,721,609.03
应付债券	30	119,502,195,631.15	99,096,012,86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119,652,384.66	2,018,437,107.47
租赁负债	14	1,401,773,423.33	1,584,107,602.31
预计负债	31	57,899,320.85	58,379,032.77
其他负债	32	37,088,422,827.09	32,231,020,292.07
负债合计		707,948,509,845.55	596,971,247,186.71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0,934,402,256.00	10,934,402,256.00
其他权益工具	34	29,866,679,245.30	29,828,567,924.56
其中：永续债		29,866,679,245.30	29,828,567,924.56
资本公积	35	32,169,954,104.80	32,224,103,161.39
其他综合收益	53	4,922,416,225.36	5,901,611,790.67
盈余公积	36	11,246,210,133.09	10,115,006,838.17
一般风险准备	37	20,936,091,629.00	18,629,261,491.79
未分配利润	38	37,704,389,234.14	32,847,781,96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780,142,827.69	140,480,735,424.29
少数股东权益		16,273,867.87	18,708,846.89
股东权益合计		147,796,416,695.56	140,499,444,271.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5,744,926,541.11	737,470,691,457.8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19,852,659,374.40	100,686,944,260.3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	111,559,280,846.76	91,524,570,662.88
结算备付金	2	48,882,166,552.47	31,200,154,858.40
其中：客户备付金	2	34,352,987,693.47	21,345,534,176.42
融出资金		137,499,984,580.48	93,754,135,454.68
衍生金融资产		2,539,103,121.92	4,049,409,717.32
存出保证金		5,902,171,819.69	5,003,964,436.49
应收款项	3	561,891,392.73	274,896,31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1,240,382,591.29	22,831,004,030.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324,180,489.55	192,045,207,889.06
债权投资		663,232,545.39	378,178,491.43
其他债权投资		88,170,034,882.47	103,352,380,622.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479,623,801.74	55,607,663,453.74
长期股权投资	5	18,232,695,890.44	18,234,327,427.72
固定资产		562,552,643.04	483,762,779.41
使用权资产		952,935,680.48	1,217,679,086.47
无形资产		631,206,223.29	668,563,593.15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其他资产	6	12,982,671,095.05	15,694,214,674.76
资产总计		<u>716,700,770,303.94</u>	<u>645,705,764,711.0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213,021,436.91	41,592,233,972.61
拆入资金		3,786,965,383.34	3,726,755,8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132,510,742.19	44,004,504,111.82
衍生金融负债		1,592,690,955.31	1,062,606,77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364,219,767.78	176,000,322,142.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7	146,315,344,609.64	113,391,843,731.41
代理承销证券款		25,79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006,950,238.05	5,898,685,243.97
应交税费		1,059,794,364.82	207,959,603.95
应付款项		711,422,436.92	350,009,195.70
应付债券		119,502,195,631.15	99,096,012,86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5,063,196.82	1,779,722,232.50
租赁负债		957,338,509.74	1,259,112,716.55
预计负债		57,899,320.85	58,379,032.77
其他负债	8	27,032,484,112.42	21,759,562,464.96
负债合计		575,553,690,705.94	510,205,709,946.22
股东权益			
股本		10,934,402,256.00	10,934,402,256.00
其他权益工具		29,866,679,245.30	29,828,567,924.56
其中：永续债		29,866,679,245.30	29,828,567,924.56
资本公积		32,125,630,394.32	32,179,779,450.91
其他综合收益		4,536,911,456.28	5,751,938,712.26
盈余公积		11,246,210,133.09	10,115,006,838.17
一般风险准备		20,007,251,304.32	17,786,312,674.76
未分配利润		32,429,994,808.69	28,904,046,908.17
股东权益合计		141,147,079,598.00	135,500,054,764.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6,700,770,303.94	645,705,764,711.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重述)
营业收入		28,302,251,724.47	22,761,598,103.00
利息净收入	39	4,482,828,193.13	3,848,625,683.41
其中：利息收入		13,553,700,700.30	14,056,019,737.62
利息支出		(9,070,872,507.17)	(10,207,394,054.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10,419,509,128.97	7,371,191,632.9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45,928,886.76	6,188,661,976.0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29,578,342.39	606,323,953.2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7,362,284.79	485,012,595.70
投资收益	41	15,095,065,558.29	10,982,161,840.58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9,909,610.04	(3,760,087.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		-	152,161.91
其他收益	42	52,451,360.65	74,991,326.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3	(1,959,159,189.24)	360,864,791.55
汇兑收益/（损失）		30,453,791.51	(62,905,320.03)
其他业务收入	44	169,345,047.83	182,859,345.15
资产处置收益		11,757,833.33	3,808,802.57
营业支出		13,845,856,470.63	12,233,728,841.88
税金及附加	45	174,721,127.24	141,184,188.93
业务及管理费	46	12,796,066,589.67	11,414,453,847.83
信用减值损失	47	778,175,199.96	440,812,131.56
其他资产减值转回	48	(8,817,564.01)	(1,576,392.17)
其他业务成本	49	105,711,117.77	238,855,065.73
营业利润		14,456,395,253.84	10,527,869,261.12
加：营业外收入	50	9,722,990.02	1,783,032.43
减：营业外支出	51	52,940,254.60	11,021,996.93
利润总额		14,413,177,989.26	10,518,630,296.62
减：所得税费用	52	1,893,444,176.24	487,708,292.30
净利润		<u>12,519,733,813.02</u>	<u>10,030,922,004.32</u>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12,519,733,813.02</u>	<u>10,030,922,004.32</u>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9,718,792.04	10,030,837,664.86
2.少数股东损益		15,020.98	84,339.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770,330,528.61)	4,934,348,861.6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0,330,528.61)	4,934,348,861.6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2,887,770.81	2,686,156,307.0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4,923,869.30	48,306,39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7,963,901.51	2,637,849,910.11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3,218,299.42)	2,248,192,554.6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9,348,160.14)	2,065,748,726.4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6,078,081.63)	5,003,527.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162,207,942.35	177,440,300.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11,749,403,284.41	14,965,270,86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9,388,263.43	14,965,186,52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20.98	84,339.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54	1.03	0.81
稀释每股收益	54	1.03	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23,165,288,814.68	18,289,300,745.15
利息净收入	9	3,193,916,133.94	2,621,389,641.91
其中：利息收入		10,373,292,658.64	10,777,003,319.22
利息支出		(7,179,376,524.70)	(8,155,613,677.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	8,760,017,756.41	6,129,313,225.4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40,010,983.75	5,622,307,499.2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15,746,119.84	511,298,014.02
投资收益	11	13,542,108,230.75	9,376,486,811.96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631,537.28)	(1,422,853.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52,161.91
其他收益		26,818,945.26	42,074,621.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406,068,038.08)	142,479,224.68
汇兑收益/（损失）		30,318,252.44	(33,897,613.04)
其他业务收入		7,092,088.79	7,192,449.24
资产处置收益		11,085,445.17	4,262,383.05
营业支出		10,505,822,425.50	8,899,432,681.40
税金及附加		152,398,050.53	105,363,540.12
业务及管理费	12	9,641,945,393.15	8,516,329,201.36
信用减值损失		711,424,772.51	277,739,939.92
其他业务成本		54,209.31	-
营业利润		12,659,466,389.18	9,389,868,063.75
加：营业外收入		3,372,446.71	721,927.45
减：营业外支出		14,992,717.09	83,885,577.82
利润总额		12,647,846,118.80	9,306,704,413.38
减：所得税费用		1,544,630,405.93	220,780,265.78
净利润		11,103,215,712.87	9,085,924,147.6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03,215,712.87	9,085,924,147.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6,210,019.67)	4,770,515,044.9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611,949.82	2,685,661,985.4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3,333,886.00	48,482,70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7,278,063.82	2,637,179,276.4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6,821,969.49)	2,084,853,059.5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9,633,575.61)	2,083,225,465.9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7,188,393.88)	1,627,593.66
综合收益总额		10,097,005,693.20	13,856,439,192.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477,640,558.32	25,886,192,138.7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3,420,885,748.3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9,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7,101,431,863.00	45,307,588,750.65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79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	26,018,251,464.61	19,009,732,35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2,654,113,885.93</u>	<u>103,642,398,994.53</u>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 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2,466,923,904.49	6,219,330,102.3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621,596,901.34	11,170,587,400.93
回购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2,286,680,279.6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134,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61,653,916.08	8,132,182,137.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9,351,445.62	7,059,447,86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9,656,533.99	1,527,447,43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	22,372,255,248.61	31,602,655,74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7,718,118,229.73</u>	<u>68,845,650,677.1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	<u>24,935,995,656.20</u>	<u>34,796,748,317.4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80,066,413.72	5,287,353,657.74
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298,335,503.48	1,403,498,993.01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5,038,934,808.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5,547,395.85	13,443,937.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2)	29,488,807,337.53	16,867,867,35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0,621,691,458.70</u>	<u>23,572,163,940.1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034,082.00	59,300,000.00
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现金 净增加额		-	2,962,321,266.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额		5,134,097,893.30	6,996,695,69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3,533,592.13	770,639,590.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2)	43,581,537,516.06	29,488,807,33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9,718,203,083.49</u>	<u>40,277,763,891.5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9,096,511,624.79)</u>	<u>(16,705,599,951.3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76,582,627.35	3,449,580,493.60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 现金		41,567,730,000.00	29,600,000,000.00
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 现金		110,416,142,045.00	60,672,470,494.43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67,031,031.1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2,527,485,703.54</u>	<u>93,722,050,988.03</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865,828,222.95	76,038,077,23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7,650,566,746.86	8,615,241,119.85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	51,443,427.52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3)	814,758,579.10	696,086,50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5,331,153,548.91</u>	<u>85,400,848,280.7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196,332,154.63</u>	<u>8,321,202,707.2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055,872.44)	136,845,56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	42,961,760,313.60	26,549,196,636.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0,137,493,592.35</u>	<u>123,588,296,955.89</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3)	<u>193,099,253,905.95</u>	<u>150,137,493,592.3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40,343,115.1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66,216,571.24	22,259,992,454.6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5,372,760,008.8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9,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32,923,978,206.11	39,090,472,391.64
代理承销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7,79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4,760,414.61	819,493,15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62,088,307.13	77,560,718,00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	17,786,341,159.2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929,263,278.74	9,717,276,083.93
回购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9,837,039,489.53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134,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79,825,932.66	4,814,402,713.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5,683,988.45	5,198,575,28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8,206,812.78	1,566,581,57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373,975.41	328,902,38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33,393,477.57	42,546,079,20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	1,128,694,829.56	35,014,638,80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64,100,938.65	4,747,002,32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3,852,472.08	4,518,126.03
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	1,260,102,463.08
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现金净增加额		13,899,898,289.2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07,337.53	178,867,35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6,659,037.46	6,190,490,268.90
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281,180,198.92	-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	1,192,438,08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额		4,875,589,596.24	6,960,150,358.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	202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1,909,007.26	667,229,953.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77,516.06	118,807,33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9,556,318.48	8,938,625,730.9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7,102,718.98	(2,748,135,46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41,567,730,000.00	29,600,000,000.00
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09,986,940,000.00	57,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54,670,000.00	87,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142,857,058.11	72,299,955,775.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2,652,646.21	8,062,556,458.61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818,517.65	573,108,08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81,328,221.97	80,935,620,31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3,341,778.03	6,164,379,68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26,300.06)	24,807,14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 (2)	36,815,413,026.51	38,455,690,164.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94,875,349.11	93,239,185,184.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3)	168,510,288,375.62	131,694,875,349.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25年1月1日余额		<u>10,934,402,256.00</u>	<u>32,224,103,161.39</u>	<u>29,828,567,924.56</u>	<u>5,901,611,790.67</u>	<u>10,115,006,838.17</u>	<u>18,629,261,491.79</u>	<u>32,847,781,961.71</u>	<u>18,708,846.89</u>	<u>140,499,444,271.18</u>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	-	-	-	(770,330,528.61)	-	-	12,519,718,792.04	15,020.98	11,749,403,284.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149,056.59)	38,111,320.74	-	-	-	-	-	(16,037,735.8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	1,131,203,294.92	-	(1,131,203,294.9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	-	2,306,830,137.21	(2,306,830,137.21)	-	-
3. 对股东的分配	38	-	-	-	-	-	-	(3,509,943,124.18)	(2,450,000.00)	(3,512,393,124.18)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8	-	-	-	-	-	-	(924,000,000.00)	-	(924,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8	-	-	-	(208,865,036.70)	-	-	208,865,036.70	-	-
三、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10,934,402,256.00</u>	<u>32,169,954,104.80</u>	<u>29,866,679,245.30</u>	<u>4,922,416,225.36</u>	<u>11,246,210,133.09</u>	<u>20,936,091,629.00</u>	<u>37,704,389,234.14</u>	<u>16,273,867.87</u>	<u>147,796,416,695.5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224,103,161.39	29,828,322,641.54	1,280,539,909.21	9,175,086,725.39	16,754,911,011.95	30,268,996,195.06	28,424,507.43	130,494,786,407.9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	-	-	-	4,934,348,861.69	-	-	10,030,837,664.86	84,339.46	14,965,270,866.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45,283.02	-	-	-	-	-	245,283.0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	939,920,112.78	-	(939,920,112.7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	-	1,874,350,479.84	(1,874,350,479.84)	-	-
3. 对股东的分配	38	-	-	-	-	-	-	(3,324,058,285.82)	(9,800,000.00)	(3,333,858,285.82)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8	-	-	-	-	-	-	(1,627,000,000.00)	-	(1,627,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8	-	-	-	(313,276,980.23)	-	-	313,276,980.23	-	-
三、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224,103,161.39	29,828,567,924.56	5,901,611,790.67	10,115,006,838.17	18,629,261,491.79	32,847,781,961.71	18,708,846.89	140,499,444,271.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5年1月1日余额	<u>10,934,402,256.00</u>	<u>32,179,779,450.91</u>	<u>29,828,567,924.56</u>	<u>5,751,938,712.26</u>	<u>10,115,006,838.17</u>	<u>17,786,312,674.76</u>	<u>28,904,046,908.17</u>	<u>135,500,054,764.83</u>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06,210,019.67)	-	-	11,103,215,712.87	10,097,005,693.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149,056.59)	38,111,320.74	-	-	-	-	(16,037,735.8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31,203,294.92	-	(1,131,203,294.9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220,938,629.56	(2,220,938,629.56)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509,943,124.18)	(3,509,943,124.18)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924,000,000.00)	(924,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08,817,236.31)	-	-	208,817,236.31	-
三、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10,934,402,256.00</u>	<u>32,125,630,394.32</u>	<u>29,866,679,245.30</u>	<u>4,536,911,456.28</u>	<u>11,246,210,133.09</u>	<u>20,007,251,304.32</u>	<u>32,429,994,808.69</u>	<u>141,147,079,598.0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179,779,450.91	29,828,322,641.54	1,294,700,647.52	9,175,086,725.39	15,968,865,322.58	27,213,271,531.12	126,594,428,575.0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70,515,044.97	-	-	9,085,924,147.60	13,856,439,192.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45,283.02	-	-	-	-	245,283.0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39,920,112.78	-	(939,920,112.7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817,447,352.18	(1,817,447,352.18)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324,058,285.82)	(3,324,058,285.82)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1,627,000,000.00)	(1,627,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13,276,980.23)	-	-	313,276,980.23	-
三、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179,779,450.91	29,828,567,924.56	5,751,938,712.26	10,115,006,838.17	17,786,312,674.76	28,904,046,908.17	135,500,054,764.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德师京报（验）字（07）第B0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货物运输代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等。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设有458家证券营业部和37家分公司。本公司下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五、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11日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1,537,258,75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37亿股。

于2015年5月5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照每股11.99港币的价格，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2,000,000,000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5.37亿股。

于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按照每股人民币6.81元的价格，公开发行600,000,000股A股。发行之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1.37亿股，其中包括36.91亿股H股及64.46亿股A股。

上述发行H股、H股增发以及发行A股募集的资金，均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0130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0543号验资报告和德师报（验）字（17）第0031号验资报告。

于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币78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于2022年9月30日开始转股。于2023年12月19日，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赎回并摘牌，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7,143,499股，转股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9.34亿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合并财务报表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收入确认和计量、商誉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定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六、12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且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采用减值矩阵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4 金融工具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评级是否下调；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实际或预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4 金融工具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部分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其余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等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期货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7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套期会计（续）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11.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11.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套期会计（续）

11.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套期无效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实地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3.1 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8%-4.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3-5年	0%-4%	19.20%-33.33%
交通设备	4-10年	4%-5%	9.50%-24.00%
办公设备	5年	0%	20.00%
安防设备	3-5年	0%	20.00%-33.33%
机器动力设备	3-5年	0%	20.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交易席位费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3-10年	结合生命周期预计使用年限

17.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9.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和债券借贷

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20.3 债券借贷

本公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以自持的债券作为质押债券，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时期归还所借入的标的债券，且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押债券。持有期间债券利息归债券融出方所有。

借入的债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果该类债券出售给第三方，则将偿还标的债券的义务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3.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续）

23.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计划和失业保险计划，本集团按规定的比率以员工基本工资为基数提取，并向相应计划缴存。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按中国有关法规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缴款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受益类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4 内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国家正式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大集合产品按照公募基金的有关规定，按照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9月24日证监会令第94号）的规定，每月按照不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提取其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根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42号）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准备金机制，每月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全部销售收入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比例不得低于2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保有规模的0.25%时可以不再提取。

25.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没有到期日，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26.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销售商品业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收入（续）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由于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合约原始期限在一年以内，因此本集团未就尚未完成的履约义务进行额外披露。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业务类型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经纪业务收入

本集团从事代理买卖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在交易完成时点按照成交金额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本集团从事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在代销完成时点按照代销规模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本集团从事证券承销业务在承销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在合同开始日对保荐业务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并在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由于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委托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本集团在履约义务履行期间内根据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本集团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受托资产业绩状况可能收取额外的业绩报酬，本集团在业绩评价周期期末，在与业绩报酬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为当期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收入（续）

（4） 销售商品业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大宗商品销售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确认收入。

对于基差贸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对于其他类型商品贸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实质系代理销售业务；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在上下游交易达成、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0.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对于融出的资金和证券均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融资融券业务（续）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和融出的证券定期进行减值评估。本集团根据融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违约损失，反映很可能承担的融出资金及证券的违约风险。当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时，本集团对于尚需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

31.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32.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受托经营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对于各类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均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33.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包括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通过合同协议拥有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时，本集团将综合考虑其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相关权力、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管理费收入等全部可变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被替换等因素对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作出综合判断。如果本集团面临的~~可变回报~~的风险重大并且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将影响本集团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的过程中需要运用如下重要判断：

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根据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使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对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本集团对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的因素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三、10披露。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的过程中需要运用如下重要判断：（续）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

在组合基础上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时，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别。同时，本集团通过对同一组别内金融工具是否仍具有共同风险特征进行持续评估，以确保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对金融工具资产组合进行重新划分。金融资产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将由按照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转移至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同时信用风险的变化也可能导致同一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式下损失准备金额的变化。

使用的模型和假设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运用的判断还涉及根据金融资产类型选择适当的模型和假设，包括与关键信用风险因素相关的假设。相关模型及假设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十、2披露。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部分租赁合同拥有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认为，由于终止租赁相关成本重大，租赁资产对本集团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且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

针对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首先选用可观察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次的输入值情况下，本集团对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公允价值估值，针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已于附注十一中披露。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违约概率基于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的状况和未来预测的影响。金融资产减值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十、2披露。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通过以上关键经济指标的未来变动以及互相影响的预测对金融资产的预期损失进行前瞻性调整。

违约概率

违约概率为预期信用风险计量中的关键参数。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计算违约概率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数据、假设以及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为本集团对违约造成的损失作出的预期。本集团在考虑担保措施带来的现金流以及整体信用增级的基础上，基于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确定违约损失率。

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使用减值矩阵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的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进行评估。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单项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涉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应的资产组，并对相应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需要本集团对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估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当资产组产生的实际现金流量低于预期或者情况变化导致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减少时可能发生商誉减值。商誉减值相关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六、16披露。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2025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关于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频繁买卖标准仓单（即由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以从其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取利润、不涉及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提取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22号准则）第八条并参考其应用指南，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不含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企业应当将其视同金融工具，适用22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按照上述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对于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净额确认投资收益，相应调整了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对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无重大影响，对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利润表的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止期间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12,736,408,305.91	(12,553,548,960.76)	182,859,345.15
其他业务成本	12,948,459,504.17	(12,709,604,438.44)	238,855,065.73
投资收益	11,138,217,318.26	(156,055,477.68)	10,982,161,840.58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大陆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5%，其他企业适用当地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5%、7%；3%；2%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适用25%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他境外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区间为15%-30%。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地	业务性质	于202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于2025年12月31日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 /实收资本	直接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间接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人民币15亿元	人民币15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86亿元	港币86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深圳市	北京市	证券资产管理	人民币10亿元	人民币10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	上海市	上海市	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人民币50亿元	人民币40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45亿元	人民币45亿元	100%	-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合约交易	港币1.5亿元	港币1.5亿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融资融券提供意见和就机构	港币25亿元	港币25亿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和其他相关业务	港币1.01亿元	港币1.01亿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提供资产管理 保险经纪、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等相 关业务	港币5,000万元	港币5,000万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币50万元	港币50万元	-	100%	自行设立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粤科”）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人民币1亿元	人民币2,000万元	-	51%	自行设立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	上海市	北京市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人民币25.50亿	人民币25.50亿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海外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新加坡币9.33亿元	新加坡币9.33亿元	-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海外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投资控股	马来西亚林吉特16亿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16亿元	-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持有或者作为管理人并以自有资金投资的结构化主体。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因素包括：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且分别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持有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于2025年12月31日，共有119只结构化主体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34,694,555,924.98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1,889,024,692.26元）。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根据合同条款主要在其他负债（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2）项下列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5,031,643,268.7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159,081,004.83元）。

3.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六、58。

4. 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或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需要综合评估以下因素：结构化主体的主要活动及可变回报、本集团拥有的权力及权益、取得的投资和管理费收入，以及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在何种情景下能被替换。本年由于以上因素变动，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发生变动。

5.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2025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总资产	本年净利润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3,163,184,447.22	88,161,023.09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私募基金	纳入合并范围	704,094,987.80	27,672,686.75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	纳入合并范围	201,719,883.39	446,845.68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专户理财	纳入合并范围	2,473,475,057.79	100,990,274.49
合计		<u>6,542,474,376.20</u>	<u>217,270,830.01</u>

2025年度，共有32只结构化主体由于清算退出等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7,775.11	169,875.99
银行存款	182,963,389,284.96	143,852,975,872.00
其中：客户存款	166,464,037,057.45	128,601,926,250.47
公司存款	16,499,352,227.51	15,251,049,621.53
其他货币资金	1,421,289,429.55	679,608,358.12
应计利息	396,701,493.46	357,692,955.25
合计	<u>184,781,537,983.08</u>	<u>144,890,447,061.36</u>

(2) 按币种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3,224.71	1.0000	13,224.71
港币	6,937.40	0.9032	6,265.86
美元	433.01	7.0288	3,043.54
其他			<u>135,241.00</u>
小计			<u>157,775.11</u>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48,340,902,712.31	1.0000	148,340,902,712.31
港币	1,956,483,632.85	0.9032	1,767,096,017.19
美元	188,140,645.20	7.0288	1,322,402,966.99
其他			<u>21,805,431.08</u>
小计			<u>151,452,207,127.57</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011,829,929.88	1.0000	<u>15,011,829,929.88</u>
小计			<u>15,011,829,929.88</u>
客户存款合计			<u>166,464,037,057.45</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按币种列示（续）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2,609,823,417.30	1.0000	12,609,823,417.30
港币	609,093,336.69	0.9032	550,133,101.70
美元	311,836,137.14	7.0288	2,191,833,840.70
新加坡元	101,738,682.21	5.4586	555,350,770.71
泰铢	846,953,193.71	0.2225	188,447,085.6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97,614,677.41	1.7319	342,248,859.81
其他			61,303,167.91
小计			16,499,140,243.73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211,983.78	1.0000	211,983.78
小计			211,983.78
公司存款合计			16,499,352,227.5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421,289,429.55	1.0000	1,421,289,429.55
小计			1,421,289,429.55
应计利息			396,701,493.46
合计			184,781,537,983.0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按币种列示（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2,965.29	1.0000	12,965.29
港币	6,937.40	0.9260	6,424.03
美元	433.06	7.1884	3,113.01
其他			147,373.66
小计			169,875.99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15,940,270,101.62	1.0000	115,940,270,101.62
港币	1,423,080,247.94	0.9260	1,317,772,309.59
美元	150,436,376.58	7.1884	1,081,396,849.41
其他			12,672,999.23
小计			118,352,112,259.85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249,813,990.62	1.0000	10,249,813,990.62
小计			10,249,813,990.62
客户存款合计			128,601,926,250.4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按币种列示（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2,213,910,736.27	1.0000	12,213,910,736.27
港币	593,682,168.97	0.9260	549,749,688.47
美元	166,729,929.43	7.1884	1,198,521,424.71
新加坡元	15,245,010.99	5.3214	81,124,801.48
泰铢	626,745,600.94	0.2126	133,246,114.76
马来西亚林吉特	235,780,169.10	1.6199	381,940,295.93
其他			643,071,383.54
小计			15,201,564,445.16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9,485,176.37	1.0000	49,485,176.37
小计			49,485,176.37
公司存款合计			15,251,049,621.5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79,608,358.12	1.0000	679,608,358.12
小计			679,608,358.12
应计利息			357,692,955.25
合计			144,890,447,061.3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 (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存在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金为人民币836,216,540.88元，其中人民币3,120,470.59元为母公司银河证券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人民币510,144,648.44元为子公司银河德睿银行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保证金，剩余人民币322,951,421.85元为子公司银河金汇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4)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6,495,232,928.35元（2024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4,603,087,021.87元），主要是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的银行存款。
- (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为人民币542,182.81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7,809.15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38,253,352,753.64	25,664,963,449.90
公司备付金	14,878,818,719.63	10,067,770,707.21
应计利息	64,881,440.22	64,906,707.06
其中：客户备付金利息	3,526,125.74	4,003,453.61
合计	<u>53,197,052,913.49</u>	<u>35,797,640,864.17</u>

(2) 按币种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35,129,410,447.92	1.0000	35,129,410,447.92
港币	277,442,883.65	0.9032	250,586,412.51
美元	43,603,225.46	7.0288	306,478,351.11
小计			<u>35,686,475,211.54</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566,877,542.10	1.0000	2,566,877,542.10
小计			<u>2,566,877,542.10</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38,253,352,753.64</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4,656,196,203.16	1.0000	14,656,196,203.16
港币	244,867,000.82	0.9032	221,163,875.14
美元	207,523.52	7.0288	1,458,641.33
公司备付金合计			<u>14,878,818,719.63</u>
应计利息			<u>64,881,440.22</u>
合计			<u>53,197,052,913.49</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续）

（2）按币种列示（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1,376,393,866.11	1.0000	21,376,393,866.11
港币	143,789,624.48	0.9260	133,149,192.27
美元	40,431,051.98	7.1884	290,634,574.05
小计			<u>21,800,177,632.43</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864,785,817.47	1.0000	<u>3,864,785,817.47</u>
小计			<u>3,864,785,817.47</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25,664,963,449.90</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9,969,121,701.27	1.0000	9,969,121,701.27
港币	105,352,942.33	0.9260	97,556,824.60
美元	151,936.64	7.1884	1,092,181.34
公司备付金合计			<u>10,067,770,707.21</u>
应计利息			<u>64,906,707.06</u>
合计			<u>35,797,640,864.17</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出资金

(a) 按类别列示融出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		
融出资金		
个人	128,542,776,315.63	83,938,496,440.24
机构	6,645,436,741.57	7,320,453,338.22
小计	135,188,213,057.20	91,258,949,778.46
加：应计利息	2,864,997,018.83	2,834,812,177.26
减：减值准备	(553,225,495.55)	(339,626,501.04)
合计	137,499,984,580.48	93,754,135,454.68
境外		
孖展融资		
个人	5,896,024,911.53	6,384,040,168.10
机构	1,403,238,512.80	1,205,672,919.17
小计	7,299,263,424.33	7,589,713,087.27
对外放款（注）		
个人	5,429,119.25	26,481,388.01
机构	280,454,448.21	279,352,341.18
小计	285,883,567.46	305,833,729.19
加：应计利息	-	922,938.64
减：减值准备	(96,980,705.17)	(115,852,031.42)
合计	7,488,166,286.62	7,780,617,723.68
融出资金净值	144,988,150,867.10	101,534,753,178.36

注：对外放款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境外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新加坡资本私人有限公司融资服务业务产生。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融资融券业务（续）

(1) 融出资金（续）

(b) 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44,745,891,607.95	30.72	216,470,127.51	0.48
3-6个月	97,684,178,633.12	67.07	423,964,802.70	0.43
6个月以上（注）	<u>3,208,286,826.75</u>	<u>2.21</u>	<u>9,771,270.51</u>	<u>0.30</u>
合计	<u>145,638,357,067.82</u>	<u>100.00</u>	<u>650,206,200.72</u>	<u>0.45</u>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25,812,508,201.86	25.31	273,425,312.00	1.06
3-6个月	69,509,799,092.59	68.15	157,708,036.20	0.23
6个月以上（注）	<u>6,667,924,416.37</u>	<u>6.54</u>	<u>24,345,184.26</u>	<u>0.37</u>
合计	<u>101,990,231,710.82</u>	<u>100.00</u>	<u>455,478,532.46</u>	<u>0.45</u>

注：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融出资金分别系因标的证券停牌期间融出期限自动延长的融资款和展期的合约，以及银河国际对外发放的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贷款。

(c) 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d)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将融出资金的收益权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融资融券业务（续）

（2） 融出证券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3,680,436.22	668,225,01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436,358.00</u>	<u>9,577,252.30</u>
融出证券合计	<u><u>894,116,794.22</u></u>	<u><u>677,802,263.03</u></u>

注：经强制平仓后仍无法全额收回融出证券的形成融出证券违约，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出现融出证券违约。

（3）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资金	17,705,545,333.47	14,267,242,421.02
债券	2,369,875,145.14	2,555,568,518.53
股票	413,052,867,741.75	266,527,177,957.79
基金	15,698,172,031.18	9,277,568,145.11
其他	<u>37,478,181.09</u>	<u>37,648,693.14</u>
合计	<u><u>448,863,938,432.63</u></u>	<u><u>292,665,205,735.59</u></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出保证金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22,739,209,451.27	1.0000	22,739,209,451.27
港币	1,856,605,427.61	0.9032	1,676,886,022.22
美元	299,753,269.04	7.0288	2,106,905,777.43
新加坡元	24,583,837.63	5.4586	134,193,336.09
小计			26,657,194,587.01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61,476,054.45	1.0000	161,476,054.45
美元	22,628,698.18	7.0288	159,052,593.77
新加坡元	9,032,762.13	5.4586	49,306,235.36
其他	148,867,052.00	1.0000	148,867,052.00
小计			518,701,935.58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6,634,418,538.58	1.0000	6,634,418,538.58
小计			6,634,418,538.58
合计			33,810,315,061.1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出保证金（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5,261,454,182.09	1.0000	15,261,454,182.09
港币	49,306,298.37	0.9260	45,657,632.29
美元	4,316,244.27	7.1884	31,026,890.31
新加坡元	12,093,080.39	5.3214	64,352,117.99
其他			15,469,851.79
小计			15,417,960,674.47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325,694,225.40	1.0000	325,694,225.40
美元	64,635,980.88	7.1884	464,629,284.96
新加坡元	12,699,199.61	5.3214	67,577,520.80
其他			111,725,049.17
小计			969,626,080.33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4,967,574,358.00	1.0000	4,967,574,358.00
小计			4,967,574,358.00
合计			21,355,161,112.8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3,883,478,302.50	6,237,644,997.28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3,692,480,026.97	3,293,410,708.51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1,146,936,206.70	1,148,467,291.83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23,623,793.79	18,297,757.98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97,142,262.68	143,328,239.66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74,748,256.51	52,030,660.23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51,611,790.64	44,576,508.76
其他	341,796,335.17	38,989,817.02
小计	9,411,816,974.96	10,976,745,981.27
减：坏账准备	(390,657,547.41)	(309,651,472.69)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u>9,021,159,427.55</u>	<u>10,667,094,508.58</u>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92,848,940.88	97.67	188,715,392.62	2.05
1-2年	61,643,625.77	0.65	54,096,388.59	87.76
2-3年	3,915,006.23	0.04	1,011,546.36	25.84
3年以上	153,409,402.08	1.64	146,834,219.84	95.71
合计	<u>9,411,816,974.96</u>	<u>100.00</u>	<u>390,657,547.41</u>	<u>4.15</u>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73,778,770.02	98.15	154,093,647.53	1.43
1-2年	7,956,525.04	0.07	2,288,816.75	28.77
2-3年	87,397,063.70	0.80	83,498,981.99	95.54
3年以上	107,613,622.51	0.98	69,770,026.42	64.83
合计	<u>10,976,745,981.27</u>	<u>100.00</u>	<u>309,651,472.69</u>	<u>2.82</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续）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8,017,497,900.54	85.19	372,799,823.34	4.6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371,755,232.96	14.57	8,752,185.89	0.64
1-2年	8,097,987.61	0.09	809,798.76	10.00
2-3年	1,145,149.10	0.01	229,029.82	20.00
3年以上	13,320,704.75	0.14	8,066,709.60	60.56
合计	<u>9,411,816,974.96</u>	<u>100.00</u>	<u>390,657,547.41</u>	<u>4.15</u>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9,351,018,224.81	85.19	294,108,493.71	3.1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595,543,146.27	14.54	3,829,740.85	0.24
1-2年	6,244,092.21	0.06	661,495.52	10.59
2-3年	4,858,971.51	0.04	971,794.30	20.00
3年以上	19,081,546.47	0.17	10,079,948.31	52.83
合计	<u>10,976,745,981.27</u>	<u>100.00</u>	<u>309,651,472.69</u>	<u>2.82</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续）

（4） 2025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客户A	684,296,663.22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7.27
客户B	627,292,545.34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6.66
客户C	474,895,365.10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5.05
客户D	392,321,143.13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4.17
客户E	322,661,377.74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3.43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u>2,501,467,094.53</u>			<u>26.58</u>

2024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客户A	1,001,391,309.22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9.12
客户B	510,834,606.45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4.65
客户C	479,583,537.14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4.37
客户D	295,326,133.35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2.69
客户E	325,682,402.96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1年以内	2.97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u>2,612,817,989.12</u>			<u>23.80</u>

（5）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20,346,959,023.46	21,320,867,086.67
债券	2,349,296,162.78	3,585,672,536.85
其中：国债	2,349,296,162.78	3,585,672,536.85
加：应计利息	31,607,550.57	56,342,404.96
减：减值准备	114,512,837.34	204,874,046.52
账面价值	<u>22,613,349,899.47</u>	<u>24,758,007,981.96</u>

（2）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89,796,745.25	139,508,632.80
股票质押式回购	20,257,162,278.21	21,181,358,453.87
债券质押式回购	2,349,296,162.78	3,585,672,536.85
加：应计利息	31,607,550.57	56,342,404.96
减：减值准备	114,512,837.34	204,874,046.52
合计	<u>22,613,349,899.47</u>	<u>24,758,007,981.96</u>

（3）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集团约定购回式证券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5,264,518.35	23,378,934.72
1-3个月	13,962,147.70	11,998,455.00
3-12个月	70,570,079.20	104,131,243.08
减：减值准备	45,557.09	24,629.96
合计	<u>89,751,188.16</u>	<u>139,484,002.84</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续）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293,800,148.51	11,005,262,941.78
1-2年	5,410,765,107.99	8,887,005,512.09
2-3年	552,597,021.71	1,289,090,000.00
减：减值准备	113,564,080.25	203,923,416.56
合计	<u>20,143,598,197.96</u>	<u>20,977,435,037.31</u>

本集团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2,342,601,784.44	3,578,160,030.82
3-12个月	6,694,378.34	7,512,506.03
减：减值准备	903,200.00	926,000.00
合计	<u>2,348,392,962.78</u>	<u>3,584,746,536.85</u>

(4) 约定购回式证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3,737,303,394.59	4,353,634,573.07
1-3个月	737,729,871.66	2,084,464,353.93
3-12个月	12,181,002,241.84	8,237,654,557.31
1年以上	5,957,314,391.38	10,082,254,497.65
合计	<u>22,613,349,899.47</u>	<u>24,758,007,981.96</u>

(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收取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00.9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83.77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所接收的担保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6)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30,479,378,846.33	1,011,628,446.75	131,491,007,293.08
股票	24,842,214,131.52	373,309,408.29	25,215,523,539.81
公募基金	38,313,793,834.76	284,957,467.15	38,598,751,301.91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3,857,625,564.15	42,596,066.09	3,900,221,630.24
券商资管计划	764,174,765.79	(34,612,549.51)	729,562,216.28
信托计划	1,813,200,000.00	23,121,037.50	1,836,321,037.50
其他	28,578,283,344.22	(655,107,017.12)	27,923,176,327.10
合计	<u>228,648,670,486.77</u>	<u>1,045,892,859.15</u>	<u>229,694,563,345.92</u>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33,395,429,422.11	4,878,514,821.94	138,273,944,244.05
股票	20,507,846,135.98	179,611,811.66	20,687,457,947.64
公募基金	27,532,749,257.82	(149,951,660.35)	27,382,797,597.47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2,995,192,639.35	29,058,202.79	3,024,250,842.14
券商资管计划	1,175,612,059.73	(25,754,856.16)	1,149,857,203.57
信托计划	664,800,000.00	53,151,905.81	717,951,905.81
其他	28,055,957,056.36	1,468,599,805.23	29,524,556,861.59
合计	<u>214,327,586,571.35</u>	<u>6,433,230,030.92</u>	<u>220,760,816,602.27</u>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证券人民币893,680,436.22元，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
- (4)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 (5) 本集团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转融通、债券借贷及国债期货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国债	174,179,871.30	1,803,629.83	-	175,983,501.13
金融债	186,396,420.28	1,612,552.83	(302,310.82)	187,706,662.29
企业债	280,212,181.44	2,509,249.70	(49,588,934.95)	233,132,496.19
合计	<u>640,788,473.02</u>	<u>5,925,432.36</u>	<u>(49,891,245.77)</u>	<u>596,822,659.61</u>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国债	174,035,521.59	1,803,629.83	-	175,839,151.42
金融债	425,300,160.19	2,944,824.78	(249,090.60)	427,995,894.37
企业债	356,018,299.80	2,394,478.49	(67,029,642.73)	291,383,135.56
合计	<u>955,353,981.58</u>	<u>7,142,933.10</u>	<u>(67,278,733.33)</u>	<u>895,218,181.35</u>

- (1) 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 (2) 本集团将部分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和债券借贷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 (3) 于2025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将部分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 (4) 为满足信用债风险控制等原因，本集团于2025年度无提前终止确认部分债权投资，计入投资收益为0（2024年：人民币152,161.91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7,278,200,975.65	180,699,313.34	51,002,530.30	17,509,902,819.29	48,763.76
地方债	40,779,741,427.85	446,626,678.76	1,315,664,242.47	42,542,032,349.08	12,956,318.86
金融债	13,087,324,079.15	104,319,117.13	50,956,330.51	13,242,599,526.79	27,396,696.40
企业债	25,071,149,807.04	350,351,337.18	318,292,545.51	25,739,793,689.73	57,749,713.34
合计	<u>96,216,416,289.69</u>	<u>1,081,996,446.41</u>	<u>1,735,915,648.79</u>	<u>99,034,328,384.89</u>	<u>98,151,492.36</u>
	2024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2,854,939,394.37	104,452,435.24	430,401,882.79	13,389,793,712.40	-
地方债	49,221,698,123.84	573,376,397.68	2,811,003,620.46	52,606,078,141.98	18,945,103.34
金融债	17,594,338,183.72	131,492,149.57	139,424,559.79	17,865,254,893.08	33,373,059.37
企业债	20,385,331,162.52	358,332,308.25	524,292,865.70	21,267,956,336.47	138,307,976.69
合计	<u>100,056,306,864.45</u>	<u>1,167,653,290.74</u>	<u>3,905,122,928.74</u>	<u>105,129,083,083.93</u>	<u>190,626,139.40</u>

- (1) 其他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2) 本集团将部分其他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债券借贷交易及国债期货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 (3) 于2025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16,552,283,605.39	13,718,764,631.88
永续债	43,014,478,277.54	40,982,111,718.67
其他投资	<u>1,969,742,842.77</u>	<u>986,010,164.35</u>
合计	<u>61,536,504,725.70</u>	<u>55,686,886,514.90</u>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失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失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股票	1,014,883,355.03	-	3,671,108,812.93	-	1,039,925,007.64	拟长期持有的战 略性投资
永续债	980,330.25	(459,051,054.76)	491,526,989.66	(1,327,265.02)	1,391,462,606.16	拟长期持有的战 略性投资
其他	<u>162,115,469.74</u>	<u>(28.16)</u>	<u>187,913,136.26</u>	<u>(355.58)</u>	<u>77,270,078.97</u>	拟长期持有的战 略性投资
合计	<u>1,177,979,155.02</u>	<u>(459,051,082.92)</u>	<u>4,350,548,938.85</u>	<u>(1,327,620.60)</u>	<u>2,508,657,692.77</u>	

本年度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如下：

	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因终止确认转入 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 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股票	215,115,900.00	536,848,990.46	(26,140,195.39)	投资策略变更
永续债	12,275,948,444.77	36,546,367.70	(267,115,311.15)	投资策略变更
其他投资	<u>311,577,381.20</u>	<u>22,576,903.78</u>	<u>(24,245,973.26)</u>	投资策略变更
合计	<u>12,802,641,725.97</u>	<u>595,972,261.94</u>	<u>(317,501,479.80)</u>	

- （1）本集团将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及债券借贷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 （2）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融出证券人民币436,358.00元，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外币折 算差额			其他
合营企业												
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8,141.80	-	-	(14,654.75)	-	-	-	-	-	-	493,487.05	-
中山兴中银河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075,393.95	-	-	(3,219,759.16)	-	-	-	-	-	-	22,855,634.79	-
银河芯动能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烟台）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9,279.05	-	-	(18,544.53)	-	-	-	-	-	-	960,734.52	-
海盐银河时尚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224.47	-	-	90,550.98	-	-	-	-	-	-	2,092,775.45	-
海南银河十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48,581.89	-	(1,942,561.89)	(6,020.00)	-	-	-	-	-	-	-	-
甘肃静宁银河振兴基金有限公司	501,264.40	-	-	(24,130.78)	-	-	-	-	-	-	477,133.62	-
共青城银河创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249.10	-	(778,668.49)	11,951.78	-	-	-	-	-	-	261,532.39	-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21,150.17	-	-	8,259,407.76	-	-	-	-	-	-	63,280,557.93	-
镇江云帆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7,172.65	6,240,000.00	-	6,945,105.37	-	-	-	-	-	-	32,182,278.02	-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739.58	3,000,000.00	-	36,095.40	-	-	-	-	-	-	4,346,834.98	-
招远银河泓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3,199.34	-	-	(552,652.43)	-	-	-	-	-	-	3,200,546.91	-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43,319.81	-	-	(436,929.97)	-	-	-	-	-	-	98,306,389.84	-
青岛东证数源云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53,014.32	-	-	3,684,876.13	-	-	-	-	-	-	12,837,890.45	-
长兴银河坤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3,476.35	-	(2,237,157.42)	17,142.80	-	-	-	-	-	-	3,461.73	-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42.09	400,000.00	-	3,884.34	-	-	-	-	-	-	1,073,526.43	-
张家港银河锐闻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80,187.63	-	(2,386,756.66)	6,569.03	-	-	-	-	-	-	-	-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53.70	-	(2,000,000.00)	19,946.30	-	-	-	-	-	-	-	-
辽宁银河健东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452.04	-	-	4,805.19	-	-	-	-	-	-	500,257.2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外币折 算差额	其他		
合营企业												
海南财金银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79,726.59	-	-	6,396,547.45	-	-	-	-	-	-	33,376,274.04	-
天津优达银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013.99	3,000,000.00	-	680,697.52	-	-	-	-	-	-	7,922,711.51	-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73,326.50	29,900,000.00	-	(28,612.00)	-	-	-	-	-	-	59,744,714.50	-
福汽银河（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3,474.33	-	-	56,585.66	-	-	-	-	-	-	9,870,059.99	-
安徽银河华彝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8,698.74)	-	-	-	-	-	-	1,981,301.26	-
吉醇（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04,082.00	-	(47,579.32)	-	-	-	-	-	-	10,156,502.68	-
湖州开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3,853.98)	-	-	-	-	-	-	996,146.02	-
湖北孝感战新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141,045.52)	-	-	-	-	-	-	19,858,954.48	-
绵阳科技城银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39,207.84)	-	-	-	-	-	-	1,960,792.16	-
温岭银河母智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800,000.00	-	(8,786.15)	-	-	-	-	-	-	39,791,213.85	-
盐城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500,000.00	-	(36,151.34)	-	-	-	-	-	-	19,463,848.66	-
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90,000.00	-	(13,832.16)	-	-	-	-	-	-	1,976,167.84	-
漳州台商投资区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62,559.72)	-	-	-	-	-	-	19,937,440.28	-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631,537.28	-	-	(1,631,537.28)	-	-	-	-	-	-	-	-
合计	300,310,621.03	159,034,082.00	(9,345,144.46)	19,909,610.04	-	-	-	-	-	-	469,909,168.6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外币折算 差额			其他
合营企业												
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88,214.58	-	-	19,927.22	-	-	-	-	-	-	508,141.80	-
中山兴中银河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51,395.92	-	-	(2,176,001.97)	-	-	-	-	-	-	26,075,393.95	-
银河芯动能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烟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099.93	-	-	(4,820.88)	-	-	-	-	-	-	979,279.05	-
海盐银河时尚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048.32	-	-	(48,823.85)	-	-	-	-	-	-	2,002,224.47	-
海南银河十册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811.99	-	-	(18,230.10)	-	-	-	-	-	-	1,948,581.89	-
甘肃静宁银河振兴基金有限公司	510,761.07	-	-	(9,496.67)	-	-	-	-	-	-	501,264.40	-
共青城银河创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317.78	-	-	95,931.32	-	-	-	-	-	-	1,028,249.10	-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29,766.95	-	-	1,191,383.22	-	-	-	-	-	-	55,021,150.17	-
镇江云帆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6,873.18	-	-	(1,439,700.53)	-	-	-	-	-	-	18,997,172.65	-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7,652.33	-	-	(766,912.75)	-	-	-	-	-	-	1,310,739.58	-
招远银河泓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9,893.28	-	-	(506,693.94)	-	-	-	-	-	-	3,753,199.34	-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81,018.20	-	-	(937,698.39)	-	-	-	-	-	-	98,743,319.81	-
青岛东证数源云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32,897.00	-	-	(379,882.68)	-	-	-	-	-	-	9,153,014.32	-
长兴银河坤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706.78	-	-	(4,230.43)	-	-	-	-	-	-	2,223,476.35	-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88.69	400,000.00	-	69,653.40	-	-	-	-	-	-	669,642.09	-
张家港银河锐闻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8,977.62	-	-	(18,789.99)	-	-	-	-	-	-	2,380,187.63	-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846.06	-	-	(19,792.36)	-	-	-	-	-	-	1,980,053.70	-
辽宁银河健东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4,547.96)	-	-	-	-	-	-	495,452.04	-
海南财金银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1,979,726.59	-	-	-	-	-	-	26,979,726.59	-
天津优达银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0,000.00	-	742,013.99	-	-	-	-	-	-	4,242,013.99	-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900,000.00	-	(26,673.50)	-	-	-	-	-	-	29,873,326.50	-
福汽银河（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7,048.19	-	-	(73,573.86)	-	-	-	-	-	-	9,813,474.33	-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054,390.40	-	-	(1,422,853.12)	-	-	-	-	-	-	1,631,537.28	-
合计	<u>244,770,708.27</u>	<u>59,300,000.00</u>	<u>-</u>	<u>(3,760,087.24)</u>	<u>-</u>	<u>-</u>	<u>-</u>	<u>-</u>	<u>-</u>	<u>-</u>	<u>300,310,621.03</u>	<u>-</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年	2024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469,909,168.61</u>	<u>300,310,621.03</u>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u>19,909,610.04</u>	<u>(3,760,087.24)</u>
综合收益总额	<u>19,909,610.04</u>	<u>(3,760,087.24)</u>

（3）于2025年12月31日，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均未受到限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交通设备	办公设备	安防设备	机器动力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69,485,905.76	1,375,618,188.72	71,279,490.63	107,043,937.14	8,024,162.25	15,381,746.60	1,846,833,431.10
本年购置	-	285,632,284.97	4,937,997.97	5,894,869.12	664,107.28	2,886,144.78	300,015,404.12
本年减少	(2,035.40)	(74,633,894.47)	(45,297,730.09)	(10,529,953.56)	(913,510.10)	(1,261,335.98)	(132,638,459.60)
汇率折算差异	(6,505.24)	(2,914,976.03)	886,732.78	361,947.52	-	216,130.10	(1,456,670.87)
2024年12月31日	<u>269,477,365.12</u>	<u>1,583,701,603.19</u>	<u>31,806,491.29</u>	<u>102,770,800.22</u>	<u>7,774,759.43</u>	<u>17,222,685.50</u>	<u>2,012,753,704.75</u>
本年购置	213,251.94	348,429,003.22	1,594,148.22	7,421,185.17	1,033,749.19	9,137,997.65	367,829,335.39
本年减少	-	(53,301,652.73)	(17,640,952.95)	(12,288,633.44)	(633,225.18)	(8,114,266.69)	(91,978,730.99)
汇率折算差异	4,822,044.33	73,863,856.39	5,254,036.47	8,711,550.33	-	5,344,407.12	97,995,894.64
2025年12月31日	<u>274,512,661.39</u>	<u>1,952,692,810.07</u>	<u>21,013,723.03</u>	<u>106,614,902.28</u>	<u>8,175,283.44</u>	<u>23,590,823.58</u>	<u>2,386,600,203.79</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00,782,898.03	941,342,206.79	63,434,453.87	86,627,143.22	6,318,775.51	13,308,984.17	1,311,814,461.59
本年计提	11,269,285.57	236,493,624.32	5,109,199.13	7,978,661.94	684,351.75	730,601.60	262,265,724.31
本年减少	(53.72)	(69,733,060.20)	(42,538,798.07)	(10,077,547.96)	(874,989.96)	(938,378.34)	(124,162,828.25)
汇率折算差异	(6,504.61)	(629,954.89)	467,711.74	308,877.18	-	118,843.29	258,972.71
2024年12月31日	<u>212,045,625.27</u>	<u>1,107,472,816.02</u>	<u>26,472,566.67</u>	<u>84,837,134.38</u>	<u>6,128,137.30</u>	<u>13,220,050.72</u>	<u>1,450,176,330.36</u>
本年计提	11,509,743.93	246,551,071.60	1,903,313.32	7,226,581.69	664,377.54	901,280.29	268,756,368.37
本年减少	-	(51,751,939.05)	(16,873,959.93)	(12,176,006.66)	(630,667.26)	(1,940,894.58)	(83,373,467.48)
汇率折算差异	4,821,773.42	73,851,082.16	5,189,412.77	8,698,304.10	-	4,744,559.61	97,305,132.06
2025年12月31日	<u>228,377,142.62</u>	<u>1,376,123,030.73</u>	<u>16,691,332.83</u>	<u>88,586,013.51</u>	<u>6,161,847.58</u>	<u>16,924,996.04</u>	<u>1,732,864,363.31</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57,431,739.85</u>	<u>476,228,787.17</u>	<u>5,333,924.62</u>	<u>17,933,665.84</u>	<u>1,646,622.13</u>	<u>4,002,634.78</u>	<u>562,577,374.39</u>
2025年12月31日	<u>46,135,518.77</u>	<u>576,569,779.34</u>	<u>4,322,390.20</u>	<u>18,028,888.77</u>	<u>2,013,435.86</u>	<u>6,665,827.54</u>	<u>653,735,840.48</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净值为人民币4,106.91元的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2024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5,463.79元）。
- （2）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重大的暂时闲置的、重大的融资租赁租入的及重大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3,045,040,137.91	3,045,040,137.91
本年增加	459,335,759.59	459,335,759.59
本年处置	(307,316,956.30)	(307,316,956.30)
汇率折算差异	3,643,191.29	3,643,191.29
2024年12月31日	<u>3,200,702,132.49</u>	<u>3,200,702,132.49</u>
本年增加	615,934,210.82	615,934,210.82
本年处置	(666,759,414.83)	(666,759,414.83)
汇率折算差异	13,650,393.15	13,650,393.15
2025年12月31日	<u>3,163,527,321.63</u>	<u>3,163,527,321.63</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388,777,566.27	1,388,777,566.27
本年计提	566,303,617.72	566,303,617.72
本年处置	(284,048,224.88)	(284,048,224.88)
汇率折算差异	2,636,526.27	2,636,526.27
2024年12月31日	<u>1,673,669,485.38</u>	<u>1,673,669,485.38</u>
本年计提	596,841,429.06	596,841,429.06
本年处置	(488,839,059.23)	(488,839,059.23)
汇率折算差异	2,930,502.44	2,930,502.44
2025年12月31日	<u>1,784,602,357.65</u>	<u>1,784,602,357.65</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1,527,032,647.11</u>	<u>1,527,032,647.11</u>
2025年12月31日	<u>1,378,924,963.98</u>	<u>1,378,924,963.98</u>
(2) 租赁负债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筑物	<u>1,401,773,423.33</u>	<u>1,584,107,602.31</u>
合计	<u>1,401,773,423.33</u>	<u>1,584,107,602.31</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交易席位费（2）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303,621,435.11	1,347,138,634.92	1,650,760,070.03
本年增加	1,574,372.82	292,586,653.92	294,161,026.74
本年减少	-	(123,331,924.47)	(123,331,924.47)
汇率折算差异	(73,923.07)	31,519,618.67	31,445,695.60
2024年12月31日	305,121,884.86	1,547,912,983.04	1,853,034,867.90
本年增加	-	250,498,906.44	250,498,906.44
本年减少	-	(10,901,759.85)	(10,901,759.85)
汇率折算差异	357,740.80	70,416,126.54	70,773,867.34
2025年12月31日	305,479,625.66	1,857,926,256.17	2,163,405,881.83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	830,182,714.43	830,182,714.43
本年计提	-	269,293,585.80	269,293,585.80
本年减少	-	(122,365,583.54)	(122,365,583.54)
汇率折算差异	-	27,460,686.63	27,460,686.63
2024年12月31日	-	1,004,571,403.32	1,004,571,403.32
本年计提	-	276,772,794.10	276,772,794.10
本年减少	-	(10,669,300.79)	(10,669,300.79)
汇率折算差异	-	62,344,894.74	62,344,894.74
2025年12月31日	-	1,333,019,791.37	1,333,019,791.37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	36,147.02	36,147.02
本年计提	-	-	-
本年减少	-	-	-
汇率折算差异	-	(3,741.14)	(3,741.14)
2024年12月31日	-	32,405.88	32,405.88
本年计提	-	-	-
本年减少	-	-	-
汇率折算差异	-	(4,526.17)	(4,526.17)
2025年12月31日	-	27,879.71	27,879.71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305,121,884.86	543,309,173.84	848,431,058.70
2025年12月31日	305,479,625.66	524,878,585.09	830,358,210.7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2） 按交易所列示的交易席位费

	上海证券 交易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香港联合 交易所	其他(注)	合计
原值及净额					
2024年1月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612,216.31	303,621,435.11
本年增加	-	-	-	1,574,372.82	1,574,372.82
本年减少	-	-	-	-	-
汇兑差异	-	-	-	(73,923.07)	(73,923.07)
2024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3,112,666.06	305,121,884.86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汇兑差异	-	-	-	357,740.80	357,740.80
2025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3,470,406.86	305,479,625.66

注：其他交易席位费包括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员资格投资等。

（3）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管理层认为，由于本集团持有的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可持续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故其使用寿命不确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直至其使用寿命确定。这类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将交易席位费的减值测试分摊至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进行，交易席位费所属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由于可收回金额超过交易席位费的账面金额，这类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具体详见附注六、1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066,861,787.61	1,032,950,833.60
外币折算差额	42,164,116.78	33,910,954.01
年末余额	1,109,025,904.39	1,066,861,787.61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进行减值测试：

-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
- 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
- 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

2007年1月，本公司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银河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原银河证券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股权，本集团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商誉。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23,277,619.51元。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构成，以初始形成资产组时的收购范围确定，属于财富管理业务分部。由于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故构成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以前年度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五年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确定，假设超过预测期的现金流量保持不变。预测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1.09%至2.29%、利润率52.84%、税前折现率14.99%。稳定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52.84%，税前折现率14.99%。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273.60亿元，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续）

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

本集团于2019年4月1日将银河海外新加坡纳入合并范围。银河国际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于2025年12月31日，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18,047,544.17元（2024年12月31日：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23,551,844.44元）。

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为新加坡子公司，以初始形成资产组时的收购范围确定，属于国际业务分部。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故构成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以前年度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五年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的特定风险折现率计算确定，假设超过预测期的现金流量保持不变。预测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2.45%至7.61%、利润率16.37%至18.75%、税前折现率8.68%。稳定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18.75%、税前折现率8.68%。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29.40亿元，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

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7日将银河海外马来西亚纳入合并范围。银河国际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资产组原控制方所持100%股权的商誉进行确认。于2025年12月31日，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667,700,740.71元（2024年12月31日：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620,032,323.66元）。

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为马来西亚子公司，以初始形成资产组时的收购范围确定，属于国际业务分部。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故构成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以前年度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九年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确定，假设超过预测期的现金流量保持不变。预测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4.00%至15.00%、利润率为21.42%至31.38%、税前折现率8.45%。稳定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为31.38%、税前折现率8.45%。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31.84亿元，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17,100,255.49	747,526,300.85	29,275,063.88	186,881,575.2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0,930,226.89	-	3,453,487.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353,655.53	-	388,353.17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5,468,248,278.18	4,630,484,137.70	1,364,166,342.77	1,154,910,504.5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177,620,874.21	1,603,513,122.80	543,466,051.97	399,882,639.61
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支出	2,706,652,465.91	3,115,982,600.28	676,652,387.55	778,977,367.64
预提费用	253,441,840.50	181,061,652.85	63,360,460.12	45,209,381.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4,671,764.15	-	934,352.83
预计负债	57,899,320.85	64,811,153.45	14,474,830.21	16,202,788.36
租赁负债	1,401,773,423.33	1,574,460,316.30	350,443,355.84	393,615,079.08
尚未弥补的亏损	-	1,213,212,725.49	-	303,303,181.37
其他	688,883,608.34	645,450,464.53	149,760,103.09	160,922,660.53
小计	<u>12,871,620,066.81</u>	<u>13,804,458,120.82</u>	<u>3,191,598,595.43</u>	<u>3,444,681,371.4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2,449,598,087.29)	(4,139,553,196.41)	(608,365,946.49)	(1,030,357,735.8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56,330,530.99)	(3,926,053,155.63)	(428,200,681.66)	(981,513,28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50,548,938.85)	(3,632,601,168.84)	(1,087,637,234.71)	(908,150,292.2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3,665,245.77)	(190,626,139.40)	(20,916,311.44)	(47,312,876.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38,878,664.23)	(2,578,354,037.86)	(359,392,612.98)	(644,588,509.47)
已计提未收到的利息收入	(4,892,554,821.55)	(4,900,404,812.44)	(1,223,138,705.39)	(1,225,101,203.07)
使用权资产	(1,180,432,485.50)	(1,332,112,908.55)	(295,108,121.39)	(333,028,227.13)
其他	(18,194,200.92)	(16,588,183.69)	(4,174,757.59)	(5,779,276.40)
小计	<u>(16,170,202,975.10)</u>	<u>(20,716,293,602.82)</u>	<u>(4,026,934,371.65)</u>	<u>(5,175,831,409.91)</u>
净额	<u>(3,298,582,908.29)</u>	<u>(6,911,835,482.00)</u>	<u>(835,335,776.22)</u>	<u>(1,731,150,038.51)</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316,608.44	287,287,06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119,652,384.66)</u>	<u>(2,018,437,107.47)</u>
合计	<u>(835,335,776.22)</u>	<u>(1,731,150,038.51)</u>

（3）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731,150,038.51)	66,854,325.89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543,967,162.30	(226,647,451.9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96,380,389.56	(1,466,931,252.42)
计入未分配利润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u>(44,533,289.57)</u>	<u>(104,425,660.08)</u>
年末余额	<u>(835,335,776.22)</u>	<u>(1,731,150,038.51)</u>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本集团子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列示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682,994.00	115,682,994.00
可抵扣亏损	<u>1,724,479,760.00</u>	<u>1,980,761,226.00</u>
合计	<u>1,840,162,754.00</u>	<u>2,096,444,220.0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2）	5,386,069,989.17	5,870,474,416.03
长期待摊费用（3）	183,459,627.84	141,251,283.42
预缴税金（4）	74,656,837.56	593,980,117.48
待摊费用	54,191,708.67	58,471,988.84
抵债资产	16,674,297.36	16,674,297.36
其他（注）	2,458,318,499.91	1,307,674,393.82
小计	<u>8,173,370,960.51</u>	<u>7,988,526,496.95</u>
坏账准备	<u>(1,382,081,185.03)</u>	<u>(794,061,303.39)</u>
合计	<u>6,791,289,775.48</u>	<u>7,194,465,193.56</u>

注：于2025年12月31日，其他项中包括仓单合约成本为人民币2,122,917,408.44元，仓单合约减值准备为人民币7,575,921.78元（2024年12月31日仓单合约成本为人民币1,204,459,116.36元，仓单合约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8,433,503.15元）。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注）	1,330,362,445.57	24.69	1,329,272,741.34	22.64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97,736,694.70	3.67	201,988,591.62	3.44
押金	117,769,290.34	2.19	122,457,807.91	2.09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1,373,801,007.62	25.51	2,419,599,343.26	41.22
其他	2,366,400,550.94	43.94	1,797,155,931.90	30.61
小计	<u>5,386,069,989.17</u>	<u>100.00</u>	<u>5,870,474,416.03</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1,382,081,185.03)</u>		<u>(794,061,303.39)</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4,003,988,804.14</u>		<u>5,076,413,112.64</u>	

注：预付款项中主要包含预付合营企业-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款项，该款项主要用于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国有土地开发建设补偿款、政府土地收益款等，具体请参见附注八。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903,416,502.44	35.34	1,307,243,988.19	68.6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3,319,426,936.03	61.63	25,173,276.63	0.76
1-2年	48,046,227.56	0.89	2,579,429.41	5.37
2-3年	20,347,594.74	0.38	3,364,524.91	16.54
3年以上	94,832,728.40	1.76	43,719,965.89	46.10
合计	<u>5,386,069,989.17</u>	<u>100.00</u>	<u>1,382,081,185.03</u>	<u>25.66</u>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429,346,757.59	41.38	721,963,621.21	29.7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3,282,610,109.74	55.93	28,150,875.36	0.86
1-2年	56,640,799.14	0.96	3,252,356.27	5.74
2-3年	34,146,414.09	0.58	6,829,282.82	20.00
3年以上	67,730,335.47	1.15	33,865,167.73	50.00
合计	<u>5,870,474,416.03</u>	<u>100.00</u>	<u>794,061,303.39</u>	<u>13.53</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9,560,834.29	61.64	25,307,174.90	0.76
1-2年	52,439,170.13	0.97	3,675,059.29	7.01
2-3年	173,025,930.27	3.21	156,042,860.44	90.18
3年以上	1,841,044,054.48	34.18	1,197,056,090.40	65.02
合计	5,386,069,989.17	100.00	1,382,081,185.03	25.66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14,818,633.34	66.68	180,121,523.77	4.60
1-2年	76,448,108.22	1.30	4,477,823.52	5.86
2-3年	119,492,114.11	2.04	90,455,786.98	75.70
3年以上	1,759,715,560.36	29.98	519,006,169.12	29.49
合计	5,870,474,416.03	100.00	794,061,303.39	13.53

(d)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客户A	1,154,126,007.43	预付款项	3年以上	21.43
客户B	460,370,240.13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8.55
客户C	367,140,616.58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6.82
客户D	333,090,799.86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6.18
客户E	326,275,878.21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6.06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2,641,003,542.21			49.04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u>2025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摊销</u>	<u>汇率折算差异</u>	<u>2025年12月31日</u>
租入房屋装修费	120,395,963.64	95,571,025.58	(56,158,197.47)	1,688,607.83	161,497,399.58
其他	<u>20,855,319.78</u>	<u>12,129,314.16</u>	<u>(11,022,405.68)</u>	-	<u>21,962,228.26</u>
合计	<u>141,251,283.42</u>	<u>107,700,339.74</u>	<u>(67,180,603.15)</u>	<u>1,688,607.83</u>	<u>183,459,627.84</u>

（4） 预缴税金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企业所得税	66,391,771.32	585,968,698.40
增值税	7,443,007.84	8,011,419.08
其他	<u>822,058.40</u>	-
合计	<u>74,656,837.56</u>	<u>593,980,117.48</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转销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附注六、1)	1,067,809.15	51,575.21	(582,755.65)	-	5,554.10	542,182.81
融资融券资产(附注六、3)	455,478,532.46	498,744,356.34	(304,848,820.22)	(2,733,447.27)	3,565,579.41	650,206,200.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六、7)	204,874,046.52	36,903,233.26	(127,241,642.44)	-	(22,800.00)	114,512,837.34
应收款项(附注六、6)	309,651,472.69	85,450,459.21	(10,790,061.25)	(939,200.65)	7,284,877.41	390,657,547.41
债权投资(附注六、9)	67,278,733.33	394,917.44	(1,552,399.92)	(16,223,418.40)	(6,586.68)	49,891,245.77
其他债权投资(附注六、10)	190,626,139.40	64,790,006.86	(69,101,091.58)	(87,974,100.00)	(189,462.32)	98,151,492.36
其他金融资产(附注六、18)	794,061,303.39	642,023,182.82	(36,065,760.12)	(13,652,419.00)	(4,285,122.06)	1,382,081,185.03
合计	<u>2,023,038,036.94</u>	<u>1,328,357,731.14</u>	<u>(550,182,531.18)</u>	<u>(121,522,585.32)</u>	<u>6,352,039.86</u>	<u>2,686,042,691.44</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三阶段列示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542,182.81	-	-	542,182.81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560,071,015.54	672,218.77	89,462,966.41	650,206,200.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295,273.98	76,952,906.71	12,264,656.65	114,512,837.3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5,678,790.45	92,103,634.54	172,875,122.42	390,657,547.4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12,610.66	-	49,178,635.11	49,891,245.7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7,789,113.58	362,378.78	-	98,151,492.36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538,640.52	-	1,349,542,544.51	1,382,081,185.03
合计	<u>842,627,627.54</u>	<u>170,091,138.80</u>	<u>1,673,323,925.10</u>	<u>2,686,042,691.44</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1,067,809.15	-	-	1,067,809.15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176,222,086.08	188,679,288.22	90,577,158.16	455,478,53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434,589.66	171,174,800.21	12,264,656.65	204,874,046.5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8,361,132.49	140,592,068.72	70,698,271.48	309,651,472.6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37,411.18	-	66,741,322.15	67,278,733.3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9,379,849.67	1,246,289.73	90,000,000.00	190,626,139.40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8,448,774.86	-	755,612,528.53	794,061,303.39
合计	<u>435,451,653.09</u>	<u>501,692,446.88</u>	<u>1,085,893,936.97</u>	<u>2,023,038,036.94</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三阶段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情况汇总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账面原值	184,782,080,165.89	-	-	184,782,080,165.89
融资融券资产账面原值	145,485,475,659.81	21,010,320.04	131,871,087.97	145,638,357,06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22,017,328,692.55	698,269,387.61	12,264,656.65	22,727,862,736.81
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8,211,215,270.68	820,744,960.51	379,856,743.77	9,411,816,974.96
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589,453,308.41	-	57,260,596.97	646,713,905.38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98,981,813,587.97	52,514,796.92	-	99,034,328,384.89
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3,085,728,575.18	-	1,948,998,069.08	5,034,726,644.26
合计	<u>463,153,095,260.49</u>	<u>1,592,539,465.08</u>	<u>2,530,251,154.44</u>	<u>467,275,885,880.01</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账面原值	144,891,514,870.51	-	-	144,891,514,870.51
融资融券资产账面原值	98,644,092,227.23	3,214,388,861.24	131,750,622.35	101,990,231,71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24,380,034,704.46	570,582,667.37	12,264,656.65	24,962,882,028.48
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10,322,819,369.09	540,079,930.49	113,846,681.69	10,976,745,981.27
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885,645,278.25	-	76,851,636.43	962,496,914.68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105,014,776,683.27	114,306,400.66	-	105,129,083,083.93
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3,633,454,226.14	-	780,707,026.67	4,414,161,252.81
合计	<u>387,772,337,358.95</u>	<u>4,439,357,859.76</u>	<u>1,115,420,623.79</u>	<u>393,327,115,842.50</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36,216,540.88	639,187,33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43,982,955,935.73	48,918,839,126.09
企业债券	7,561,858,783.64	8,711,385,894.87
金融债	2,838,716,608.79	12,962,031,790.98
基金	9,461,214,399.81	11,408,264,373.85
其他	35,903,911.44	345,644,709.51
为转融通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373,297,750.00	362,057,500.00
为融出证券业务而设定质押		
股票	139,467,388.54	128,574,420.15
基金	754,213,047.68	539,650,590.58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88,118,000,216.06	47,220,437,558.76
企业债券	1,321,289,377.10	1,540,933,223.78
金融债	20,143,375.62	-
为国债期货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8,022,095,546.68	7,762,809,154.24
债权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	94,535,206.91	-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金融债	184,511,690.83	172,384,873.72
其他债权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17,267,416,840.96	38,133,554,766.28
企业债券	6,445,879,350.19	9,980,961,741.63
金融债	1,360,131,681.03	436,338,191.08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8,529,010,762.00	7,930,249,315.67
企业债券	-	409,306,885.75
金融债	3,550,750,765.00	5,250,745,855.48
为国债期货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1,607,271,730.00	4,744,967,84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22,414,105,232.00	28,923,501,185.50
金融债	853,896,958.80	1,275,371,753.5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永续债	1,665,302,140.00	3,316,191,425.00
为融出证券业务而设定质押		
股票	436,358.00	9,577,252.30
其他资产		
为期货、期权交易业务而设定质押		
商品货权	429,551,012.43	374,533,203.09
合计	227,868,172,610.12	241,497,499,973.6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短期借款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18,950,109,840.56	13,473,527,213.21
应计利息	<u>43,417,726.25</u>	<u>30,394,423.64</u>
合计	<u>18,993,527,566.81</u>	<u>13,503,921,636.85</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信用借款的期限为1年以内，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0.96%-6.78%（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信用借款的期限为1年以内，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1.00%-7.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24银河证券CP008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2.15%	5,024,150,684.93	-	5,024,150,684.93	-	-
24银河证券CP009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4月15日	2.08%	4,017,779,726.03	-	4,017,779,726.03	-	-
24银河证券CP01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2月13日	1.88%	4,009,889,315.07	-	4,009,889,315.07	-	-
24银河证券CP011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5月20日	1.90%	4,008,953,424.66	-	4,008,953,424.66	-	-
24银河证券CP012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1.89%	2,004,246,027.40	-	2,004,246,027.40	-	-
24银河证券CP01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8月26日	1.92%	4,007,574,794.52	-	4,007,574,794.52	-	-
24银河证券CP014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1.89%	4,006,835,068.49	-	4,006,835,068.49	-	-
24银河证券CP01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3月5日	1.72%	4,004,900,821.92	-	4,004,900,821.92	-	-
24银河证券CP01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1.78%	4,003,901,369.86	-	4,003,901,369.86	-	-
24银河证券CP017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3月18日	1.72%	2,501,767,123.29	-	2,501,767,123.29	-	-
24银河证券CP018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1.70%	4,002,235,616.44	-	4,002,235,616.44	-	-
25银河证券CP00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4月15日	1.64%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0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5月14日	1.81%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03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1.90%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04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5年3月4日	2025年6月5日	2.08%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05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9月12日	2.07%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06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1.99%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07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4月9日	2025年7月10日	1.80%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08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8月12日	1.66%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0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1.63%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1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11月21日	1.68%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11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9月18日	1.69%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续）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25银河证券CP01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6月6日	2025年9月9日	1.67%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1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2月16日	1.64%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14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025年7月8日	2026年7月8日	1.62%	-	3,500,000,000.00	-	27,495,616.44	3,527,495,616.44
25银河证券CP01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10月23日	1.59%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16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16日	1.58%	-	5,000,000,000.00	-	35,279,452.05	5,035,279,452.05
25银河证券CP017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7月25日	2026年5月22日	1.66%	-	4,000,000,000.00	-	29,106,849.32	4,029,106,849.32
25银河证券CP018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8月6日	2026年8月6日	1.67%	-	4,000,000,000.00	-	27,086,027.40	4,027,086,027.40
25银河证券CP019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8月7日	2026年6月17日	1.65%	-	4,000,000,000.00	-	26,580,821.92	4,026,580,821.92
25银河证券CP02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11月14日	1.64%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21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9月5日	2025年12月3日	1.60%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22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9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1.62%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2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9月17日	2026年2月10日	1.70%	-	4,000,000,000.00	-	19,747,945.21	4,019,747,945.21
25银河证券CP024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2月4日	1.66%	-	4,000,000,000.00	-	14,189,589.04	4,014,189,589.04
25银河证券CP02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10月21日	2026年5月15日	1.72%	-	4,000,000,000.00	-	13,571,506.85	4,013,571,506.85
25银河证券CP02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6月15日	1.66%	-	4,000,000,000.00	-	9,095,890.41	4,009,095,890.41
25银河证券CP027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9月11日	1.69%	-	4,000,000,000.00	-	6,667,397.26	4,006,667,397.26
25银河证券CP028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8月13日	1.74%	-	4,000,000,000.00	-	4,576,438.36	4,004,576,438.36
衍生债券	388,448,534.55	388,448,534.55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6月19日	2.65%- 3.15%	388,448,534.55	-	388,448,534.55	-	-
衍生债券	282,220,450.55	282,220,450.55	2025年10月6日	2026年6月22日	2.25%	-	282,220,450.54	-	-	282,220,450.54
短期融资券C015	39,828,602.86	39,828,602.86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3.40%	39,828,602.86	-	39,828,602.86	-	-
短期融资券CA09	46,775,891.19	46,775,891.19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5.00%	46,775,891.19	-	46,775,891.19	-	-
短期融资券Series 006 SGD	82,106,558.37	82,106,558.37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3.40%	82,106,558.37	-	82,106,558.37	-	-
短期融资券Series 006 USD	73,577,605.26	73,577,605.26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5.00%	73,577,605.26	-	73,577,605.26	-	-
短期融资券C020	28,337,199.12	28,337,199.12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5日	2.00%	-	28,337,199.12	-	116,454.23	28,453,653.35
短期融资券CA13	12,910,384.15	16,595,007.79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5日	4.50%	-	16,595,007.79	-	153,447.02	16,748,454.81
短期融资券Series 010 SGD	42,560,503.69	42,560,503.69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5日	2.00%	-	42,560,503.69	-	174,906.16	42,735,409.85
短期融资券Series 010 USD	46,280,444.89	59,488,883.86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5日	4.50%	-	59,488,883.86	-	550,068.47	60,038,952.33
小计						42,222,971,164.84	101,929,202,045.00	99,222,971,164.84	214,392,410.14	45,143,594,455.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续）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短期公司债										
公开发行2025年短期公司债 券（第一期）（注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5月20日	1.67%	-	3,000,000,000.00	-	6,176,712.33	3,006,176,712.33
公开发行2025年短期公司债 券（第二期）（注2）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1.71%	-	4,000,000,000.00	-	3,935,342.47	4,003,935,342.47
小计						-	7,000,000,000.00	-	10,112,054.80	7,010,112,054.80
短期收益凭证 （2025年14076-14129期）			注3	注3	注3	-	1,486,940,000.00	-	2,571,847.85	1,489,511,847.85
小计						-	1,486,940,000.00	-	2,571,847.85	1,489,511,847.85
合计						42,222,971,164.84	110,416,142,045.00	99,222,971,164.84	227,076,312.79	53,643,218,357.7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续）

注1：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50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本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期限为184天，票面利率为1.67%。

注2：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50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本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发行期限为182天，票面利率为1.71%。

注3：2025年度，本集团发行2025年第13230期至14129期收益凭证，期限为1天至1,063天，融资余额为人民币77.17亿元，票面利率为1.50%至3.15%，其中短期收益凭证期限为1天至98天，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4.90亿元，票面利率为1.50%至1.80%；长期收益凭证期限为762至1,063天，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2.27亿元，票面利率为1.80%至3.15%。

长期收益凭证详见附注六、30。

23. 拆入资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	1,590,000,000.00	-
银行拆入资金	2,185,000,000.00	3,726,000,000.00
应计利息	11,965,383.34	755,861.11
合计	<u>3,786,965,383.34</u>	<u>3,726,755,861.11</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转融通融入资金的现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177,041.39元，证券担保市值约为人民币373,297,750.00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收益凭证（1）	19,944,364,353.38	64,120,741.44	20,008,485,09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券借贷（2）	29,933,063,017.33	(695,824,182.58)	29,237,238,834.75
-融入证券	35,874,092.95	11,152,016.98	47,026,109.93
小计	29,968,937,110.28	(684,672,165.60)	29,284,264,944.68
合计	49,913,301,463.66	(620,551,424.16)	49,292,750,039.50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收益凭证（1）	14,728,815,366.15	(158,577,749.75)	14,570,237,61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券借贷（2）	28,527,369,506.12	920,489,633.90	29,447,859,140.02
合计	43,256,184,872.27	761,911,884.15	44,018,096,756.4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08,485,094.82元的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570,237,616.4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 （1） 收益凭证为本集团发行的融资工具，主要挂钩股指、债券指数、黄金合约和ETF基金等，其对收益凭证持有人的回报与挂钩标的的表现相关。
-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订立债券借贷协议以借入债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该等债券的使用权已转让予本集团及本公司。尽管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于涵盖期间（最长期限365天）出售或转押该等债券，但本集团仍有责任于指定未来日期向其他金融机构退还该等债券。因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账面价值，详见附注六、2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54,460,406,977.25	164,913,585,563.07
基金	15,488,898,900.00	8,467,062,200.00
黄金	1,959,730,000.00	2,651,000,570.00
票据	-	345,539,943.30
股票	20,341,163.14	60,944,559.87
应计利息	135,825,782.75	266,480,360.09
合计	<u>172,065,202,823.14</u>	<u>176,704,613,196.33</u>

（2）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	42,317,037,984.40	46,555,140,200.00
质押式卖出回购	126,505,616,473.68	126,204,655,272.98
买断式卖出回购	1,146,992,582.31	1,027,336,793.26
其他	1,959,730,000.00	2,651,000,570.00
应计利息	135,825,782.75	266,480,360.09
合计	<u>172,065,202,823.14</u>	<u>176,704,613,196.33</u>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66,434,253,396.01	179,297,532,741.56
基金	29,678,329,614.77	11,408,264,373.85
其他	1,995,633,911.44	3,067,880,387.79
合计	<u>198,108,216,922.22</u>	<u>193,773,677,503.20</u>

（4）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32,763,943,613.27	0.60-6.00	25,700,954,200.00	0.70-6.00
1-3个月	2,608,880,371.13	1.05-4.00	3,934,298,000.00	1.10-6.00
3个月至1年内	<u>6,944,214,000.00</u>	1.15-4.00	<u>16,919,888,000.00</u>	1.42-4.00
合计	<u>42,317,037,984.40</u>		<u>46,555,140,200.00</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 (5) 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账面价值，详见附注六、20。
- (6)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卖出的金融资产。

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136,910,648,169.75	107,415,579,875.04
机构	68,177,471,109.99	44,034,947,428.89
信用业务		
个人	16,388,657,822.82	13,198,980,200.81
机构	1,189,781,872.46	915,619,607.28
应付利息	3,526,125.73	4,003,453.61
合计	<u>222,670,085,100.75</u>	<u>165,569,130,565.63</u>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27.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重估影响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7,815,511.47	7,044,315,165.37	(5,812,394,928.66)	-	7,349,735,748.18
社会保险费	29,269,290.57	807,174,448.52	(799,927,187.97)	-	36,516,551.12
其中：养老保险费（1）	18,452,046.85	534,222,009.66	(527,656,832.26)	-	25,017,224.25
医疗保险费	9,736,583.14	248,388,575.14	(247,813,318.21)	-	10,311,840.07
失业保险费（1）	748,378.45	16,038,375.53	(15,936,572.22)	-	850,181.76
工伤保险费	331,787.74	6,623,938.88	(6,618,961.97)	-	336,764.65
生育保险费	494.39	1,901,549.31	(1,901,503.31)	-	540.39
住房公积金	1,830,022.22	351,937,021.16	(352,149,669.52)	-	1,617,373.86
内退福利（3）	395,404.41	57,754.75	(75,459.16)	-	377,700.00
退休福利（2）	417,786,420.97	28,510,504.63	(27,492,399.85)	(5,258,495.32)	413,546,030.4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493,683.02	114,169,928.21	(90,931,793.40)	-	187,731,817.83
企业年金（1）	27,808,191.58	302,946,931.88	(297,523,806.16)	-	33,231,317.30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306,622.08	70,912,034.00	(70,170,577.02)	-	1,048,079.06
职工福利费	2,316,240.28	230,701,455.46	(230,931,706.45)	-	2,085,989.29
其他	11,487,978.51	50,062,449.48	(60,638,027.55)	-	912,400.44
合计	<u>6,773,509,365.11</u>	<u>9,000,787,693.46</u>	<u>(7,742,235,555.74)</u>	<u>(5,258,495.32)</u>	<u>8,026,803,007.51</u>

注：于2025年12月31日，职工薪酬余额中包含的长期薪酬余额为人民币2,046,402,418.5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4,298,417.13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在当地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上下限范围内以员工上年度月均收入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统一计提每月向该计划缴存的费用。

另外，本集团2025年度应向企业年金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302,946,931.88元（2024年度：人民币291,183,298.45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33,231,317.3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808,191.58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期末到期而尚未支付企业年金计划的款项。员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的个人账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职工提供的设定受益计划包括：一、对于2014年12月31日前正式退休且在评估时点依然生存的退休人员，依据职工退休时的职级对应其享受的补贴水平，本集团每月发放生活补贴，自其正式退休起终身给付；二、对所有评估时点依然生存的正职人员（除客户经理外）、内退人员及退休人员，每年每人享有定额取暖费、防暑降温费，自其正式退休起终身给付。

本集团2025年度聘请外部机构对退休福利计划负债进行评估。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评估的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为人民币413,546,030.43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17,786,420.97元）。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包括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和死亡率，计量退休福利计划的负债。折现率参考资产负债表日与相关负债久期相类似的政府债券的收益率确定。于2025年12月31日，退休福利计划的久期为12年（2024年12月31日：12年）。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年初余额	417,786,420.97	443,916,940.10
二、当期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年服务成本	11,371,987.91	12,469,395.20
2.过去服务成本	9,163,645.00	25,143,094.00
3.利息净额	7,974,871.72	12,897,996.22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重新计量		
1.精算损失	(8,762,848.21)	(46,039,331.63)
2.汇兑差异	3,504,352.89	(2,267,065.28)
四、其他变动		
1.已支付的福利	(27,492,399.85)	(28,334,607.64)
五、年末余额	413,546,030.43	417,786,420.9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公司面临精算风险，其中本公司面临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降低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长寿风险：退休福利计划负债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寿险业养老金生命表（CLA2010-2013）。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本公司各年度末退休福利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退休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2.00%	1.80%
内退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1.40%	1.20%
退休福利计划增长率	-	-
内退福利计划增长率	-	-
死亡率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
预期有效年限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离职率	5.00%	5.00%
客户经理离职率	30.00%	30.00%

退休福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确定退休福利计划负债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折现率假设	减少0.5%	23,054,000.00	24,310,000.00
折现率假设	增加0.5%	(20,621,000.00)	(21,512,000.00)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内退福利

本公司根据在2003年7月16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划转等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对于符合当时内退条件的员工，承担相应的内退费用，主要包括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期间的内退生活费、按照每月内退生活费为基数给内退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个人交费部分不再缴纳），并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内退福利”）。

本公司按月支付内退福利，补贴的金额根据职工为本公司服务的时间及有关补贴政策确定。对于内退福利计划，采用与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2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33,185,876.03	179,953,746.86
个人所得税	286,122,161.74	181,577,698.77
增值税（1）	101,968,071.60	52,039,95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04,559.39	7,633,786.5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12,050.44	5,504,799.00
其他（2）	28,459,286.19	8,987,864.76
合计	<u>1,174,652,005.39</u>	<u>435,697,854.98</u>

（1） 金融商品转让涉及的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处理。

（2） 其他应交税费主要为印花税和房产税等。

29. 应付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清算及交易款	11,886,489,428.14	7,031,430,803.60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服务费	34,033,545.57	39,396,786.02
其他	597,644,463.73	40,894,019.41
合计	<u>12,518,167,437.44</u>	<u>7,111,721,609.03</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长期次级债										
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3.15%	3,090,098,630.14	-	3,090,098,630.14	-	-
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注2）	1,055,000,000.00	1,055,000,000.00	2022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3.38%	1,082,738,506.97	104,821.80	1,082,843,328.77	-	-
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3）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2022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2.72%	3,333,842,044.39	1,816,037.74	3,335,658,082.13	-	-
公开发行2023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4）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3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3.58%	2,586,557,534.25	-	2,586,557,534.25	-	-
公开发行2023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3.09%	1,021,546,832.52	294,811.32	1,021,841,643.84	-	-
公开发行2023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3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3.34%	4,091,290,414.40	2,515,723.27	94,435,068.35	94,801,095.89	4,094,172,165.21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6）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年3月11日	2027年3月11日	2.60%	2,036,740,185.54	2,440,251.57	42,027,397.23	42,169,863.01	2,039,322,902.89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3月11日	2029年3月11日	2.75%	4,076,325,493.27	3,018,867.92	88,904,109.55	89,205,479.45	4,079,645,731.09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7）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7日	2.35%	2,527,751,514.92	3,144,654.09	35,089,041.08	35,250,000.00	2,531,057,127.93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7）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4年5月27日	2029年5月27日	2.45%	2,528,406,091.12	1,886,792.45	36,582,191.83	36,750,000.00	2,530,460,691.74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8）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2.10%	1,205,145,012.49	1,509,433.96	9,044,383.62	9,113,424.66	1,206,723,487.49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8）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2024年8月22日	2029年8月22日	2.22%	1,406,311,972.41	1,056,603.77	11,154,739.78	11,239,890.41	1,407,453,726.81
公开发行202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9）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2025年2月27日	2028年2月27日	2.15%	-	1,301,498,951.78	4,905,660.42	23,585,205.48	1,320,178,496.84
公开发行202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9）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025年2月27日	2030年2月27日	2.25%	-	2,101,452,830.19	7,924,528.32	39,871,232.88	2,133,399,534.75
公开发行202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注1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5月15日	2030年5月15日	2.07%	-	3,001,509,433.96	11,320,754.68	39,301,643.84	3,029,490,323.12
小计	34,855,000,000.00					28,986,754,232.42	6,422,249,213.82	11,458,387,093.99	421,287,835.62	24,371,904,187.87
长期公司债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11）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021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3.45%	1,825,864,730.02	1,358,490.60	27,902,465.75	28,072,602.74	1,827,393,357.61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12）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6日	2.95%	1,529,715,288.04	-	1,529,715,288.04	-	-
非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13）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2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3.06%	5,083,310,961.63	-	5,083,310,961.63	-	-
非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14）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2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	2.83%	2,023,242,960.41	-	2,023,242,960.41	-	-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15）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7年8月11日	3.08%	5,050,163,901.13	3,773,584.92	59,912,328.77	60,334,246.58	5,054,359,403.86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16）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5年9月5日	2.54%	1,007,303,343.30	-	1,007,303,343.30	-	-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1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7年9月5日	2.95%	4,029,774,343.15	3,018,867.96	37,824,657.53	38,147,945.21	4,033,116,498.79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1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3.09%	1,026,763,863.08	-	1,026,763,863.08	-	-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17）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3.28%	3,081,641,264.78	3,773,584.92	85,729,315.07	85,729,315.07	3,085,414,849.70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18）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3月9日	2025年3月9日	3.25%	1,026,130,739.97	-	1,026,130,739.97	-	-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18）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3.35%	3,282,532,476.39	4,025,157.24	87,228,493.15	87,522,191.78	3,286,851,332.26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1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74%	3,031,948,937.73	3,773,584.92	37,609,315.07	37,834,520.55	3,035,947,728.13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19）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3年7月17日	2028年7月17日	3.08%	2,022,901,090.66	1,509,433.92	28,184,109.59	28,352,876.71	2,024,579,291.70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2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2.66%	2,015,693,483.89	2,515,723.32	19,676,712.33	19,822,465.75	2,018,354,960.63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2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8月18日	2028年8月18日	2.98%	3,024,952,545.95	2,264,151.00	33,065,753.42	33,310,684.93	3,027,461,628.46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2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4日	2.95%	3,019,896,993.21	3,773,584.92	26,186,301.37	26,428,767.12	3,023,913,043.88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2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4日	3.20%	1,006,701,197.52	754,716.96	9,468,493.15	9,556,164.38	1,007,543,585.7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注2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4日	3.33%	1,006,582,710.41	849,056.58	10,324,848.78	9,944,383.56	1,007,051,301.71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22）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3.08%	4,518,194,065.60	5,660,377.32	28,099,726.03	28,479,452.05	4,524,234,168.94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注23）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4日	2.98%	1,997,954,087.53	2,515,723.32	2,775,890.41	2,939,178.08	2,000,633,098.52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注23）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4日	3.14%	2,995,519,472.79	2,264,151.00	4,387,397.26	4,645,479.45	2,998,041,705.98
非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24）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4年1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2.84%	5,122,807,684.96	6,289,308.12	135,386,301.37	135,386,301.37	5,129,096,993.08
非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注2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4年1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	2.75%	1,023,503,618.45	1,886,792.40	25,390,410.85	25,390,410.96	1,025,390,410.96
非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26）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4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2日	2.13%	1,509,463,566.79	1,886,792.40	14,180,547.95	14,268,082.19	1,511,437,893.43
非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26）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024年7月22日	2029年7月22日	2.25%	3,523,065,262.36	2,641,509.48	34,952,054.79	35,167,808.22	3,525,922,525.27
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27）	5,500,000,000.00	5,546,980,000.00	2024年10月17日	2027年10月17日	2.15%	3,503,355,410.53	2,020,064,135.04	23,009,498.58	24,621,917.81	5,525,031,964.80
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27）	3,100,000,000.00	3,147,120,000.00	2024年10月17日	2029年10月17日	2.25%	1,501,557,573.01	1,615,923,813.15	12,972,667.36	14,523,287.67	3,119,032,006.47
非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28）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5年1月9日	2027年1月9日	1.72%	-	1,502,830,188.72	5,660,377.36	25,234,520.55	1,522,404,331.91
非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28）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5年1月9日	2028年1月9日	1.75%	-	2,503,144,654.12	9,433,962.26	42,791,095.89	2,536,501,787.75
公开发行2025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注29）	2,000,000,000.00	2,004,600,000.00	2025年5月13日	2028年5月13日	1.75%	-	2,002,822,370.58	7,547,169.82	22,342,465.75	2,017,617,666.51
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30）	6,000,000,000.00	5,994,300,000.00	2025年8月7日	2028年8月7日	1.79%	-	5,994,426,141.58	22,641,509.44	43,254,246.58	6,015,038,878.72
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3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8月7日	2030年8月7日	1.90%	-	3,000,943,396.25	11,320,754.72	22,956,164.38	3,012,578,805.91
非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31）	4,000,000,000.00	4,003,990,000.00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11月16日	1.84%	-	4,004,921,314.39	15,094,339.63	15,526,575.34	4,005,353,550.10
非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31）	3,000,000,000.00	3,004,380,000.00	2025年10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2.05%	-	3,003,827,117.08	11,320,754.72	12,973,972.60	3,005,480,334.96
非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32）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7年11月19日	1.92%	-	3,701,163,522.02	10,762,578.62	8,369,095.89	3,698,770,039.29
非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32）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8年11月19日	1.97%	-	1,300,272,536.68	4,638,364.77	3,017,068.49	1,298,651,240.40
小计	99,600,000,000.00					69,790,541,573.29	30,704,873,780.91	12,539,154,256.35	946,943,287.65	88,903,204,385.50
长期收益凭证（注33）						318,717,058.11	6,167,730,000.00	287,857,058.11	28,497,057.78	6,227,087,057.78
合计						99,096,012,863.82	43,294,852,994.73	24,285,398,408.45	1,396,728,181.05	119,502,195,631.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注：

- (1)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2年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40亿元，其中2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97%，已于2024年到期；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15%，已于2025年到期。
- (2)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2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10.55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3.38%，已于2025年到期。
- (3)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2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票面利率为2.46%，已于2024年到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票面利率2.72%，已于2025年到期。
- (4)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3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3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两年，票面利率3.58%，已于2025年到期。
- (5)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3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3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9%，已于2025年到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3.34%。
- (6)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60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60%；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2.75%。
- (7)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2.35%；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2.4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 (8)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4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6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票面利率为2.10%；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票面利率2.22%。
- (9)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5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34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票面利率为2.15%；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票面利率2.25%。
- (10)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5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2.07%。
- (11)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9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总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32亿元，票面利率为3.13%，已于2024年到期；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人民币18亿元，票面利率为3.45%。
- (12)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9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95%，已于2025年到期。
- (13)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2]33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一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06%，已于2025年到期。
- (14)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2]33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债券品种一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60%，已于2024年到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83%，已于2025年到期。
- (15)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债券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0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 (16)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4%，已于2025年到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95%。
- (17)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2]33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9%，已于2025年到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28%。
- (18)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2]33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25%，已于2025年到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票面利率为3.35%。
- (19)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74%；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3.08%。
- (20)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66%；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98%。
- (21)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95%；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20%。品种三发行期限为10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33%。
- (22)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3]88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债券品种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票面利率为3.0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 (23)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98%；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14%。
- (24)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3]88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一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84%。
- (25)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3]88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二期)，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75%。
- (26)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4]849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13%；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票面利率为2.25%。
- (27)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9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人民币86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2024年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2025年续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总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5亿元，票面利率为2.15%；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2025年续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总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1亿元，票面利率为2.25%。
- (28)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4]849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72%；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1.75%。
- (29)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9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续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总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1.7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 (30)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9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续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总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票面利率为1.79%；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人民币1.90%。
- (31)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5]3079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13月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续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总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84%；品种二发行期限为25月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续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总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05%。
- (32)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5]3079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7亿元，票面利率为1.92%；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票面利率为1.97%。
- (33) 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信息详见附注六、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预计负债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58,379,032.77	-	479,711.92	57,899,320.85
合计	58,379,032.77	-	479,711.92	57,899,320.85

32.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			
持有者款项	(1)	337,087,343.76	270,056,312.57
其他应付款	(2)	34,070,523,832.35	28,976,927,306.71
预提费用		1,205,536,607.06	781,754,684.92
期货风险准备金	(3)	349,560,768.36	318,457,901.31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	60,034,691.75	53,221,068.71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1,206.65	7,171,206.65
应付股息	(5)	924,000,000.00	1,489,835,344.53
其他		134,508,377.16	333,596,466.67
合计		37,088,422,827.09	32,231,020,292.07

(1)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形成，详见附注五、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其他应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客户业务资金	375,506,489.66	340,333,946.60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28,856,278,529.49	24,136,990,013.41
应付采购款	8,210,338.54	5,936,363.72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	5,547,513.60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0,408,782.18	16,984,555.75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49,820.73	131,921.54
应付交易保证金	2,739,102,105.14	3,225,031,776.00
应付承兑汇票	1,723,979,275.13	1,091,155,180.58
其他	356,988,491.48	154,816,035.51
合计	34,070,523,832.35	28,976,927,306.7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负债（续）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1997]44号）规定，按照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的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抵补银河期货自行承担的交易损失，以及因客户破产、死亡、逾期未偿付超过3年仍不能收回等原因导致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的10倍时不再提取。
- (4) 本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0.50%计提应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24年计提比例：0.50%）。
- (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924,0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5,500,000.00元）。
- (6) 上述其他负债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

	<u>2025年1月1日</u>	<u>发行新股</u>	<u>送股</u>	<u>公积金转股</u>	<u>其他</u>	<u>小计</u>	<u>2025年12月31日</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243,417,623.00	-	-	-	-	-	7,243,417,62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u>3,690,984,633.00</u>	-	-	-	-	-	<u>3,690,984,633.00</u>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10,934,402,256.00</u>	-	-	-	-	-	<u>10,934,402,256.00</u>
股份合计	<u>10,934,402,256.00</u>	-	-	-	-	-	<u>10,934,402,256.0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权益工具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永续债	29,866,679,245.30	29,828,567,924.56
合计	<u>29,866,679,245.30</u>	<u>29,828,567,924.56</u>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银河Y1”。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2025年到期时由于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于2025年11月24日进行债券摘牌及本息兑付暨赎回资金兑付。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银河Y1”。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4.57%。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银河Y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4.30%。

本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完成公开发行2023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银河Y1”。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63%。

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公开发行2023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银河Y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58%。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完成公开发行2023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3银河Y3”。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43%。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公开发行2025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5银河Y1”。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2.40%。

上述六期本年年末存续的债券均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本公司未行使赎回权，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永续债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21银河Y1、21银河Y2、23银河Y1、23银河Y2、23银河Y3）/再加上200个基点确定（25银河Y1）。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上述六期本年年末存续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12个月，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其中，强制付息事件仅限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属于权益性工具，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于股东权益中。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924,0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5,500,000.00元）。

35. 资本公积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2,236,893,069.28	-	54,149,056.59	32,182,744,012.69
其他资本公积	(12,789,907.89)	-	-	(12,789,907.89)
合计	32,224,103,161.39	-	54,149,056.59	32,169,954,104.80

本公司发行股份形成的溢价（扣除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发行成本）及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次级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股本溢价。

36. 盈余公积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889,873,139.42	1,131,203,294.92	-	10,021,076,434.34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10,115,006,838.17	1,131,203,294.92	-	11,246,210,133.09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一般风险准备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金	9,672,167,137.12	1,195,699,790.71	-	10,867,866,927.83
交易风险准备金	8,957,094,354.67	1,111,130,346.50	-	10,068,224,701.17
合计	<u>18,629,261,491.79</u>	<u>2,306,830,137.21</u>	-	<u>20,936,091,629.00</u>

38. 未分配利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u>32,847,781,961.71</u>	<u>30,268,996,195.06</u>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9,718,792.04	10,030,837,664.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	1,131,203,294.92	939,920,112.7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	1,195,699,790.71	954,105,043.91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1）	1,111,130,346.50	920,245,435.9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2）	3,509,943,124.18	3,324,058,285.82
对永续债持有者分配	924,000,000.00	1,627,000,000.00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u>208,865,036.70</u>	<u>313,276,980.23</u>
年末未分配利润（3）	<u><u>37,704,389,234.14</u></u>	<u><u>32,847,781,961.71</u></u>

- (1) 本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2025年度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
- (2) 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据此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143,142,842.18元。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据此分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366,800,282.00元。
- (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人民币691,770,144.38元（2024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人民币621,298,269.50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利息净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4,409,299,822.45	4,714,468,196.4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14,139,835.99	730,290,116.6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893,910,881.75	3,262,744,358.7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481,875,844.82	5,220,639,87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79,273,316.89	986,980,802.91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9,487,678.94	6,505,050.43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821,691,176.07	939,884,128.3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1,274,353.61	62,755,289.48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697,888,281.41	3,031,439,751.83
其他利息收入	54,089,081.12	39,735,820.09
小计	<u>13,553,700,700.30</u>	<u>14,056,019,737.62</u>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284,349,582.36)	(1,734,414,68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076,888,121.77)	(3,616,313,572.32)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749,971,658.28)	(1,020,034,011.35)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36,611,166.75)	(464,898,071.7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86,112,208.34)	(275,183,887.57)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1,734,641.67)	(42,446,371.58)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076,365,408.73)	(537,267,813.6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783,825,379.76)	(3,212,428,509.90)
合并结构化主体及其他利息支出	(315,414,378.04)	(348,626,916.68)
融入证券利息支出	(11,306,261.42)	(18,260,592.81)
小计	<u>(9,070,872,507.17)</u>	<u>(10,207,394,054.21)</u>
利息净收入	<u>4,482,828,193.13</u>	<u>3,848,625,683.41</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8,961,193,250.97	6,491,833,994.1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230,775,018.32	6,053,646,122.1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44,836,578.36	107,406,644.4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1）	585,581,654.29	330,781,227.52
期货经纪业务	645,963,012.74	576,879,090.92
投资银行业务	900,747,071.22	679,063,013.2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99,117,966.16	631,887,625.60
证券保荐业务	20,048,714.17	3,779,810.37
财务顾问业务（2）	81,580,390.89	43,395,577.31
资产管理业务	517,362,284.79	485,012,802.44
投资咨询业务	106,069,640.41	143,963,658.58
其他	263,098,471.44	67,854,419.45
小计	<u>11,394,433,731.57</u>	<u>8,444,606,978.84</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714,750,272.94)	(866,704,009.9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14,750,272.94)	(866,704,009.93)
期货经纪业务	(46,477,104.01)	(13,347,099.15)
投资银行业务	(71,168,728.83)	(72,739,059.9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1,168,728.83)	(72,418,459.96)
财务顾问业务（2）	-	(320,600.03)
资产管理业务	-	(206.74)
投资咨询业务	-	(3,990.00)
其他	(142,528,496.82)	(120,620,980.07)
小计	<u>(974,924,602.60)</u>	<u>(1,073,415,345.8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0,419,509,128.97</u>	<u>7,371,191,632.96</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如下：

	2025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基金	106,784,154,822.49	525,622,097.85
信托	13,313,199,836.82	59,891,931.91
保险	1,176,000.00	67,624.53
合计	<u>120,098,530,659.31</u>	<u>585,581,654.29</u>
	2024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基金	46,109,986,513.86	293,686,082.93
信托	1,393,901,327.37	35,663,826.48
保险	11,040,200.00	1,431,318.11
合计	<u>47,514,928,041.23</u>	<u>330,781,227.52</u>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21,722,955.99	5,485,849.07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9,857,434.90	37,589,128.21
合计	<u>81,580,390.89</u>	<u>43,074,977.28</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3)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5年度	占本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总额的比例
客户A	300,812,950.54	2.64%
客户B	72,647,100.95	0.64%
客户C	62,264,150.93	0.55%
客户D	52,446,474.42	0.46%
客户E	45,749,230.33	0.40%
合计	533,919,907.17	4.69%

41. 投资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09,610.04	(3,760,087.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0.87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5,032,507,529.03	11,141,977,405.5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7,227,844,168.96	6,716,566,29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9,186,476.19	4,561,170,12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8,657,692.77	2,155,396,173.5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7,804,663,360.07	4,425,411,10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20,724,943.07	3,539,882,496.44
衍生金融工具	(1,737,166,270.30)	2,834,694,919.68
债权投资	-	152,161.91
其他债权投资	1,133,614,778.30	1,529,543,779.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2,510,091.00)	(3,478,862,249.74)
其他	42,647,218.35	(156,055,477.68)
合计	15,095,065,558.29	10,982,161,840.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29,972,865.18	42,415,148.91
税收减免	139,587.26	717,785.40
其他	22,338,908.21	31,858,392.50
合计	<u>52,451,360.65</u>	<u>74,991,326.81</u>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0,610,895.52)	4,146,027,773.60
债券投资	(4,010,368,589.74)	2,706,089,871.78
股票投资	735,108,836.98	41,394,384.61
基金投资	597,384,595.62	830,043,958.37
其他投资	(612,735,738.38)	568,499,558.84
衍生金融工具	(61,445,721.50)	(2,498,486,928.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9,958,099.41	(1,337,687,243.61)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6,070,917.63)	(658,352,054.39)
套期损益	2,939,328.37	51,011,190.47
合计	<u>(1,959,159,189.24)</u>	<u>360,864,791.55</u>

44. 其他业务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重述)
租赁收入	7,088,042.65	7,218,407.26
其他	162,257,005.18	175,640,937.89
合计	<u>169,345,047.83</u>	<u>182,859,345.15</u>

45. 税金及附加

	2025年度	202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94,039.20	66,105,068.2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3,917,487.26	46,580,219.68
其他	22,209,600.78	28,498,901.02
合计	<u>174,721,127.24</u>	<u>141,184,188.93</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9,000,787,693.46	7,869,209,048.32
折旧摊销费	1,209,551,194.68	1,161,802,883.45
电子设备运转费	643,214,146.61	513,327,833.44
交易所设施费	279,202,107.62	228,660,601.03
线路租赁费	262,295,428.13	242,992,991.62
劳务费	153,223,718.14	147,221,782.74
差旅费及交通费	129,535,927.44	120,381,107.55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14,175,685.38	85,873,794.01
房租物业费	94,814,259.15	84,429,397.2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750,167.51	56,038,513.41
水电费	33,717,903.69	36,746,080.85
业务招待费	31,538,178.71	46,033,242.53
其他	805,260,179.15	821,736,571.60
合计	<u>12,796,066,589.67</u>	<u>11,414,453,847.83</u>

47.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2024年度
货币资金信用减值转回	(531,180.44)	(58,501.82)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74,660,397.96	111,550,922.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5,957,422.70	59,196,303.71
融资融券业务信用减值损失	193,895,536.12	142,620,11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90,338,409.18)	147,885,308.84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转回	(1,157,482.48)	(26,595,181.3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4,311,084.72)	6,213,160.00
合计	<u>778,175,199.96</u>	<u>440,812,131.56</u>

48. 其他资产减值转回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8,817,564.01)	(1,576,392.17)
合计	<u>(8,817,564.01)</u>	<u>(1,576,392.17)</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其他业务成本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重述)
仓储费和其他	105,711,117.77	238,855,065.73
合计	<u>105,711,117.77</u>	<u>238,855,065.73</u>

50. 营业外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度	2024年度
非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	305,065.24	300,000.00
其他	9,417,924.78	1,483,032.43
合计	<u>9,722,990.02</u>	<u>1,783,032.43</u>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融机构扶持资金	5,065.24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305,065.24</u>	<u>300,000.00</u>	与收益相关补贴 与收益相关补贴

51. 营业外支出

	2025年度	2024年度
捐赠支出	12,301,807.35	12,517,545.18
滞纳金	941,836.00	2,127,357.26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330,318.89	1,593,653.57
固定资产盘亏	72,062.41	-
违约金	1,840,922.45	14,781.85
诉讼赔付支出	3,688,433.45	(12,582,700.91)
其他	33,764,874.05	7,351,359.98
合计	<u>52,940,254.60</u>	<u>11,021,996.93</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	2,437,411,338.54	261,060,840.40
递延所得税	(543,967,162.30)	226,647,451.90
合计	<u>1,893,444,176.24</u>	<u>487,708,292.30</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14,413,177,989.26	10,518,630,296.62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03,294,497.32	2,629,657,574.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754,244.73	73,830,819.02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915,820,210.01)	(2,064,932,780.28)
归属于合营企业业绩的纳税影响	407,884.32	(584,308.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195,121.34)	(26,213,410.96)
利用以前年度的税务亏损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1,556,619.99)	(9,632,848.4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	5,311,000.1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4,976,192.67	(22,760,826.26)
其他	<u>115,583,308.54</u>	<u>(96,966,926.51)</u>
所得税费用	<u>1,893,444,176.24</u>	<u>487,708,292.30</u>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4年度：25%）。

本集团在香港、新加坡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子公司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以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1月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年因处置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年因处置 转入未分配利润	合计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25年12月31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 资产的变动	(42,347,636.57)	4,923,869.30	-	-	-	4,923,869.30	4,923,869.30	-	(37,423,76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722,485,574.26	997,056,589.45	-	(249,092,687.94)	(208,865,036.70)	539,098,864.81	539,098,864.81	-	3,261,584,439.0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927,063,127.28	(1,056,433,442.81)	(1,116,227,324.58)	553,312,607.25	-	(1,619,348,160.14)	(1,619,348,160.14)	-	1,307,714,967.14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	143,313,262.56	(3,833,446.26)	(87,974,100.00)	25,729,464.63	-	(66,078,081.63)	(66,078,081.63)	-	77,235,180.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151,097,463.14	162,207,942.35	-	-	-	162,207,942.35	162,207,942.35	-	313,305,405.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01,611,790.67	103,921,512.03	(1,204,201,424.58)	329,949,383.94	(208,865,036.70)	(979,195,565.31)	(979,195,565.31)	-	4,922,416,225.36
	2024年1月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年因处置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年因处置 转入未分配利润	合计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24年12月31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 资产的变动	(90,654,033.48)	48,306,396.91	-	-	-	48,306,396.91	48,306,396.91	-	(42,347,63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97,912,644.38	3,517,042,189.38	-	(879,192,279.27)	(313,276,980.23)	2,324,572,929.88	2,324,572,929.88	-	2,722,485,574.2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861,314,400.82	4,286,247,507.14	(1,529,543,779.46)	(690,955,001.22)	-	2,065,748,726.46	2,065,748,726.46	-	2,927,063,127.28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	138,309,734.57	6,213,160.00	-	(1,209,632.01)	-	5,003,527.99	5,003,527.99	-	143,313,262.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26,342,837.08)	177,440,300.22	-	-	-	177,440,300.22	177,440,300.22	-	151,097,463.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0,539,909.21	8,035,249,553.65	(1,529,543,779.46)	(1,571,356,912.50)	(313,276,980.23)	4,621,071,881.46	4,621,071,881.46	-	5,901,611,790.6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为扣除了归属于本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归属于母公司的当年净利润	12,519,718,792.04	10,030,837,664.86
减：其他权益工具股息影响（注1）	<u>1,225,691,780.82</u>	<u>1,215,500,000.00</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u>11,294,027,011.22</u>	<u>8,815,337,664.86</u>
当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u>10,934,402,256.00</u>	<u>10,934,402,256.0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1.03</u>	<u>0.81</u>

注1：本公司在计算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时，将归属于当年的永续债股息共计人民币1,225,691,780.82元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2024年度：人民币1,215,500,000.00元）。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	906,082,871.59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12,646,382,161.41	2,591,644,907.85
仓单购销收到的现金	12,261,325,022.11	14,833,494,167.92
出租营业用房收到的租金	7,088,042.65	7,218,407.26
收到政府补贴款	52,451,360.65	74,991,326.81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	115,245,979.43
其他	1,051,004,877.79	481,054,696.00
合计	<u>26,018,251,464.61</u>	<u>19,009,732,356.86</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6,231,489,893.92	-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	14,747,345,344.95
仓单采购支付的现金	12,311,706,963.24	15,079,488,821.69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197,029,207.54	-
其他	3,632,029,183.91	1,775,821,575.25
合计	<u>22,372,255,248.61</u>	<u>31,602,655,741.89</u>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额	29,488,807,337.53	16,867,867,351.60
合计	<u>29,488,807,337.53</u>	<u>16,867,867,351.60</u>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额	43,581,537,516.06	29,488,807,337.53
合计	<u>43,581,537,516.06</u>	<u>29,488,807,337.53</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交易费用	139,622,641.54	92,358,490.57
租赁负债相关付款	659,098,201.71	603,728,010.10
发行永续债交易费用	16,037,735.85	-
合计	<u>814,758,579.10</u>	<u>696,086,500.67</u>

(4) 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回购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净额列示在“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资金拆借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资金	净额列示在“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融出资金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净额列示在“融出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代理客户买卖证券	净额列示在“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债权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买入和卖出证券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	净额列示在“债权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买入和卖出证券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	净额列示在“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为非交易目的买入和卖出证券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	净额列示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为交易目的买入和卖出证券、公司承担金融负债以及衍生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证券的买入与卖出、金融负债的衍生业务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等	净额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减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12,519,733,813.02	10,030,922,004.32
加：信用减值损失	778,175,199.96	440,812,131.56
其他资产减值转回	(8,817,564.01)	(1,576,392.17)
固定资产折旧	268,756,368.37	262,265,724.3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6,650.00	196,65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6,841,429.06	566,303,617.72
无形资产摊销	276,772,794.10	269,293,58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180,603.15	63,939,95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1,757,833.33)	(3,808,802.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59,159,189.24	(360,864,791.55)
利息支出	1,728,964,617.14	1,429,290,450.59
汇兑（收益）/损失	(30,453,791.51)	62,905,320.03
投资收益	(3,704,830,500.33)	(3,681,332,027.65)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8,750,167.51)	(56,038,51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543,967,162.30)	226,647,45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0,329,482,173.28)	(20,648,045,308.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1,408,274,184.43	46,195,837,26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935,995,656.20</u>	<u>34,796,748,317.4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3,099,253,905.95	150,137,493,592.3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50,137,493,592.35</u>	<u>123,588,296,955.8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2,961,760,313.60</u>	<u>26,549,196,636.46</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57,775.11	169,875.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545,093,045.32	113,724,981,201.13
结算备付金	53,132,171,473.27	35,732,734,157.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1,421,831,612.25</u>	<u>679,608,358.1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3,099,253,905.95</u>	<u>150,137,493,592.35</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续）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43,581,537,516.06	29,488,807,337.53
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836,216,540.88	639,187,333.34
应收利息-货币资金	<u>396,701,493.46</u>	<u>357,692,955.25</u>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u>44,814,455,550.40</u>	<u>30,485,687,626.12</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以下为本集团全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汇总信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2,359,524,362.94	1,133,619,043.88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1,647,579,501.49	1,090,607,688.50
客户结算备付金	10,743,441,396.75	7,711,017,036.33
应收受托业务款项	1,661,406,112.65	378,249,040.03
受托投资	102,276,481,493.57	89,744,719,194.16
其中：投资成本	102,854,883,704.33	93,558,537,465.02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578,402,210.76)	(3,813,818,270.86)
合计	<u>118,688,432,867.40</u>	<u>100,058,212,002.90</u>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113,747,698,905.28	94,038,275,395.92
应付受托业务款项	<u>4,940,733,962.12</u>	<u>6,019,936,606.98</u>
合计	<u>118,688,432,867.40</u>	<u>100,058,212,002.90</u>

	2025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199	217	1
年初受托资金	63,288,052,081.50	30,337,771,714.42	412,451,6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94,273,306.64	-	-
个人客户	43,359,482,362.22	831,155,801.27	-
机构客户	19,734,296,412.64	29,506,615,913.15	412,451,600.00
年末受托资金	79,447,880,127.74	34,069,818,777.54	230,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428,673,840.78	135,190,112.50	-
个人客户	41,934,298,115.69	978,809,349.64	-
机构客户	37,084,908,171.27	32,955,819,315.40	230,000,000.00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77,328,171,850.35	25,296,711,853.98	230,000,000.00
其中：股票	311,985,785.93	4,788,235,412.06	-
债券	51,670,769,919.01	11,675,556,841.38	-
基金	12,492,695,827.37	2,603,678,889.48	-
信托投资	40,096,045.20	13,000,000.00	-
其他投资	11,257,030,900.53	6,203,956,443.81	-
协定或定期存款	1,555,593,372.31	12,284,267.25	-
资产收益权	-	-	230,000,000.00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u>461,688,143.52</u>	<u>51,044,900.83</u>	<u>-</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续）

	2024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141	220	3
年初受托资金	43,214,534,924.51	53,343,740,244.32	1,693,301,4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36,265,184.98	-	-
个人客户	30,275,680,112.52	663,052,356.99	-
机构客户	12,602,589,627.01	52,680,687,887.33	1,693,301,400.00
年末受托资金	63,288,052,081.50	30,337,771,714.42	412,451,6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94,273,306.64	-	-
个人客户	43,359,482,362.22	831,155,801.27	-
机构客户	19,734,296,412.64	29,506,615,913.15	412,451,600.00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67,135,269,559.64	25,984,771,144.40	438,496,760.98
其中：股票	362,724,232.83	6,121,528,036.97	-
债券	49,573,727,276.64	6,266,728,671.00	-
基金	4,163,949,451.68	1,801,172,820.95	-
信托投资	20,056,587.45	160,220,000.00	-
其他投资	5,797,968,646.48	11,635,121,615.48	218,767,978.27
协定或定期存款	7,216,843,364.56	-	-
资产收益权	-	-	219,728,782.71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45,173,508.01	40,929,864.35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发行的未纳入合并范围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101,385,536.18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4,532,140.72元），其中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亏损的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0（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核算。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另外，本集团未有向纳入合并范围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025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年收益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N/A	38,598,751,301.91	38,598,751,301.91	1,598,847,736.53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N/A	5,221,460,519.11	5,221,460,519.11	99,702,979.88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100,244,782,162.07	729,562,216.28	729,562,216.28	537,268,594.20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他	2,834,170,621.74	26,896,486,360.40	26,896,486,360.40	1,610,107,942.03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u>103,078,952,783.81</u>	<u>71,446,260,397.70</u>	<u>71,446,260,397.70</u>	<u>3,845,927,252.64</u>	
	2024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年收益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N/A	27,382,797,597.47	27,382,797,597.47	288,205,460.38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N/A	3,100,667,734.23	3,100,667,734.23	19,188,739.64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88,210,200,144.88	1,149,857,203.57	1,149,857,203.57	443,111,940.54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他	N/A	12,634,281,179.35	12,634,281,179.35	253,062,706.54	投资收益
合计	<u>88,210,200,144.88</u>	<u>44,267,603,714.62</u>	<u>44,267,603,714.62</u>	<u>1,003,568,847.1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a)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一)	(二)	(三)	(四)		
	已确认 金融资产的总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财务担保物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应收交易所及券商 证券清算款 (1)	5,893,009,499.81	(2,059,700,275.96)	3,833,309,223.85	-	-	3,833,309,223.85
衍生金融资产	6,016,718,451.45	(3,480,254,971.68)	2,536,463,479.77	-	-	2,536,463,479.77
合计	11,909,727,951.26	(5,539,955,247.64)	6,369,772,703.62	-	-	6,369,772,703.62

金融资产类型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一)	(二)	(三)	(四)		
	已确认 金融资产的总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财务担保物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应收交易所及券商 证券清算款 (1)	8,781,810,563.09	(1,736,861,992.39)	7,044,948,570.70	(573,931,087.98)	472,945,469.51	6,943,962,952.23
衍生金融资产	9,828,486,269.58	(4,925,586,944.92)	4,902,899,324.66	-	-	4,902,899,324.66
合计	18,610,296,832.67	(6,662,448,937.31)	11,947,847,895.36	(573,931,087.98)	472,945,469.51	11,846,862,276.89

(b)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一)	(二)	(三)	(四)		
	已确认 金融负债的总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财务担保物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应付交易所及券商证 券清算款 (1)	5,474,749,132.81	(2,059,700,275.96)	3,415,048,856.85	-	-	3,415,048,856.85
衍生金融负债	7,339,888,601.19	(3,480,254,971.68)	3,859,633,629.51	-	-	3,859,633,629.51
合计	12,814,637,734.00	(5,539,955,247.64)	7,274,682,486.36	-	-	7,274,682,486.36

金融负债类型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一)	(二)	(三)	(四)		
	已确认 金融负债的总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财务担保物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应付交易所及券商证 券清算款 (1)	7,615,379,318.89	(1,736,861,992.39)	5,878,517,326.50	36,944,310.03	472,945,469.51	6,388,407,106.04
衍生金融负债	9,894,700,999.27	(4,925,586,944.92)	4,969,114,054.35	-	-	4,969,114,054.35
合计	17,510,080,318.16	(6,662,448,937.31)	10,847,631,380.85	36,944,310.03	472,945,469.51	11,357,521,160.39

(1) 根据本集团与结算所签订持续净额结算协议，与结算所间同一结算日内应收及应付款以净额结算。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资产转移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指本集团与本公司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与本公司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与本公司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与本公司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与本公司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与本公司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已转移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的质押品。

下表列示了并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1,180,467,453.78	1,180,467,453.78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1,146,992,582.31)	(1,146,992,582.31)
合计	<u>33,474,871.47</u>	<u>33,474,871.47</u>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1,095,399,180.00	1,095,399,180.00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1,027,336,793.26)	(1,027,336,793.26)
合计	<u>68,062,386.74</u>	<u>68,062,386.74</u>

融出证券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协议，融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客户，以客户的证券或现金为抵押，由于本集团仍保留有关证券的全部风险，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该等证券，于2025年12月31日该等证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94,116,794.22元（于2024年12月31日该等证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7,802,263.03元）。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并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a)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衍生金融工具等，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金融产品销售和资产配置等金融服务，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服务；
- b)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各类型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结构化融资，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及多样化融资解决方案等金融服务；
- c) 机构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席位租赁、托管与基金服务及投资研究、销售与交易等；
- d) 国际业务主要通过银河国际控股、银河海外等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 e) 投资交易业务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大宗商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并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 f) 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主要聚焦客户需求、专业发展、协同创收，将期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这些子公司业务平台与前述五大业务线主动进行融合，强化业务协同、资源对接，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分部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分部利润/（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所产生的亏损，该指标提交管理层供其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除递延所得税外，分部资产/负债分配予各分部。分部间的抵销主要为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机构业务分部以及投资交易业务分部之间的期货经纪交易和资产管理代销业务于合并时冲销，以及自有资金在分部间往来调整的抵销。分部业绩不包括所得税费用，而分部资产及负债分别包括预缴税金和应交税费。

分部收入均源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境外地区，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均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境外地区。

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集团营业收入10%或10%以上的情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机构业务	国际业务	投资交易业务	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分部合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04,681,133.30	615,670,648.14	293,542,395.99	878,795,438.54	(68,322,401.96)	1,164,786,159.01	10,689,153,373.02	92,775,508.52	(362,419,752.57)	10,419,509,128.97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010,224.99	-	-	-	(21,590,472.42)	-	362,419,752.57	-	(362,419,752.57)	-
利息净收入/(支出)	5,330,347,687.14	(30,557,002.22)	(16,662,101.09)	873,040,308.28	(2,486,991,017.56)	416,705,269.33	4,085,883,143.88	391,413,262.85	5,531,786.40	4,482,828,193.13
投资收益	15,030,199.00	-	3,826,661,878.92	179,148,289.07	10,154,624,541.33	922,091,547.84	15,097,556,456.16	(95,483,521.09)	92,992,623.22	15,095,065,558.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2,118,679.82	-	(2,389,220,593.89)	520,478,501.98	(578,329,209.82)	196,305,103.10	(1,958,647,518.81)	(511,670.43)	-	(1,959,159,189.24)
其他	29,469,640.76	-	-	117,051,026.64	5,036,086.16	66,612,320.94	218,169,074.50	45,838,958.82	-	264,008,033.32
营业收入合计	<u>13,471,647,340.02</u>	<u>585,113,645.92</u>	<u>1,714,321,579.93</u>	<u>2,568,513,564.51</u>	<u>7,026,017,998.15</u>	<u>2,766,500,400.22</u>	<u>28,132,114,528.75</u>	<u>434,032,538.67</u>	<u>(263,895,342.95)</u>	<u>28,302,251,724.47</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8,745,384.34	4,944,179.13	1,328,797.11	7,713,530.94	22,616,155.61	12,337,584.81	157,685,631.94	17,035,495.30	-	174,721,127.24
业务及管理费	5,589,461,522.55	489,234,603.73	295,698,231.62	1,888,416,325.91	512,751,779.64	1,481,130,356.36	10,256,692,819.81	2,803,269,112.81	(263,895,342.95)	12,796,066,589.67
其他	120,572,595.84	(11,882.49)	2,553,081.49	75,674,598.45	(13,513,310.63)	86,795,871.73	272,070,954.39	602,997,799.33	-	875,068,753.72
营业支出合计	<u>5,818,779,502.73</u>	<u>494,166,900.37</u>	<u>299,580,110.22</u>	<u>1,971,804,455.30</u>	<u>521,854,624.62</u>	<u>1,580,263,812.90</u>	<u>10,686,449,406.14</u>	<u>3,423,302,407.44</u>	<u>(263,895,342.95)</u>	<u>13,845,856,470.63</u>
营业利润/(亏损)	7,652,867,837.29	90,946,745.55	1,414,741,469.71	596,709,109.21	6,504,163,373.53	1,186,236,587.32	17,445,665,122.61	(2,989,269,868.77)	-	14,456,395,253.84
营业外收入/(支出)	(4,856,496.12)	-	-	(3,247,231.10)	-	(28,349,763.10)	(36,453,490.32)	(6,763,774.26)	-	(43,217,264.58)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u>7,648,011,341.17</u>	<u>90,946,745.55</u>	<u>1,414,741,469.71</u>	<u>593,461,878.11</u>	<u>6,504,163,373.53</u>	<u>1,157,886,824.22</u>	<u>17,409,211,632.29</u>	<u>(2,996,033,643.03)</u>	<u>-</u>	<u>14,413,177,989.26</u>
分部资产	318,461,589,220.05	44,971,653.63	38,603,245,594.54	61,472,404,664.24	307,983,317,511.72	118,905,262,197.07	845,470,790,841.25	304,489,783,847.97	(294,499,964,756.55)	855,460,609,93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84,316,608.44</u>
资产总额										<u>855,744,926,541.11</u>
分部负债	307,563,681,723.50	226,383,093.51	39,188,625,922.63	52,095,299,256.78	310,015,676,138.06	103,356,104,412.28	812,445,770,546.76	188,951,548,315.30	(294,568,461,401.17)	706,828,857,46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119,652,384.66</u>
负债总额										<u>707,948,509,845.55</u>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73,039,509.96	-	-	113,496,547.94	-	41,407,716.74	227,943,774.64	495,017,817.26	-	722,961,591.90
折旧和摊销费用	661,078,445.85	4,754,523.86	36,211,706.24	155,039,706.14	13,356,760.25	85,398,197.25	955,839,339.59	253,908,505.09	-	1,209,747,844.68
信用减值损失	120,572,595.84	(11,882.49)	2,553,081.49	75,756,340.62	(14,639,651.85)	(9,005,913.17)	175,224,570.44	602,950,629.52	-	778,175,199.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8,817,564.01)	(8,817,564.01)	-	-	(8,817,564.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度（重述）									
	财富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机构业务	国际业务	投资交易业务	母公司一体化业务	分部合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80,585,063.55	510,733,580.05	165,284,633.97	743,522,255.46	(86,228,058.23)	1,109,150,356.99	7,923,047,831.79	41,001,723.79	(592,857,922.62)	7,371,191,632.96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0,714,032.53	-	-	-	(17,856,109.91)	-	592,857,922.62	-	(592,857,922.62)	-
利息净收入/(支出)	4,835,842,582.57	(31,857,024.61)	(29,528,957.85)	796,845,700.12	(2,529,996,141.67)	428,589,807.47	3,469,895,966.03	372,834,520.87	5,895,196.51	3,848,625,683.41
投资收益	8,286,111.55	-	749,145,756.48	1,730,907,507.32	6,908,374,609.14	869,299,661.39	10,266,013,645.88	392,361,631.45	323,786,563.25	10,982,161,840.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237,786.58	-	(603,034,552.78)	(1,216,311,568.71)	2,102,461,034.30	(30,734,130.81)	374,618,568.58	(13,753,777.03)	-	360,864,791.55
其他	48,570,952.74	-	-	117,581,191.75	(50,933,008.69)	112,474,130.24	227,693,266.04	(28,939,111.54)	-	198,754,154.50
营业收入合计	<u>10,495,522,496.99</u>	<u>478,876,555.44</u>	<u>281,866,879.82</u>	<u>2,172,545,085.94</u>	<u>6,343,678,434.85</u>	<u>2,488,779,825.28</u>	<u>22,261,269,278.32</u>	<u>763,504,987.54</u>	<u>(263,176,162.86)</u>	<u>22,761,598,103.00</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85,072,654.29	4,176,724.14	564,369.31	17,386,639.18	24,817,616.93	15,546,895.91	147,564,899.76	(6,380,710.83)	-	141,184,188.93
业务及管理费	5,247,790,937.01	416,861,577.87	278,531,119.38	1,778,860,814.68	487,681,967.13	1,328,881,146.42	9,538,607,562.49	2,138,904,523.66	(263,058,238.32)	11,414,453,847.83
其他	286,015,363.47	2,553,620.80	(5,861,008.44)	88,981,166.68	(1,291,418.14)	310,416,974.46	680,814,698.83	(2,723,893.71)	-	678,090,805.12
营业支出合计	<u>5,618,878,954.77</u>	<u>423,591,922.81</u>	<u>273,234,480.25</u>	<u>1,885,228,620.54</u>	<u>511,208,165.92</u>	<u>1,654,845,016.79</u>	<u>10,366,987,161.08</u>	<u>2,129,799,919.12</u>	<u>(263,058,238.32)</u>	<u>12,233,728,841.88</u>
营业利润/(亏损)	4,876,643,542.22	55,284,632.63	8,632,399.57	287,316,465.40	5,832,470,268.93	833,934,808.49	11,894,282,117.24	(1,366,294,931.58)	(117,924.54)	10,527,869,261.12
营业外收入/(支出)	(47,936,227.65)	-	(24,276,261.37)	104,450,415.29	-	(30,525,729.42)	1,712,196.85	(10,951,161.35)	-	(9,238,964.50)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u>4,828,707,314.57</u>	<u>55,284,632.63</u>	<u>(15,643,861.80)</u>	<u>391,766,880.69</u>	<u>5,832,470,268.93</u>	<u>803,409,079.07</u>	<u>11,895,994,314.09</u>	<u>(1,377,246,092.93)</u>	<u>(117,924.54)</u>	<u>10,518,630,296.62</u>
分部资产	230,761,932,138.95	50,692,777.15	30,467,400,852.09	39,776,110,449.30	322,440,760,249.91	90,220,503,344.40	713,717,399,811.80	264,716,801,439.19	(241,250,796,862.06)	737,183,404,38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87,287,068.96</u>
资产总额										<u>737,470,691,457.89</u>
分部负债	230,443,669,451.78	189,343,459.86	29,675,625,885.65	31,175,713,592.85	314,746,054,058.32	75,633,038,412.03	681,863,444,860.49	154,339,926,231.73	(241,250,561,012.98)	594,952,810,07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18,437,107.47</u>
负债总额										<u>596,971,247,186.71</u>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82,157,340.06	-	-	44,265,733.51	-	30,018,697.69	156,441,771.26	508,311,645.06	-	664,753,416.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530,314,206.45	19,619,278.60	38,931,981.89	144,332,956.16	26,419,386.00	80,431,976.13	840,049,785.23	321,949,748.22	-	1,161,999,533.45
信用减值损失	286,015,363.47	2,553,620.80	(5,861,008.44)	88,981,166.68	(2,244,142.20)	74,091,024.96	443,536,025.27	(2,723,893.71)	-	440,812,131.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1,576,392.17)	(1,576,392.17)	-	-	(1,576,392.17)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集团和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按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银河金控	北京市	股权投资	128.91亿元	47.43%	47.43%

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于2005年8月8日成立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28.91亿元，出资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持股比例69.07%）、财政部（持股比例29.32%）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1.61%）。银河金控系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569J。

银河金控自2018年8月13日起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并承诺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截至2019年8月12日，该增持计划实施届满。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银河金控通过港股通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25,927,5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558%。本次增持完成后，银河金控持有公司5,160,610,864股A股股份及25,927,500股H股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797,143,499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0,934,402,256股，银河金控所持公司股份仍为5,186,538,364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7.43%。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银河金控所持公司股份为5,186,538,364股，持股比例为47.43%（2024年12月31日：47.43%）。

中央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中央汇金公司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方是中央汇金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本公司的母公司（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5.84	155.6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利润表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净支出	(231,568.66)	(982,814.5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380.94	94,865.4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投资损失	-	(1,753,834.52)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65,625.12)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1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4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1所述。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结算备付金	3,158,099,345.53	2,367,061,324.1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6.46%	7.59%
衍生金融资产	1,923,495,660.27	1,971,117,538.4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5.75%	48.68%
存出保证金	2,662,342,101.30	1,370,250,585.6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5.11%	27.38%
应收款项	145,380,703.26	170,960,502.2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5.87%	62.19%
其他资产	9,658,339,487.82	11,410,379,372.8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4.39%	72.70%
债权投资	292,740,500.00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4.14%	0.00%
衍生金融负债	621,886,462.51	389,038,010.6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9.05%	36.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4,356,376.43	65,404,144.8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16%	0.06%
其他负债	2,417,675,816.44	2,653,420,162.4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8.94%	12.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3,022,286.7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8%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续）

利润表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净收入	2,578,132.99	(326,012.7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8%	-0.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1,484,568.62	592,220,056.8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13%	9.66%
投资损益	2,203,908,442.74	(2,615,647,171.2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6.27%	-27.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842,610.40)	1,701,740,088.6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39%	1194.38%

注：

- 2016年8月及2017年8月，公司先后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10亿元及人民币2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年3月，公司审议通过终止对银河金汇提供10亿元净资本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对银河金汇的净资本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亿元。
- 2017年6月22日，201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尚未履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尚未履行）。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银河国际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6.44亿元）。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银河国际增持银河-联昌股份履行提高担保和类担保金额的议案》。根据业务需要，同意为银河海外提供的担保和类担保授权额度上限由人民币35亿元分阶段增加至人民币70亿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中央汇金公司系境内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存放、买卖债券及进行货币市场交易等。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2,326,176,940.79	68,803,605,732.0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9.97%	47.49%
衍生金融资产	397,840,370.84	803,075,222.2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8.04%	19.11%
应收款项	11,660,708.23	10,373,635.8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13%	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1,133,749.04	9,758,105,040.2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98%	4.42%
债权投资	105,430,536.00	395,300,160.1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7.67%	44.16%
其他债权投资	607,009,797.76	1,499,899,297.8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61%	1.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05,947,835.96	6,482,224,274.4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4.31%	11.64%
使用权资产	11,000,512.99	13,296,612.3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80%	0.87%
其他资产	414,056.58	8,278,075.5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12%
短期借款	4,170,745,115.93	1,549,922,132.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1.96%	11.48%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0.56%	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69,012,790.00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5.21%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42,529,247.47	784,953,446.4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6.72%	4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118,954,000.00	39,538,218,169.8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6.92%	22.38%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96,309,440.94	951,300,989.6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08%	0.57%
应付款项	5,295,021.88	754,716.9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4%	0.01%
租赁负债	11,814,286.06	13,642,009.0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84%	0.86%
其他负债	835,343,650.46	2,000,645,286.7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25%	6.2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利润表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净收入	1,054,431,934.52	1,009,464,830.4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3.52%	26.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024,212.01)	84,833,052.1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33%	1.15%
投资收益	645,079,485.70	942,220,577.7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27%	8.58%
业务及管理费	10,898,937.31	9,712,477.7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9%	0.0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4,475,639,777.94	63,216,342,937.6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0.48%	62.79%
衍生金融资产	397,840,370.84	803,075,222.2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5.67%	19.83%
应收款项	11,660,708.23	7,072,067.2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08%	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1,133,749.04	9,624,264,351.3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5.82%	5.01%
其他债权投资	607,009,797.76	938,723,581.5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69%	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64,108,360.33	6,440,325,626.4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4.26%	11.58%
使用权资产	11,000,512.99	13,296,612.3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15%	1.09%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0.56%	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69,012,790.00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5.23%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42,529,247.47	784,953,446.4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7.79%	73.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118,954,000.00	39,538,218,169.8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7.72%	22.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94,527.32	6,582,224.0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1%
应付款项	1,694,667.80	754,716.9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24%	0.22%
租赁负债	11,814,286.06	13,642,009.0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23%	1.08%
其他负债	835,343,650.46	2,000,645,286.7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09%	9.1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利润表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净收入	986,653,098.20	860,943,464.7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0.89%	32.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404,746.17)	84,833,052.1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38%	1.38%
投资收益	629,580,379.59	926,095,778.9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65%	9.88%
业务及管理费	3,134,157.30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3%	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合营企业详见附注六、1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56,479.17	7,248,347.00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7,547.16	1,328,773.58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629.11	1,358,490.57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77.07	112,277.07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832.77	56,241.92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00	112,044.46
安徽银河华犇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80.98	-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188.67	-
辽宁银河健东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6.35	-
合计	<u>12,034,910.28</u>	<u>10,216,174.60</u>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13%	0.1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u>2.14%</u>	<u>3.72%</u>

（2）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u>1,154,126,007.43</u>	<u>1,154,126,007.43</u>
合计	<u>1,154,126,007.43</u>	<u>1,154,126,007.43</u>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6.99%	16.0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u>8.89%</u>	<u>7.35%</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续）

（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9.18	-
合计	59.18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4） 利息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04)	-
合计	(0.04)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续）

（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中山兴中银河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6,408.63	1,132,075.47
银河芯动能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烟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7,164.64
海南银河十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1,638.67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773.58	1,328,773.58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38.54	1,358,490.57
镇江云帆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27.16	392,452.83
招远银河泓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2.26	72,935.35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188.67	4,093,205.48
长兴银河坤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856.60
青岛东证数源云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679.25	189,196.18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969.50	244,921.17
福汽银河（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89	520,289.48
张家港银河锐闻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287.93
辽宁银河健东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39.62	87,102.61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277.07
天津优达银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53.25	50,245.54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1,111.38	112,044.46
安徽银河华犇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80.98	-
吉醇（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129.22	-
湖州开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713.10	-
湖北孝感战新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775.40	-
盐城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74.11	-
温岭银河母智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8.30	-
漳州台商投资区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925.30	-
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37.51	-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491,867.83)	7,248,655.93
合计	<u>7,794,038.82</u>	<u>17,409,613.56</u>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7%	0.2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u>0.09%</u>	<u>0.28%</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单位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银河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1,586,724.08	709,500.00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	72,449.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5,779.89	-
合计	2,162,503.97	781,949.1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38%	0.28%

（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7,552,937.27	5,920,744.57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59.70	1,793,647.16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6,595.61	332.74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93.24	1,608.59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6,145,040.54	2,028,266.60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955.56	19,359,999.54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11,664.11	-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6	3,460,615.09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38.43	26,244,190.59
合计	48,207,885.52	58,809,404.8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3%	0.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3） 其他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187.01
合计	-	6,187.0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8,020,835.85	5,837,929.25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509,451.34	1,089,345.70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1,078,382.43	1,529,845.02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490.01	33,697.52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21.95	6,487.94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875.47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36.85	6,327.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0,934.17	-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8.09	18,609.27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525.41
合计	12,778,160.69	8,527,642.72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12%	0.1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15%	0.14%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5）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7.05	4,444.19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895.01	334,843.45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26,394.04	7,277.02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87.21	14,470.29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59.13	21,289.28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6.02	7,268.6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92	118.14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73.52	9,200.73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16.91	3,108.80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61
合计	263,283.81	402,021.17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年 人民币万元	2024年 人民币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38.96	1,479.41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2025年度计提并发放的税前报酬总额；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67,240,763.48	164,828,707.92
大额装修合同	13,838,758.48	16,632,630.95
合计	181,079,521.96	181,461,338.87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确保公司经营中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最终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来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2）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制衡性原则、独立性原则。

（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上层机构，按照“三道防线”，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层机构，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其中：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部分风险管理职能。经营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集团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首席风险官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组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合规总监是公司合规管理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第一责任，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相应风险。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设置了专/兼职的风险管理人員和合规管理人員，负责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合规工作。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案件防控部门、办公室、信息技术部门、内核部门、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等负责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和监督管理。

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风险偏好和制度框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结合自身的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业务复杂程度等，建立健全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来自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融资融券金融资产，以及场外衍生品业务。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违约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为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投资的债券评级均有严格的要求，本集团持有的债券主要为AA级或以上级别。因此本集团认为上述自营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取得融出资金金额和融券卖出金额。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未能及时支付本息而产生违约。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平仓制度，并对融资融券客户的信用账户执行整体监控，根据客户信用交易风险状况设置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和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两条预警线，根据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进行监控，确保担保资产充足。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还来自本集团的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为控制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代理买卖证券均收取足额保证金或担保品。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时，通过追加保证金和强制平仓的方式控制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后，将根据减值要求检测其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进行信用风险相关评估时，本集团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包括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在评估每个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不同的因素。

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可能考虑的相关因素如下：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评级是否下调；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实际或预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续）

内部信用评级

本集团针对不同客户特点，开发了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及完善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对借款人或债券发行人进行评级，将内部信用评级结果逐步应用于业务授权、限额测算、额度审批、风险监测、资产质量管理等方面，成为信用类业务决策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

前瞻性调整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及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将使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一系列可观察的未来的经济变量的预测，以及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其他可能的预测情景。外部信息包括政府机构和货币当局公布的经济数据和预测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是基于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状况和未来预测的影响。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其金融工具现金流缺口，即合同现金流量与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是指相关金融工具可能发生的现金流缺口所属的时间。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由于续约选择权可能延续的合同期限）。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是概率加权的結果，其始终反映发生信用损失及不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为满足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目标，可能有必要通过考虑表明诸如一组金融工具或其细分组别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为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确认损失准备的目的，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于：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品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到期期限和担保人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若这对拖欠发生的概率构成影响，本集团将定期评估共同信用风险敞口。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使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的具体内容包括：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一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二阶段”。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集团认为相应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针对融资类业务：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履约保障比例小于平仓线，融资人或相关担保品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导致融资人的偿债能力、再融资能力等明显恶化；
 -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较购买日时点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评级出现大幅下调，或债务人本息逾期但未超过30日。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划分为“第三阶段”。以下情况下本集团认为相应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
 - 针对融资类业务：融资人已违约，或融资人自身资产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存在较大潜在违约风险，履约保障比或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00%；
 -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存在违约级别、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30天仍未付款。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其中预警线一般不低于150%，平仓线一般不低于130%。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预警线，或者履约保障比例小于预警线，大于等于平仓线，且本金或利息未逾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阶段一”；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等于100%，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或者履约保障比例大于预警线且本金或利息逾期小于90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阶段二”；
- 对于已实质违约，包括融资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履约保障比例小于100%、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90日、融资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融资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其他可视情况认定为违约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阶段三”。

对于分类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不同风险水平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的EAD、PD、LGD及前瞻性因子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减值计提，其中计提减值的风险敞口为在不同履约保障比例下的本金与应计利息之和。对于阶段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综合评估每笔股票质押式业务的可收回金额，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定性指标如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其他担保资产价值情况、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信用增信措施等，和定量指标如质押券的相关情况，并结合股票质押项目的质押券总值、履约保障比例等指标，对项目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不同阶段对应的损失率比率如下：

第1阶段：资产根据不同的维持担保比例，损失率区间为0.01%~3.13%；

第2阶段：资产损失率区间为3.00%~30.00%；

第3阶段：资产损失率根据逐项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预期损失率。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4,781,380,207.97	144,890,277,185.37
结算备付金	53,197,052,913.49	35,797,640,864.17
融出资金	144,988,150,867.10	101,534,753,178.36
衍生金融资产	4,946,726,513.50	4,201,565,679.35
存出保证金	33,810,315,061.17	21,355,161,112.80
应收款项	9,021,159,427.55	10,667,094,50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13,349,899.47	24,758,007,98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400,917,436.26	139,779,897,128.16
债权投资	596,822,659.61	895,218,181.35
其他债权投资	99,034,328,384.89	105,129,083,083.93
其他金融资产	3,652,645,459.23	3,620,099,949.42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u>689,042,848,830.24</u>	<u>592,628,798,853.45</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u>689,042,848,830.24</u></u>	<u><u>592,628,798,853.45</u></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

(1) 融资融券资产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176,222,086.08	188,679,288.22	90,577,158.16	455,478,532.4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转入	3,717,902.98	-	19,244,676.66	22,962,579.64
-本年转出	(8,127.79)	(22,954,451.85)	-	(22,962,579.64)
-本年计提	322,745,909.15	544,265.73	130,423.35	323,420,598.23
-本年转回	(118,288,871.92)	(165,881,560.53)	(20,678,387.77)	(304,848,820.22)
-本年核销	-	-	(2,733,447.27)	(2,733,447.27)
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175,323,758.11	-	-	175,323,758.11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358,358.93	284,677.20	2,922,543.28	3,565,579.4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560,071,015.54</u>	<u>672,218.77</u>	<u>89,462,966.41</u>	<u>650,206,200.72</u>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21,434,589.66	171,174,800.21	12,264,656.65	204,874,046.5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转入	-	611,168.06	-	611,168.06
-本年转出	(611,168.06)	-	-	(611,168.06)
-本年计提	1,046,310.30	6,901,547.01	-	7,947,857.31
-本年转回	(18,294,425.65)	(108,947,216.79)	-	(127,241,642.44)
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21,742,767.73	7,212,608.22	-	28,955,375.95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22,800.00)	-	-	(22,800.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25,295,273.98</u>	<u>76,952,906.71</u>	<u>12,264,656.65</u>	<u>114,512,837.34</u>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续）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19,576,780,280.90	698,269,387.61	12,264,656.65	20,287,314,325.16
减值准备	24,346,516.90	76,952,906.70	12,264,656.65	113,564,080.25
担保物价值	66,027,950,282.04	3,175,780,613.00	7,315,000.00	69,211,045,895.04

	2024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20,649,524,440.66	570,582,667.37	12,264,656.65	21,232,371,764.68
减值准备	20,483,959.70	171,174,800.21	12,264,656.65	203,923,416.56
担保物价值	54,487,080,538.91	1,102,140,886.00	7,315,000.00	55,596,536,424.91

（3） 债权投资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2025年1月1日余额	537,411.18	-	66,741,322.15	67,278,733.3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计提	394,917.44	-	-	394,917.44
-本年转回	(213,131.28)	-	(1,339,268.64)	(1,552,399.92)
-本年核销	-	-	(16,223,418.40)	(16,223,418.40)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6,586.68)	-	-	(6,586.6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12,610.66	-	49,178,635.11	49,891,245.77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续）：

（4） 其他债权投资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99,379,849.67	1,246,289.73	90,000,000.00	190,626,139.4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计提	19,754,092.19	71,601.70	-	19,825,693.89
-本年转回	(66,119,678.93)	(955,512.65)	(2,025,900.00)	(69,101,091.58)
-本年核销	-	-	(87,974,100.00)	(87,974,100.00)
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44,964,312.97	-	-	44,964,312.97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189,462.32)	-	-	(189,462.3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97,789,113.58</u>	<u>362,378.78</u>	<u>-</u>	<u>98,151,492.36</u>

（5）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简易法)	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137,877,716.50	136,390,035.59	826,310,800.01	4,202,033.13	1,104,780,585.2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转入	-	-	6,537,141.28	-	6,537,141.28
-本年转出	(6,525,241.28)	-	-	(11,900.00)	(6,537,141.28)
-本年计提	20,403,200.28	60,242,810.99	617,556,440.60	1,985,869.20	700,188,321.07
-本年转回	(26,215,366.11)	-	(19,157,427.14)	(2,065,783.77)	(47,438,577.02)
-本年核销	-	-	(14,591,619.65)	-	(14,591,619.65)
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24,992,624.67	-	-	2,344,271.50	27,336,896.17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8,226,679.72	(110,983,702.10)	105,762,331.83	-	3,005,309.4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158,759,613.78</u>	<u>85,649,144.48</u>	<u>1,522,417,666.93</u>	<u>6,454,490.06</u>	<u>1,773,280,915.25</u>

注：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中的金融资产。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分析

债券的账面价值按评级归类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境内债券		
中国主权信用	119,446,832,103.28	148,298,283,203.05
AAA	65,239,047,737.39	47,982,292,850.97
AA+	4,519,403,190.34	7,108,765,780.51
AA	2,286,776,847.52	1,549,915,481.04
AA-	603,370,572.55	669,203,775.62
AA-以下	396,011,694.69	197,445,643.99
未评级	<u>22,488,067,969.94</u>	<u>32,876,074,338.16</u>
小计	<u>214,979,510,115.71</u>	<u>238,681,981,073.34</u>
境外债券		
A	1,573,595,963.52	703,731,229.90
B	4,589,195,240.18	2,874,819,998.25
NR (Include CB)	<u>9,979,857,018.17</u>	<u>2,037,713,207.84</u>
小计	<u>16,142,648,221.87</u>	<u>5,616,264,435.99</u>
总计	<u>231,122,158,337.58</u>	<u>244,298,245,509.33</u>

注：中国主权信用指中国政府债务所对应的评级。境外债券评级取自穆迪、标普、惠誉三者若有评级中的最低者；若三者均无评级，则即为NR。

十、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在风险偏好范围内，制定自营业务条线市场风险限额，包括规模、敞口、风险价值、敏感性、止损、压力测试损失、集中度以及其他风险指标等，并根据不同指标的作用和使用范围，建立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相互补充的指标体系，并按照不同维度进行管理。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状况和相关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及时采取控制和缓释措施，以对冲、转移和降低市场风险。

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对自有资金参与业务和产品所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对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的金融工具估值方法及风险计量模型进行独立评估和验证。风险管理部门独立监测业务部门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及时揭示风险，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机构、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市场风险状况，不定期对特殊或重大风险事项进行专项风险报告。各业务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市场风险监测结果，选择与风险偏好相适应的市场风险控制和风险缓释策略，主要包括风险分散和风险对冲，主动转移、控制和降低市场风险。定期或不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反馈本部门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1）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由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管理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两道防线，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限额管理，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风险、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四是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本公司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管理工具，通过VaR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并采用压力测试对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

十、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1） 价格风险（续）

本公司按风险类别分类的VaR（置信水平为95%，观察期为1个交易日）分析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权益类VaR	25,977.87	29,900.07	24,547.18	37,695.65
利率类VaR	17,012.80	20,177.24	15,658.75	26,698.19
商品类VaR	798.73	639.92	112.37	1,531.25
整体组合	31,260.09	34,316.17	30,241.40	39,344.80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权益类VaR	31,506.32	24,326.42	17,685.41	39,500.62
利率类VaR	14,378.34	13,516.09	10,415.84	17,839.95
商品类VaR	261.75	1,111.78	45.88	2,181.64
整体组合	31,783.56	26,115.15	19,027.56	43,134.72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债券投资标的主要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本集团通过对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久期管理、凸性管理等来管理组合的利率风险。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与期限相互匹配，本集团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本集团报告期末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下，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计息或不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4,781,380,207.97	-	-	-	184,781,380,207.97
结算备付金	53,197,052,913.49	-	-	-	53,197,052,913.49
融出资金	144,988,150,867.10	-	-	-	144,988,150,86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48,187,328.33	5,965,162,571.14	-	-	22,613,349,89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98,575,866.89	17,023,216,335.93	15,059,522,039.55	81,291,123,775.41	132,472,438,017.78
债权投资	174,371,642.90	37,938,568.15	14,168,976.88	370,343,471.68	596,822,659.61
其他债权投资	8,839,317,341.33	27,763,975,282.21	28,072,892,462.18	34,358,143,299.17	99,034,328,384.89
小计	<u>427,727,036,168.01</u>	<u>50,790,292,757.43</u>	<u>43,146,583,478.61</u>	<u>116,019,610,546.26</u>	<u>637,683,522,950.31</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993,527,566.81	-	-	-	18,993,527,566.81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643,218,357.79	-	-	-	53,643,218,357.79
拆入资金	3,786,965,383.34	-	-	-	3,786,965,383.34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172,065,202,823.14	-	-	-	172,065,202,823.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2,670,085,100.75	-	-	-	222,670,085,100.75
代理承销证券款	25,790,000.00	-	-	-	25,790,000.00
应付债券	38,066,032,953.09	57,598,226,502.08	22,830,884,874.21	1,007,051,301.77	119,502,195,631.15
其他金融负债	203,367,450.94	1,950,053.08	21,574,364.03	110,195,475.71	337,087,343.76
小计	<u>509,454,189,635.86</u>	<u>57,600,176,555.16</u>	<u>22,852,459,238.24</u>	<u>1,117,246,777.48</u>	<u>591,024,072,206.74</u>
净敞口	<u>(81,727,153,467.85)</u>	<u>(6,809,883,797.73)</u>	<u>20,294,124,240.37</u>	<u>114,902,363,768.78</u>	<u>46,659,450,743.57</u>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4,890,277,185.37	-	-	-	144,890,277,185.37
结算备付金	35,797,640,864.17	-	-	-	35,797,640,864.17
融出资金	101,534,753,178.36	-	-	-	101,534,753,178.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75,753,488.67	10,082,254,493.29	-	-	24,758,007,98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25,388,113.17	23,578,187,224.99	29,845,124,981.05	63,831,196,808.95	139,779,897,128.16
债权投资	409,267,234.56	137,726,921.65	-	348,224,025.14	895,218,181.35
其他债权投资	11,993,865,322.34	22,970,043,659.97	29,327,526,094.23	40,837,648,007.39	105,129,083,083.93
小计	<u>331,826,945,386.64</u>	<u>56,768,212,299.90</u>	<u>59,172,651,075.28</u>	<u>105,017,068,841.48</u>	<u>552,784,877,603.30</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503,921,636.85	-	-	-	13,503,921,636.85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222,971,164.84	-	-	-	42,222,971,164.84
拆入资金	3,726,755,861.11	-	-	-	3,726,755,861.11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176,704,613,196.33	-	-	-	176,704,613,196.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5,569,130,565.63	-	-	-	165,569,130,565.6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000,000.00	-	-	-	18,000,000.00
应付债券	23,097,469,204.56	52,906,220,249.76	22,085,740,699.09	1,006,582,710.41	99,096,012,863.82
其他金融负债	165,063,704.76	-	7,875,602.66	97,117,005.15	270,056,312.57
小计	<u>425,007,925,334.08</u>	<u>52,906,220,249.76</u>	<u>22,093,616,301.75</u>	<u>1,103,699,715.56</u>	<u>501,111,461,601.15</u>
净敞口	<u>(93,180,979,947.44)</u>	<u>3,861,992,050.14</u>	<u>37,079,034,773.53</u>	<u>103,913,369,125.92</u>	<u>51,673,416,002.15</u>

十、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25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100个基点	(1,975,882.37)	(4,965,633.85)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100个基点	1,975,882.37	4,965,633.85
	2024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100个基点	(1,172,073.55)	(6,393,955.53)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100个基点	1,172,073.55	6,393,955.53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是指：假设利率于未来1年中间发生一定变动对1年内净生息头寸利息收入及年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所产生的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管理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营运相关（以不同于本集团功能货币的外币结算及付款）。本集团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及负债占比较小，并无重大外汇风险。以本集团的收益结构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交易占比对于本集团不算重大。本集团认为，鉴于本集团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本集团业务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团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可能发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本集团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果本集团发生流动性风险却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本集团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导致本集团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资金调控机制

为有效管理和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将债务融资及杠杆率等要求纳入风险授权，逐步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每日监控报告公司的流动性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

（2）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本集团编制不同期限的资金计划安排，并对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以反映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3） 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等补充资本和流动性

本集团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筹集资金，补充资本和流动性，以支持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发展。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列示如下。表格所列未折现的现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对于浮动利率的项目，未折现金额为基于年末的利率计算。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金额
	无期限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111,886,564.43	19,001,408,299.18	-	-	-	19,113,294,863.61	18,993,527,566.81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13,652,793,045.89	40,324,527,454.50	-	-	53,977,320,500.39	53,643,218,357.79
拆入资金	-	-	3,787,648,377.77	-	-	-	3,787,648,377.77	3,786,965,38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5,149,478,374.24	11,769,831,559.66	2,373,440,105.60	-	49,292,750,039.50	49,292,750,039.50
衍生金融负债	-	4,799,153,621.34	181,631,302.27	535,778,099.02	1,054,030,419.79	10,811,094.38	6,581,404,536.80	6,581,404,536.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460,402,564.70	159,811,939,074.00	7,801,139,517.53	-	-	172,073,481,156.23	172,065,202,823.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22,670,085,100.75	-	-	-	-	222,670,085,100.75	222,670,085,100.7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5,790,000.00	-	-	-	-	25,790,000.00	25,790,000.00
应付款项	-	12,518,167,437.44	-	-	-	-	12,518,167,437.44	12,518,167,437.44
应付债券	-	-	2,090,139,100.85	38,372,948,491.01	83,301,011,920.00	1,233,100,000.00	124,997,199,511.86	119,502,195,631.15
租赁负债	-	-	1,049,377.10	460,857,836.67	919,292,162.64	137,215,552.58	1,518,414,928.99	1,401,773,423.33
其他金融负债	-	34,270,603,887.03	-	-	23,524,417.11	110,195,475.71	34,404,323,779.85	34,404,323,779.85
合计	-	278,856,089,175.69	233,676,086,951.30	99,265,082,958.39	87,671,299,025.14	1,491,322,122.67	700,959,880,233.19	694,885,404,079.9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金额
	无期限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13,566,189,834.21	-	-	-	13,566,189,834.21	13,503,921,636.85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17,792,460,344.58	24,638,220,589.34	-	-	42,430,680,933.92	42,222,971,164.84
拆入资金	-	-	3,727,026,747.21	-	-	-	3,727,026,747.21	3,726,755,8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4,875,015,792.29	7,244,969,442.37	1,898,111,521.76	-	44,018,096,756.42	44,018,096,756.42
衍生金融负债	-	387,929,664.45	597,111,485.21	389,863,138.24	523,967,990.07	-	1,898,872,277.97	1,898,872,27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8,793,798,384.00	17,910,831,681.08	-	-	176,704,630,065.08	176,704,613,196.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65,569,130,565.63	-	-	-	-	165,569,130,565.63	165,569,130,565.6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8,000,000.00	-	-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款项	-	7,111,721,609.03	-	-	-	-	7,111,721,609.03	7,111,721,609.03
应付债券	-	-	9,626,471,891.64	15,831,363,386.30	78,389,847,922.68	1,266,400,000.00	105,114,083,200.62	99,096,012,863.82
租赁负债	-	-	5,524,687.99	920,235,610.73	564,473,830.42	120,999,523.20	1,611,233,652.34	1,584,107,602.31
其他金融负债	-	29,038,302,549.74	-	-	7,875,602.66	97,117,005.15	29,143,295,157.55	29,143,295,157.55
合计	-	202,125,084,388.85	238,983,599,167.13	66,935,483,848.06	81,384,276,867.59	1,484,516,528.35	590,912,960,799.98	584,597,498,691.86

十、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分类

本集团金融工具项目的计量基础

下表汇总披露了本集团金融资产项目的计量基础：

金融资产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 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4,781,537,983.08	-	-	-	-
结算备付金	53,197,052,913.49	-	-	-	-
融出资金	144,988,150,867.10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4,946,580,766.97	145,746.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13,349,899.47	-	-	-	-
应收款项	9,021,159,427.55	-	-	-	-
存出保证金	33,810,315,061.17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29,694,563,345.92	-
债权投资	596,822,659.61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99,034,328,384.89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1,536,504,725.70	-	-
其他金融资产	3,652,645,459.23	-	-	-	-
合计	452,661,034,270.70	99,034,328,384.89	61,536,504,725.70	234,641,144,112.89	145,746.53

金融资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 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4,890,447,061.36	-	-	-	-
结算备付金	35,797,640,864.17	-	-	-	-
融出资金	101,534,753,178.36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4,201,565,679.3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758,007,981.96	-	-	-	-
应收款项	10,667,094,508.58	-	-	-	-
存出保证金	21,355,161,112.80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20,760,816,602.27	-
债权投资	895,218,181.35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05,129,083,083.93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5,686,886,514.90	-	-
其他金融资产	3,620,099,949.42	-	-	-	-
合计	343,518,422,838.00	105,129,083,083.93	55,686,886,514.90	224,962,382,281.6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分类（续）

下表汇总披露了本集团金融负债项目的计量基础：

金融负债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993,527,566.81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643,218,357.79	-	-	-
拆入资金	3,786,965,383.34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284,264,944.68	20,008,485,094.82	-
衍生金融负债	-	6,581,404,536.8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065,202,823.14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2,670,085,100.75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25,790,000.00	-	-	-
应付款项	12,518,167,437.44	-	-	-
应付债券	119,502,195,631.15	-	-	-
其他金融负债	34,404,323,779.85	-	-	-
合计	<u>637,609,476,080.27</u>	<u>35,865,669,481.48</u>	<u>20,008,485,094.82</u>	-

金融负债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503,921,636.85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222,971,164.84	-	-	-
拆入资金	3,726,755,861.11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447,859,140.02	14,570,237,616.40	-
衍生金融负债	-	1,896,157,443.44	-	2,714,834.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704,613,196.33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5,569,130,565.63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000,000.00	-	-	-
应付款项	7,111,721,609.03	-	-	-
应付债券	99,096,012,863.82	-	-	-
其他金融负债	29,143,295,157.55	-	-	-
合计	<u>537,096,422,055.16</u>	<u>31,344,016,583.46</u>	<u>14,570,237,616.40</u>	<u>2,714,834.53</u>

十、 风险管理（续）

6. 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持有的金属硅、碳酸锂等大宗商品现货面临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合约管理持有的上述产品所面临的大宗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上述现货标的与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的相同或高度相关，套期工具（大宗商品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大宗商品现货）的基础变量均为标的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比例。套期无效部分主要来自基差风险，即期货合同的价值变动未能与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变动保持正常稳定的同步相关性变动风险。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财务报表中，将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于2025年12月31日，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621,850,183.31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3,490,858.20元），剩余到期日为6个月以内（2024年12月31日：剩余到期日为6个月以内）。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u>商品价格风险-商品期货合约</u>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621,850,183.31	483,490,858.20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	-
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u>514,170.00</u>	<u>(85,227,470.00)</u>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调整如下：

<u>商品价格风险-仓单合约</u>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包含被套期项目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596,162,463.61	464,602,343.66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套期调整的累计金额（计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u>2,425,158.37</u>	<u>136,238,660.47</u>

于2025年度，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的套期无效部分金额为人民币2,939,328.37元（2024年度：人民币51,011,190.47元）。

十、 风险管理（续）

6. 套期（续）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对部分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面临的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或汇率关联币种的外汇远期合约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套期比率。财务报表中，将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套期无效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2025年度，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收益为人民币7,303,923.97元（2024年度：净亏损人民币5,156,410.76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5年度，远期合约远期要素相关的净损失共计人民币4,241,175.59元（2024年度：净损失人民币4,117,738.75元），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2025年度无套期无效部分（2024年：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指定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套期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20,350,215.4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3,987,142.34元），剩余到期日在6个月以内。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次的输入值情况下，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805,629,008.30	164,779,626,873.22	8,109,307,464.40	229,694,563,345.92
-债券	7,315,257,021.27	122,289,289,776.00	1,886,460,495.81	131,491,007,293.08
-股票	24,318,730,139.89	2,981,923.52	893,811,476.40	25,215,523,539.81
-公募基金	24,552,822,488.20	14,045,928,813.71	-	38,598,751,301.91
-银行理财产品	-	3,900,221,630.24	-	3,900,221,630.24
-券商资管产品	-	729,562,216.28	-	729,562,216.28
-信托计划	-	378,777,021.30	1,457,544,016.20	1,836,321,037.50
-其他	618,819,358.94	23,432,865,492.17	3,871,491,475.99	27,923,176,327.10
衍生金融资产	3,314,255,522.92	1,348,671,869.51	283,799,121.07	4,946,726,513.50
其他债权投资	-	99,034,328,384.89	-	99,034,328,384.89
-债券	-	99,034,328,384.89	-	99,034,328,38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20,477,605.93	43,014,478,277.54	1,548,842.23	61,536,504,725.70
-股票	16,552,283,605.39	-	-	16,552,283,605.39
-永续债	-	43,014,478,277.54	-	43,014,478,277.54
-其他投资	1,968,194,000.54	-	1,548,842.23	1,969,742,842.77
合计	<u>78,640,362,137.15</u>	<u>308,177,105,405.16</u>	<u>8,394,655,427.70</u>	<u>395,212,122,970.01</u>
金融负债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债券借贷	47,026,109.93	29,237,238,834.75	-	29,284,264,944.68
-融入证券	-	29,237,238,834.75	-	29,237,238,834.7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收益凭证	-	-	20,008,485,094.82	20,008,485,094.82
衍生金融负债	4,774,078,785.21	800,272,289.26	1,007,053,462.33	6,581,404,536.80
合计	<u>4,821,104,895.14</u>	<u>30,037,511,124.01</u>	<u>21,015,538,557.15</u>	<u>55,874,154,576.30</u>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14,634,573.64	168,427,733,970.89	6,618,448,057.74	220,760,816,602.27
-债券	14,121,715,953.19	121,866,688,990.23	2,285,539,300.63	138,273,944,244.05
-股票	20,286,233,513.00	5,294,781.80	395,929,652.84	20,687,457,947.64
-公募基金	11,303,985,082.78	16,078,812,514.69	-	27,382,797,597.47
-银行理财产品	-	3,024,250,842.14	-	3,024,250,842.14
-券商资管产品	-	1,049,808,627.12	100,048,576.45	1,149,857,203.57
-信托计划	-	82,813,300.00	635,138,605.81	717,951,905.81
-其他	2,700,024.67	26,320,064,914.91	3,201,791,922.01	29,524,556,861.59
衍生金融资产	314,248,988.94	1,904,064,682.87	1,983,252,007.54	4,201,565,679.35
其他债权投资	60,797,875,210.78	44,331,207,873.15	-	105,129,083,083.93
-债券	60,797,875,210.78	44,331,207,873.15	-	105,129,083,08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21,833,598.74	22,963,512,833.91	1,540,082.25	55,686,886,514.90
-股票	13,718,764,631.88	-	-	13,718,764,631.88
-永续债	18,018,598,884.76	22,963,512,833.91	-	40,982,111,718.67
-其他投资	984,470,082.10	-	1,540,082.25	986,010,164.35
合计	<u>139,548,592,372.10</u>	<u>237,626,519,360.82</u>	<u>8,603,240,147.53</u>	<u>385,778,351,880.45</u>
金融负债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	29,447,859,140.02	-	29,447,859,140.02
-债券借贷	-	29,447,859,140.02	-	29,447,859,140.0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570,237,616.40	-	14,570,237,616.40
-收益凭证	-	14,570,237,616.40	-	14,570,237,616.40
衍生金融负债	456,037,231.40	655,638,138.24	787,196,908.33	1,898,872,277.97
合计	<u>456,037,231.40</u>	<u>44,673,734,894.66</u>	<u>787,196,908.33</u>	<u>45,916,969,034.39</u>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活跃市场报价，主要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股票、基金、其他投资等金融工具。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银行间/交易所市场的债券，以及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债券借贷，公允价值采用中债估值，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金、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券商资管产品、信托计划和其他投资，以及对于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投资，公允价值按其底层资产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对于部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估值日最近成交价确定。

对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不同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对于股票收益互换和利率互换，公允价值按市价与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约定价格的差额折现决定。

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886,460,495.81	2,285,539,300.63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股票	16,817,361.84	17,340,018.95	公允价值按可比公司法确定，并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价（注3）
-股票	876,994,114.56	378,589,633.89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波动率（注1）
-信托计划	1,457,544,016.20	635,138,605.81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107,434,590.30	393,329,761.17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波动率（注1）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2,406,342,604.29	2,102,095,447.50	公允价值参考市场报价或可比公司法确定，并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价（注3）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1,357,714,281.40	806,415,289.79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548,842.23	1,540,082.25	公允价值按可比公司法确定，并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价（注3）
衍生金融资产				
-期权-资产	264,101,575.94	1,964,288,009.99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注1）
-远期合同-资产	19,697,545.13	18,963,997.55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合计	8,394,655,427.70	8,603,240,147.53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收益凭证	20,008,485,094.82	-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注1）
衍生金融负债				
-期权-负债	999,965,400.55	780,794,082.31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注1）
-远期合同-负债	7,088,061.78	6,402,826.02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合计	21,015,538,557.15	787,196,908.33		

注1：不可观察输入值为证券股价的波动率，介乎2.80%至94.23%（2024年12月31日：18.91%至92.09%）。历史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注2：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介乎3.50%至99.99%（2024年12月31日：4.00%至99.99%）。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注3：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流动性折价，介乎9.38%至88.04%（2024年12月31日：19.70%至88.17%）。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次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月1日余额	6,618,448,057.74	1,540,082.25
计入损益	(1,320,003,941.7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8,759.98
本年购入	3,187,555,880.10	-
本年转出（注）	(376,692,531.71)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8,109,307,464.40</u>	<u>1,548,842.23</u>
于2025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的总收益		
-计入损益	<u>26,150,684.00</u>	<u>-</u>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月1日余额	7,316,681,356.38	1,537,982.83
计入损益	(3,253,255,770.35)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099.42
本年购入	4,030,430,298.12	-
本年转出（注）	(1,475,407,826.41)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6,618,448,057.74</u>	<u>1,540,082.25</u>
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的总收益		
-计入损益	<u>227,000,172.96</u>	<u>-</u>

注：当限售股或其他投资（限售基金）已经解禁可在市场进行交易时，其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从第三层次转至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评估过程

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次的输入值情况下，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有关厘定不同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于上文披露。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2. 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但须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具体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81,436,162,678.06	82,528,826,809.02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51,332,085.22	5,993,381,014.75
债权投资	<u>596,822,659.61</u>	<u>629,078,181.06</u>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75,998,543,659.26	77,926,442,427.79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36,348,996.16	10,248,181,186.30
债权投资	<u>895,218,181.35</u>	<u>942,668,555.19</u>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81,436,162,678.06	82,528,826,809.02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1,566,955.52	5,593,615,885.05
债权投资	<u>663,232,545.39</u>	<u>703,628,050.00</u>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75,998,543,659.26	77,926,442,427.79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89,937,084.07	10,174,769,274.21
债权投资	<u>378,178,491.43</u>	<u>439,533,380.00</u>

非持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运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

十二、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确保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 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资本支持。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净资本，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其中，净资本是指在证券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同时，本公司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本公司每月向当地监管机构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资本管理目标。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议案，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60,240,507.60元（含税），以2025年末总股本10,934,402,256股进行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5元（含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3号），核准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2026年1月，本公司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永续债券，实际发行期限为5+N年期，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37%。2026年3月，本公司公开发行第二期公司永续债券，实际发行期限为5+N年期，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25%。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3.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号），核准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募公司债券。2026年1月，本公司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亿元，票面利率为1.79%；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4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85%。2026年2月，本公司公开发行第二期公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5月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43.00亿元，票面利率为1.80%；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7月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7.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85%。发行公募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号），核准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026年3月，本公司公开发行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实际发行期限为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9%。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70%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19,639,721,677.46	100,474,055,258.91
其中：客户存款	111,559,280,846.76	91,524,570,662.88
公司存款	8,080,440,830.70	8,949,484,596.03
其他货币资金	207,279,572.56	207,172,153.93
应计利息	5,658,124.38	5,716,847.46
合计	<u>119,852,659,374.40</u>	<u>100,686,944,260.30</u>

(2) 按币种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95,780,707,597.64	1.0000	95,780,707,597.64
港币	241,019,368.74	0.9032	217,688,693.85
美元	78,153,084.75	7.0288	549,322,402.09
小计			<u>96,547,718,693.58</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011,562,153.18	1.0000	15,011,562,153.18
小计			<u>15,011,562,153.18</u>
客户存款合计			<u>111,559,280,846.76</u>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7,898,266,734.88	1.0000	7,898,266,734.88
港币	65,085,722.95	0.9032	58,785,424.97
美元	17,524,568.50	7.0288	123,176,687.07
小计			<u>8,080,228,846.92</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按币种列示（续）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211,983.78	1.0000	211,983.78
小计			211,983.78
公司存款合计			8,080,440,830.7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7,279,572.56	1.0000	207,279,572.56
小计			207,279,572.56
应计利息			5,658,124.38
合计			119,852,659,374.40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80,380,185,846.83	1.0000	80,380,185,846.83
港币	270,252,108.32	0.9260	250,253,452.30
美元	89,632,932.66	7.1884	644,317,373.13
小计			81,274,756,672.26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249,813,990.62	1.0000	10,249,813,990.62
小计			10,249,813,990.62
客户存款合计			91,524,570,662.8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8,707,791,466.61	1.0000	8,707,791,466.61
港币	67,583,462.97	0.9260	62,582,286.71
美元	18,032,617.32	7.1884	129,625,666.34
小计			<u>8,899,999,419.66</u>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9,485,176.37	1.0000	<u>49,485,176.37</u>
小计			<u>49,485,176.37</u>
公司存款合计			<u>8,949,484,596.03</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7,172,153.93	1.0000	<u>207,172,153.93</u>
小计			<u>207,172,153.93</u>
应计利息			<u>5,716,847.46</u>
合计			<u>100,686,944,260.30</u>

(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金为人民币3,120,470.59元，为本公司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金为人民币2,792,877.54元，为本公司提取的风险准备金）。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1）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34,349,461,567.73	21,341,530,722.81
公司备付金	14,467,823,544.52	9,793,717,428.53
应计利息	64,881,440.22	64,906,707.06
其中：客户备付金利息	3,526,125.74	4,003,453.61
合计	<u>48,882,166,552.47</u>	<u>31,200,154,858.40</u>

（2）按币种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31,323,900,587.65	1.0000	31,323,900,587.65
港币	168,551,184.82	0.9032	152,235,430.13
美元	43,598,908.47	7.0288	306,448,007.85
小计			<u>31,782,584,025.63</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566,877,542.10	1.0000	2,566,877,542.10
小计			<u>2,566,877,542.10</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34,349,461,567.73</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4,467,805,363.75	1.0000	14,467,805,363.75
港币	4,680.86	0.9032	4,227.75
美元	1,985.12	7.0288	13,953.02
公司备付金合计			<u>14,467,823,544.52</u>
应计利息			<u>64,881,440.22</u>
合计			<u>48,882,166,552.47</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续）

（2）按币种列示（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7,090,544,225.18	1.0000	17,090,544,225.18
港币	103,235,434.83	0.9260	95,596,012.65
美元	40,426,891.59	7.1884	290,604,667.51
小计			17,476,744,905.34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864,785,817.47	1.0000	3,864,785,817.47
小计			3,864,785,817.47
客户备付金合计			21,341,530,722.81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9,792,219,432.45	1.0000	9,792,219,432.45
港币	476,792.70	0.9260	441,510.04
美元	146,970.96	7.1884	1,056,486.04
公司备付金合计			9,793,717,428.53
应计利息			64,906,707.06
合计			31,200,154,858.4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23,224,864.49	80,627,498.70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97,142,262.68	143,328,239.66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7,119,264.94	18,720,023.67
其他	334,543,739.80	38,952,794.58
小计	572,030,131.91	281,628,556.61
减：坏账准备	(10,138,739.18)	(6,732,240.49)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u>561,891,392.73</u>	<u>274,896,316.12</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3,879,690.10	98.57	4,184,989.87	0.74
1-2年	773,325.00	0.14	77,332.50	10.00
2-3年	994,000.00	0.17	270,800.00	27.24
3年以上	6,383,116.81	1.12	5,605,616.81	87.82
合计	<u>572,030,131.91</u>	<u>100.00</u>	<u>10,138,739.18</u>	<u>1.77</u>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181,439.80	97.36	1,036,723.68	0.38
1-2年	1,064,000.00	0.38	106,400.00	10.00
2-3年	205,000.00	0.07	161,000.00	78.54
3年以上	6,178,116.81	2.19	5,428,116.81	87.86
合计	<u>281,628,556.61</u>	<u>100.00</u>	<u>6,732,240.49</u>	<u>2.39</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续）

(3) 2025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客户A	8,747,044.98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1.53
客户B	4,045,980.15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0.71
客户C	3,984,947.21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0.70
客户D	3,466,187.13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0.61
客户E	2,866,693.57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0.50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23,110,853.04			4.05

2024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客户A	14,205,648.32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年以内	5.04
客户B	11,660,363.54	其他	1年以内	4.14
客户C	10,065,883.84	其他	1年以内	3.57
客户D	5,889,041.00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2.09
客户E	4,126,905.61	其他	1年以内	1.47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45,947,842.31			16.31

(4)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19,554,604,269.21	20,492,280,803.93
债券	1,767,858,000.00	2,488,136,000.00
其中：国债	1,767,858,000.00	2,488,136,000.00
加：应计利息	31,529,959.42	54,535,272.78
减：减值准备	113,609,637.34	203,948,046.52
账面价值	<u>21,240,382,591.29</u>	<u>22,831,004,030.19</u>

（2）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89,796,745.25	139,508,632.80
股票质押式回购	19,464,807,523.96	20,352,772,171.13
债券质押式回购	1,767,858,000.00	2,488,136,000.00
加：应计利息	31,529,959.42	54,535,272.78
减：减值准备	113,609,637.34	203,948,046.52
合计	<u>21,240,382,591.29</u>	<u>22,831,004,030.19</u>

（3）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公司约定购回证券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5,264,518.35	23,378,934.72
1-3个月	13,962,147.70	11,998,455.00
3-12个月	70,570,079.20	104,131,243.08
减：减值准备	45,557.09	24,629.96
合计	<u>89,751,188.16</u>	<u>139,484,002.84</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续）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	13,901,210,523.96	10,250,088,571.13
1-2年	5,124,597,000.00	8,813,593,600.00
2-3年	439,000,000.00	1,289,090,000.00
减：减值准备	<u>113,564,080.25</u>	<u>203,923,416.56</u>
合计	<u>19,351,243,443.71</u>	<u>20,148,848,754.57</u>

本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1个月以内	<u>1,767,858,000.00</u>	<u>2,488,136,000.00</u>
合计	<u>1,767,858,000.00</u>	<u>2,488,136,000.00</u>

（4）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取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31.4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74.32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5）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1）按类别列示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18,380,195,890.44	18,380,195,890.44
合营企业	-	<u>1,631,537.28</u>
合计	<u>18,380,195,890.44</u>	<u>18,381,827,427.72</u>
减：减值准备	<u>(147,500,000.00)</u>	<u>(147,500,000.00)</u>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u>18,232,695,890.44</u>	<u>18,234,327,427.72</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25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现金股利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4,564,493,768.02	4,564,493,768.02	-	4,564,493,768.02	-	-
创新资本	1,500,000,000.00	1,352,500,000.00	-	1,352,500,000.00	(147,500,000.00)	-
银河国际	7,315,702,122.42	7,315,702,122.42	-	7,315,702,122.42	-	-
银河金汇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银河源汇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	-
合计	18,380,195,890.44	18,232,695,890.44	-	18,232,695,890.44	(147,500,000.00)	-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4,564,493,768.02	4,564,493,768.02	-	4,564,493,768.02	-	-
创新资本	1,500,000,000.00	1,352,500,000.00	-	1,352,500,000.00	(147,500,000.00)	-
银河国际	7,315,702,122.42	7,315,702,122.42	-	7,315,702,122.42	-	-
银河金汇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银河源汇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	-
合计	18,380,195,890.44	18,232,695,890.44	-	18,232,695,890.44	(147,500,000.00)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2）	13,527,007,043.44	15,221,060,890.52
预缴税金	-	564,313,438.49
长期待摊费用	126,927,998.79	113,557,859.65
待摊费用	16,034,207.43	16,207,579.28
抵债资产	16,674,297.36	16,674,297.36
其他	149,977,319.61	27,438,754.17
小计	<u>13,836,620,866.63</u>	<u>15,959,252,819.47</u>
坏账准备	<u>(853,949,771.58)</u>	<u>(265,038,144.71)</u>
合计	<u><u>12,982,671,095.05</u></u>	<u><u>15,694,214,674.76</u></u>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227,225,845.68	9.07	1,229,368,372.03	8.08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97,736,694.70	1.46	201,988,591.62	1.33
押金	94,260,909.57	0.70	98,612,340.72	0.65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11,803,365,109.36	87.26	13,506,960,895.58	88.74
其他	204,418,484.13	1.51	184,130,690.57	1.20
小计	<u>13,527,007,043.44</u>	<u>100.00</u>	<u>15,221,060,890.52</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853,949,771.58)</u>		<u>(265,038,144.71)</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u>12,673,057,271.86</u></u>		<u><u>14,956,022,745.81</u></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9,985,911.00	10.28	802,833,502.49	57.7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1年以内	12,059,189,572.40	89.15	22,723,355.21	0.19
1-2年	18,046,166.19	0.13	1,804,616.62	10.00
2-3年	11,014,665.56	0.08	2,202,933.11	20.00
3年以上	48,770,728.29	0.36	24,385,364.15	50.00
合计	<u>13,527,007,043.44</u>	<u>100.00</u>	<u>853,949,771.58</u>	<u>6.31</u>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6,864,635.82	9.24	215,340,834.20	15.3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1年以内	13,736,730,799.94	90.25	22,876,840.75	0.17
1-2年	22,931,627.53	0.15	2,293,162.75	10.00
2-3年	9,132,022.00	0.06	1,826,404.40	20.00
3年以上	45,401,805.23	0.30	22,700,902.61	50.00
合计	<u>15,221,060,890.52</u>	<u>100.00</u>	<u>265,038,144.71</u>	<u>1.74</u>

(c)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59,323,470.66	89.15	22,857,253.47	0.19
1-2年	22,439,108.76	0.17	2,900,246.50	12.92
2-3年	12,200,128.55	0.09	3,388,396.10	27.77
3年以上	1,433,044,335.47	10.59	824,803,875.51	57.56
合计	<u>13,527,007,043.44</u>	<u>100.00</u>	<u>853,949,771.58</u>	<u>6.31</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按账龄分析（续）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40,483,379.29	90.27	23,332,107.41	0.17
1-2年	25,363,512.59	0.17	3,518,630.00	13.87
2-3年	10,382,492.01	0.07	3,076,874.41	29.64
3年以上	1,444,831,506.63	9.49	235,110,532.89	16.27
合计	15,221,060,890.52	100.00	265,038,144.71	1.74

(d)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A	1,154,126,007.43	预付款项	3年以上	8.53
客户B	460,370,240.13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3.40
客户C	367,140,616.58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2.71
客户D	333,090,799.86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2.46
客户E	326,275,878.21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2.41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2,641,003,542.21			19.51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113,355,763,495.46	89,292,464,830.66
机构	15,377,615,293.17	9,980,775,639.05
信用业务		
个人	16,388,657,822.82	13,198,980,200.81
机构	1,189,781,872.46	915,619,607.28
应付利息	3,526,125.73	4,003,453.61
合计	146,315,344,609.64	113,391,843,731.41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负债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	(1)	25,788,701,075.73	20,026,423,335.34
应付股息		924,000,000.00	1,486,844,982.38
预提费用	(2)	257,317,833.85	190,302,378.41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5,293,996.19	48,820,562.18
代理兑付证券款		<u>7,171,206.65</u>	<u>7,171,206.65</u>
合计		<u>27,032,484,112.42</u>	<u>21,759,562,464.96</u>

(1) 其他应付款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22,970,134,427.60	16,633,233,220.73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0,132,485.40	16,599,850.20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	5,547,513.60
应付采购款		6,921,868.36	5,647,988.90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49,820.73	131,921.54
应付交易保证金		2,739,102,105.14	3,225,031,776.00
其他		<u>62,360,368.50</u>	<u>140,231,064.37</u>
合计		<u>25,788,701,075.73</u>	<u>20,026,423,335.34</u>

(2) 预提费用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37,885,928.62	45,390,162.65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53,750,031.82	26,304,214.94
房租		1,873,271.20	2,232,793.99
经纪人佣金		753,174.08	558,439.87
软、硬件维护费		78,154,576.49	31,833,811.84
业务宣传费		28,154,282.86	15,746,986.12
其他		<u>56,746,568.78</u>	<u>68,235,969.00</u>
合计		<u>257,317,833.85</u>	<u>190,302,378.41</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利息净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093,482,562.43	2,346,388,950.8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48,222,649.66	360,716,222.5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845,259,912.77	1,985,672,728.3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042,139,390.80	4,452,402,69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48,362,840.25	905,140,118.15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5,202,166.84	6,505,050.43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702,825,265.97	860,942,750.8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6,543,982.48	40,817,862.22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422,897,787.28	3,004,348,501.77
其他利息收入	49,866,095.40	27,905,195.04
小计	<u>10,373,292,658.64</u>	<u>10,777,003,319.22</u>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92,252,568.22)	(422,911,52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893,107,777.21)	(3,528,959,366.23)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749,971,658.28)	(1,020,034,011.3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83,371,708.34)	(275,183,887.57)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1,734,641.67)	(42,446,371.58)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832,757,566.11)	(402,099,890.3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783,825,379.76)	(3,212,428,509.90)
其他利息支出	(294,061,525.06)	(314,030,498.24)
小计	<u>(7,179,376,524.70)</u>	<u>(8,155,613,677.31)</u>
利息净收入	<u>3,193,916,133.94</u>	<u>2,621,389,641.91</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8,103,792,120.80	5,752,034,587.0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147,311,262.52	5,088,054,761.3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45,528,829.76	107,942,732.8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810,952,028.52	556,037,092.93
投资银行业务	686,767,020.76	583,136,429.2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07,596,512.63	541,409,504.56
证券保荐业务	16,037,735.87	2,405,660.37
财务顾问业务（1）	63,132,772.26	39,321,264.31
投资咨询业务	77,302,142.23	83,777,196.48
其他	226,055,838.57	4,956,614.68
小计	<u>9,093,917,122.36</u>	<u>6,423,904,827.4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163,781,137.05)	(129,727,087.7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63,781,137.05)	(129,727,087.79)
投资银行业务	(71,020,900.92)	(71,838,415.2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1,020,900.92)	(71,555,396.35)
财务顾问业务（1）	-	(283,018.87)
投资咨询业务	-	(3,990.00)
其他	(99,097,327.98)	(93,022,109.04)
小计	<u>(333,899,365.95)</u>	<u>(294,591,602.0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760,017,756.41</u>	<u>6,129,313,225.40</u>

（1）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21,722,955.99	5,485,849.07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1,409,816.27	33,552,396.37
合计	<u>63,132,772.26</u>	<u>39,038,245.44</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2）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5年度	占本公司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的比例
客户A	72,647,100.95	0.80%
客户B	62,264,150.93	0.68%
客户C	52,446,474.42	0.58%
客户D	45,749,230.33	0.50%
客户E	34,185,974.76	0.38%
合计	<u>267,292,931.39</u>	<u>2.94%</u>

11.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631,537.28)	(1,422,853.1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3,543,739,768.03	9,377,909,665.0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7,943,144,560.84	8,656,262,67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6,857,072.23	6,503,051,308.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6,287,488.61	2,153,211,365.36
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损失	5,600,595,207.19	721,646,99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7,668,180.50	3,983,810,957.15
衍生金融工具	1,029,208,188.39	(1,289,604,811.72)
债权投资	-	152,161.91
其他债权投资	1,116,227,324.58	1,522,605,068.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2,508,486.28)	(3,495,316,385.15)
合计	<u>13,542,108,230.75</u>	<u>9,376,486,811.96</u>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7,044,841,482.82	6,115,997,289.25
折旧摊销费	969,547,444.71	938,152,473.23
交易所设施费	262,005,230.35	219,648,350.01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6,427,749.44	217,305,651.84
线路租赁费	235,785,114.48	212,306,574.1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09,321,685.37	81,536,652.36
差旅费及交通费	97,443,341.95	90,569,563.54
房租物业费	73,865,087.56	68,579,832.28
劳务费	51,581,337.65	58,609,943.5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4,503,970.94	45,216,322.85
水电费	24,733,719.34	27,039,325.80
业务招待费	19,170,450.25	30,548,122.48
其他	472,718,778.29	410,819,100.03
合计	<u>9,641,945,393.15</u>	<u>8,516,329,201.36</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11,103,215,712.87	9,085,924,147.60
加：信用减值损失	711,424,772.51	277,739,939.92
固定资产折旧	237,134,091.19	227,116,685.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8,623,368.50	448,429,088.44
无形资产摊销	220,634,945.55	215,123,891.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155,039.47	47,482,80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收益	(11,085,445.17)	(4,262,383.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406,068,038.08	(142,479,224.68)
利息支出	1,421,336,605.77	855,487,339.46
汇兑（收益）/损失	(30,318,252.44)	33,897,613.04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4,503,970.94	51,412,912.33
投资收益	(3,620,883,275.91)	(3,674,545,74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623,071,944.57)	220,780,26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7,339,901,958.68)	(21,310,344,049.85)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6,107,859,161.45	48,682,875,5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28,694,829.56</u>	<u>35,014,638,803.04</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8,510,288,375.62	131,694,875,349.1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31,694,875,349.11</u>	<u>93,239,185,184.4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u>36,815,413,026.51</u></u>	<u><u>38,455,690,164.67</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485,723,690.81	100,352,455,043.84
结算备付金	48,817,285,112.25	31,135,248,151.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207,279,572.56</u>	<u>207,172,153.9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168,510,288,375.62</u></u>	<u><u>131,694,875,349.11</u></u>

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十五、比较数据

如附注三、35所述，由于本集团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规定，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6年3月30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部分	11,757,83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受、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77,930.42
捐赠支出	(12,301,807.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u>(31,220,522.47)</u>
合计	<u>(1,486,566.07)</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403,897.43)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80,07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u>(1,970,537.62)</u>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第65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手续费佣金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本集团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

补充资料（续）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1.03	1.03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0%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	0.80	0.80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109.34亿股（2024年12月31日：109.34亿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和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5年度、2024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附件 1：证券营业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	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11 号 3-5 层	宋玉山
2	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1 室 001 号	吴 迪
3	北京陶然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马家堡路 1 号第 11 层 1101、1102、1103、1105、1106、1109 室	郭 煜
4	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 2 号楼二层 201、202、205、206、209、210、220、224、225、227、228 室、四层 401、402 室	姜 鹏
5	北京安贞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院 3 号楼 11 层 . 安定路 33 号院 1 号楼 1 层	艾海凤
6	北京珠市口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2 号 1 层 110 室, 6 层 608 室, 6 层 609 室	李伟民
7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2 层商业 02-202	赵宏亮
8	北京太阳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 11 号楼 2 层 10 号商业	伍巧玲
9	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一、三、四层	曹燕霞
10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 B 座 1 层 F-03 单元、5 层 06 单元	王晓晶
11	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6 号 1 号楼一层大厅北侧	刘艳宏
12	北京北四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一层 101 室	刘希金
13	北京双井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9 号院 2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内一层 01 单元、五层	陈志华
14	北京亦庄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1 号楼 1 层 105、7 层 710-711	宁 靖
15	北京工体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 2 号楼一层 103 室、三层 123 室	鲁 振
16	北京通州九棵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 100 号 1 至 2 层	徐 强
17	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2 号楼 7 层 807	吴 楠
18	北京来广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诚盈中心 2 号楼 2 层 201 单元	田志录
19	北京团结湖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2 号 1 号楼 16 层 1604、1606 室	周春美
20	北京丽泽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4 至 22 层 101 内 1 层 102A	孙 健
21	北京后沙峪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庆路 20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7-108 室	李慧雯
22	北京立通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 1 号院 15 号楼 1 层 15-3	梁 辉
23	北京丰台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2 层 210	黎 强
24	北京菜市口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16 号楼 2 层 207A	焦 健
25	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裙楼 1 层 L106-2 单元	白云龙
26	北京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6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2	薛挺宇
27	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1 单元 (A 座) 2B	郭萌萌
28	北京通州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二街 12 号院 2 号楼 1 层 2-6	吴建会
29	北京亮马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2 号院 124 号楼 -2 至 16 层 101 内 11 层 1113 室	来正和
30	北京上地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4 层 D 座 04B	刘逸飞
31	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1 层 1109 室	闫海涛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2	北京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号院17号楼1层101	李 珏
33	北京宋家庄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8号楼1层101	宋博文
34	北京苏州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17层2001室	燕 雨
35	北京翠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1号院1号楼-5至16层101内15层1505、1506号	段颖丽
36	北京广安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180、甲180号3幢3层301	张 扬
37	北京雍和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创新楼A座B1-A1号（地下一层）	鲁振华
38	北京时代花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19号院1号楼1层102	马青山
39	北京旧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忠路10号院10号楼1层107	钟海平
40	北京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3号楼16层31608	刘红星
41	北京西大望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16号院1号楼1层102	赵晓磊
42	天津南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324号	陈 超
43	天津水上公园北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与水上公园东路交口鲁能国际中心17层06、07单元	任剑锋
44	天津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与建国道交口西北侧瑞海大厦1-2-101	杨秀丽
45	石家庄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98号	李芳辉
46	廊坊永兴路证券营业部	廊坊市广阳区永兴路香堤小区商业4号楼1单元1层101号、6层601号、609号、610号、611号、612号	计 彬
47	石家庄胜利北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156号富天大厦	罗 峰
48	邢台清河证券营业部	清河县长江东街17号	陈 晖
49	邢台守敬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守敬北路236号守敬E世界北楼104、105号门市	于葆华
50	沧州永安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文园门市五区1202铺	马 磊
51	秦皇岛证券营业部	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181号	刘 伟
52	保定七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七一中路1955号1号楼底商	孟宪锋
53	张家口长城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长城西大街新东亚财富中心1-A座-6号底商1层	王 静
54	太原迎泽桥西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1层101、2层201、8层804A、805、806单元	陈宏华
55	太原南中环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亚日街7号9层903-906室	张建忠
56	太原桃园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华润大厦T6-1层商铺1001号、T7-35层3505-3514号	赵俊华
57	临汾向阳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临汾经济开发区华远名邸以东向阳西路以北中大街以西德和悦汇广场4号楼18层	王 强
58	侯马浍滨街证券营业部	侯马市浍滨街7号（原中行大楼）	王全瑞
59	洪洞虹通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虹通大道（陆合佳苑）商网4幢2、3号楼一、二两层	石建华
60	晋中迎宾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街135号	任东峰
61	晋中定阳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定阳路580号汇通风情商业广场1-082号商铺	宋 伟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62	介休文苑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文苑街 60 号一层、二层	崔晋辉
63	晋城黄华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南街街道黄华街 C 区商业综合楼主楼商业 2 号, 1-2 层 2 号	周祯力
64	孝义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府前街长春酒店(临街商业 1、2 号) 1 至 2 层	王 雷
65	运城河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水岸华庭 21 幢 1-2 层 14 号商铺	张少卫
66	大同万金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南环东路万金街商铺 8-10301	马俊涛
67	阳泉泉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中路豪门家私底商住宅楼 11 号楼 1 号、2 号底商	丁莉娜
68	长治太行东街证券营业部	长治市太行东街永盛苑 2 号楼下太行东街 5 号 1-2 层	曹利卫
69	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博尔顿广场 B 座 101 商铺	陈文静
70	呼和浩特大学西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 110 号丰业大厦	侯 杰
71	包头乌兰道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乌兰道 19 甲 6 号	郭海东
72	鄂尔多斯市东胜吉劳庆南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桥路 7 号街坊 15 号楼 -0-105	李雪滨
73	呼伦贝尔桥头街证券营业部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桥头街 6-8 号(呼伦假日酒店三楼)	王 剑
74	沈阳北站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17021703-2170417061709)	何 伟
75	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40 号(2 门) 1-2 层	洛晓冬
76	沈阳香港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香港路 143 号 16、17、18 门	刘大勇
77	沈阳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120) 21 层 2107-2112 室	温久玉
78	沈阳兴华北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9 号(2001)、(2002)、(2009)、(2010)	白雪飞
79	沈阳朗月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朗月街 6 甲号 6 门	唐宇恒
80	沈阳和康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康街 65-1 号 13-16 门(一层、三层)	李 斌
81	营口金牛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南 20- 甲 1 号	赵 峰
82	阜新西山路证券营业部	阜新市海州区西山路 10-2-5 门	赵 翔
83	大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电梯楼层五层 B、C、D	姜雪涛
84	大连一德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20 号 5 楼 01、08、07 号房间	孙晨睿
85	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3 层	郑 悦
86	大连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 3 层 1 号	贾楷周
87	庄河世纪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世纪大街一段 6 号征泰国际大厦一楼 101 号门市	金 丽
88	大连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城 F 区商业大厦 4 栋 -2 号三楼 301、302	于鹏霄
89	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集商国际项目 A2 号楼 9 层	郝国敬
90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688 号明珠广场 A 座一层大堂右侧及三层 A307、A309、A310、A311、A312、A314	赵 晶
91	吉林江湾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 28 号朝阳世纪城 5 号楼 3、4-2 号网点	郑明媛
92	通化滨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通化市东昌区滨江西路碧水豪庭 1-7 号楼 1-9 号	丛家祥
93	哈尔滨丽江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2622 号 1-2 层 2 号	叶广文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94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9 号蓝色水岸 1-4 层商服一、三层	唐建伟
95	大庆经三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经三街 5 号	刘 昉
96	佳木斯西林路证券营业部	郊区西林路 1178 号	李景忠
97	齐齐哈尔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军校街 1 号 00 单元 01 层 01 号二层	师晓丹
98	哈尔滨景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 2372 号 6 栋 1 层 2 号	沈丹妮
99	上海长宁区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5 号 16 楼 1605、1606、1607、1608 单元 (实际楼层为 14 楼 1405、1406、1407、1408 单元)	张 烨
100	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92 号 1 层 102 室、20 层	顾康康
101	上海世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世界路 95 号 -1 临	李新亮
102	上海安业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安业路 124 号	王若鹏
103	上海浦东新区博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华路 388-392 双号 2 层、412 号 2 层、416 号 2 层、420 号 2 层、424 号 2 层、428 号 2 层、432 号 2 层	葛万利
104	上海杨浦区靖宇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靖宇东路 265 号 101、201 室	任 炜
105	上海虹井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85 号 10 幢 202 室、216 室	陈 凯
106	上海宜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宜川路 855-859 号 1 层 101、102 室、855-859 号 2 层	孔 飞
107	上海上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316 号	陈小其
108	上海共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 358 号一、二层	朱岳伟
109	上海东宝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 118 号 12 楼	袁家鹏
110	上海虹口区天潼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 20 层 02、03、04 室; 天潼路 328 号地上一层 02-3 室	王 韞
111	上海黄浦区新闻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新闻路 356 号 603-604 室、1203 室	元映月
112	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肇嘉浜路 212 号 9 层 907、908、909、910、911、912、915、916、917、918、920 室	孙 宏
113	上海纪念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 486 号 -10 号 1-2 层、-6 号 2 层	徐富强
114	上海恒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恒丰路 218 号 2 楼 201-1 室	夏文琦
115	上海东大名路外滩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12 号四层 A 室	李戈权
116	上海古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666 号 7 层 02 室、01A 室 (实际楼层 602 室、601A 室)	王晨博
117	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63 号 10 楼 01、02 单元	单 杰
118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23 层 2307、2308 单元	刘元青
119	上海普陀区曹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232 号 -1、曹杨路 1256 号 11 层 01 室	倪乾力
120	上海闵行区漕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3459 号 9 层	王韞璐
121	上海普陀区常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339 号第一层 102 室	孟 伟
122	上海青浦区徐民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民路 523 号 1 层 102 室、525 号 4 层 405 室	刘晓宇
123	上海临港新片区香竹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香竹路 1 幢 101-107 单	靳学侠
124	上海宝山区上大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1388 号 1 幢 301 室	余宏万
125	上海普陀区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8 弄 26 号 5 楼 505 室	沈 妮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26	上海浦东新区企荣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思西路 50 号、企荣路 90 号第 16 层 02 单元（此为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 13 层）	伍钰军
127	上海杨浦区淞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433 号 201 室	励亚君
128	上海泗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宝路 50 号 1-2 层	景 彪
129	上海松江区荣乐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1919 号 1-2 层	陈 麟
130	上海浦东新区灵岩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1440 号 1 层 1-2 室	刘 鸽
131	上海青浦区新府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 1786_1784 号 101 室	李嘉森
132	上海高科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东路 777 弄 1 幢 8 号楼 112 号	李佳阳
133	上海闵行区沪闵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1441 号 98 幢 1 层 109	刘 怡
134	上海奉贤区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525 号 101 室	盛 磊
135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2 层 203-207 室	曹安铭
136	南京王府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王府大街 29 号金陵中环 T1 栋 28 层 01、02、10 室	胡恺涛
137	南京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14 号 1 号楼	黄 伟
138	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3 号 201 室	季小龙
139	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39 号 1 幢南京华贸中心写字楼 20 层 2006-1、2007、2008 号	鞠 民
140	扬州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文昌中路 571 号（建业大厦）建松大厦 - 大堂 101、201	钱 春
141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16 号 1 幢 101 室写字楼第 15 层 1503-2、1504、1506 号	袁 征
142	镇江正东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正东路 39 号 4 号楼第 4 层	姚婧姣
143	南京大明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288 号 2 幢 101 室 -1、2 幢 101 室 -2、2 幢 102 室 -1B、2 幢 102 室 -2	蒋 政
144	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 179 号 1701-1 室	李 迅
145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198 号金唐大厦 101 室和 201 室	王 伟
146	常熟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珠江东路 93 号	邹 骄
147	盐城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迎宾南路 126 号钱江方洲小区北区 7 幢 102 室	方 昕
148	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路 708 号 1 层 A 区	刘忠喜
149	江阴虹桥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虹桥北路 185 号 1 层及 181-185 号 2 层	赵 迁
150	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109	罗 飞
151	如皋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健康东村 809 幢 4 号营业房	沈 宸
152	张家港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49 号金城中银大厦 102 室西侧	朱可春
153	常州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8-1 号	张 宇
154	宜兴洑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宜兴市新街街道洑滨南路 78 号（1-3 层）	王晔科
155	泰州青年南路证券营业部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00 号 103 室、104 室	张 展
156	昆山萧林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中路 2024 号 6 室鑫欣荟科创中心 B 楼 1302 室	张百强
157	宝应白田路证券营业部	宝应县鸿盛新城白田路大商业 100 号	王文祥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58	灌云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人民中路金陵御花园 7 幢 102、202 室	徐长一
159	苏州月亮湾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06	罗天一
160	太仓上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168 号 3 幢 106 室、107 室	姜定柱
161	南京创智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2 号 101 室	杨青云
162	南京浦滨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5 号楼 101 室	屈 阳
163	南京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写字楼 13 层 08、09、10 室（江宁开发区）	徐小三
164	徐州软件园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泉山区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徐州软件园基地）8、9 号楼 1-101	毛俐敏
165	如东通海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通海路 9 号润通尚城 8 号楼 151 铺二楼、152 铺和 153 铺	张季祎
166	杭州市民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199 号（太平金融大厦）2 幢 103 室及 1 幢 303-304 室	马一宁
167	杭州建国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北路 586 号嘉联华铭座 102 室-1、201 室-1、202 室-1	章 辉
168	杭州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英蓝中心 1 幢 111、804、805、806 室	王晓峰
169	杭州丰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430 号丰元国际大厦 1、2、3 幢 301 室-2	吴 浩
170	杭州景芳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171 号、173 号、175 号	凌 勇
171	建德新安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195 号 1 楼、193-195 号 3 楼	杨 坤
172	杭州东宁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86 号悦郡城 2 幢 1 层 101、102 室，10 层 1002、1003 室	胡 俊
173	杭州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万合米大厦 1 幢 108 室、301 室	龚晓军
174	桐庐迎春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 279 号二层 201 室、289 号一层	曾慧标
175	绍兴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 146 号	石 磊
176	德清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 251 号	余 伟
177	湖州适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路 883-885 号	胡亚莉
178	绍兴上虞市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583-589 号	李 灿
179	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北路 661 号、663 号 1-2 层	陈承觉
180	兰溪三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三江路 73 号	汪毅捷
181	丽水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大洋路 375 号	谢剑虹
182	青田龙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龙津路 16 号、18 号、24 号（二楼）	舒浩淼
183	龙泉华楼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华楼街 219 号金汇苑 106、107、108、206、207、208、306、307 及 316 室	杨 烨
184	遂昌凯恩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 106-113 号乙	巫异佳
185	庆元濠洲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濠洲街 209 号濠洲花园 7 幢 6 号商铺	王子言
186	温州三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三友路 415 号天悦苑 14 幢一层 110-112，二层 201-208 室	金 凡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187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 158 号一层、六层	蔡际钦
188	苍南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中储金融大厦 1-2-3 幢 112 室、215 室、216 室、217 室、218 室、219 室、220 室、221 室	杨清友
189	湖州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 128 号	方 恺
190	衢州须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须江路 65、67、69 号	任慧康
191	长兴金陵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金陵北路 310-312 号一层、二层	朱正义
192	嘉兴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环城南路 281 号	黄家守
193	平湖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解放西路 62 号一层、二层	周春兰
194	金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393 号	钟小军
195	台州银座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20-1 号—38-1 号（双号）、967 弄 23-1 号—43-1 号（单号）、967 弄 41 号	伍 涛
196	温州温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温州大道华瑞园 2 幢 101、102、201 室	涂芬芳
197	杭州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滨西大道 170-23 至 170-25 号	俞和国
198	舟山港岛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港岛路 152-156 号二层	乌文杰
199	临海杜桥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环城南路 367 号	任丽清
200	台州黄岩委羽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委羽街 328 号、330 号、332 号	牟 鹏
201	绍兴柯桥鉴湖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鉴湖路 27 号 A 幢 1-2 层	徐建国
202	淳安新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2、1-3、2-2 号	常 瑜
203	杭州天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城东路 246-234 号（上沙永裕大厦 1 幢）	金新建
204	台州东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东海大道 680 和 682 号	黄 莉
205	诸暨东旺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 218 号	陈韦峰
206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和平路 268 号 . 世纪大道 1129 号 .19 号、和平路 270 号 .20.21 号一楼	游发强
207	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市心北路 1575 号一层，融泰云臻铭座 1 幢 3 层 305 室	洪晨君
208	永康五洲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一楼	钟彝政
209	温州永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西路万鑫锦园 1-6 幢 125-1 室，125-2 室	陈 宵
210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雍怡广场崇和路 7-5 号、7-6 号、7-7 号	张玲娇
211	龙港龙城华府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城华府 1-2 幢 207 室、208 室、209 室	余茜茜
212	温岭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中华路 677 号、679 号、681 号（京都御府 6 幢 103 室）	黄迦南
213	安吉递铺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递铺中路 278 号	王志伟
214	海宁文宗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宗南路 88 号 104、105 室	沈丹霞
215	杭州海运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海运国际大厦 2 号楼 120 室、216 室、218 室	包 盛
216	东阳十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十字街 13 号	金 匡
217	杭州双龙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双龙街 99 号三深商务中心 B 楼一层 106-107 号商铺	李 波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218	杭州登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118-1 号、120 号	余维狄
219	杭州舒心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C 座 103、104 室	梁献立
220	新昌丽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丽江路 111 号京新大厦写字楼 1 层、11 层	杨挺
221	浦江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人民东路 42 号、42-1 号	楼佳妮
222	天台赤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 267, 269 号	陈锦珍
223	宁波宁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713、1719、1721、1733 号 1-5-4, 安波路 30 号、建宁街 8 号 32-2	周红良
224	宁波柳汀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 16 层 1607-1610 室, 长春路 54、56、58、60、62、64 号幢号 043 房号 1-4-2	应银
225	宁波大闸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7 号 1-2, 新义路 218 号 2-1、2-2	陈诚
226	宁波潜龙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潜龙路 99 号 10-1、10-3A、10-4 室	魏颖艾
227	宁波宁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 1049 号	周瑜
228	宁波奉化长汀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长汀路 10, 12, 14 号	胡家豪
229	余姚阳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东路 192 号、194 号、196 号	黄文栓
230	宁波北仑中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中河南路 299-53 号、299-54 号	李斌斌
231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百丈东路 899 号 <1-21>、901 号 <7-4>	邬佳琪
232	慈溪慈甬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慈甬路 314-318 号	余小兰
233	合肥金城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436 号 1 层和 10 层	吴侃
234	合肥临泉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77 号新广和大厦 B 座 1 楼、5 楼	陈俊
235	马鞍山湖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中路 777 号聚峰苑 2 栋	汪恭满
236	黄山仙人洞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仙人洞南路 2-40 号	江梦亚
237	合肥徽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525 号学苑大厦东侧裙楼一、二层	王伟
238	合肥祁门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333 号新地中心 A 座办 1301、1310	陆文斌
239	芜湖利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泰鑫商务中心 (华润苏果利民路购物广场)	高学民
240	蚌埠东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5183 号 (张公山公园南侧商务办公楼东侧一层)	丰林伟
241	安庆集贤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 2 号	汪涛
242	淮南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路绿城花园门面房 116、215、216 号	纪雄
243	铜陵义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 1287 号财富广场 C102 室	张治玲
244	阜阳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办事处淮河路 789 号万达广场 A-3 区 7#111 室	时风
245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新权南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12 层 07-12 单元	陈青
246	福州东水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55 号设计大楼 1 层东侧、3 层	郑清宇
247	漳州水仙大街证券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荣昌花园广场 D-E 座 D3 室	黄智伟
248	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恒力金融中心 6 层 01 单元部分、03、04 单元	雷金涛
249	泉州崇福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崇福路 247 号东亚之窗文化创意产业园 K 栋 1 层 A1 区、2 层 A1 区	吴星锦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250	三明新市北路证券营业部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 999 号 1 幢一层 16 号店	彭德招
251	福清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清万达广场第 B3-B6 号楼、B9-B13 号楼 1 层 01、02、06 商铺, 2 层 01、02、03、05、06 商铺	严 平
252	莆田幸福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八二一中街 1090 号; 1098 号皇庭水岸 A 区 2 号楼 2 梯位 215-216 室	柯龙才
253	宁德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39 号清华苑 1 幢 101、201 号	陈 刚
254	漳州台商投资区万益广场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滨湖路 3 号万益城市广场 7 幢 D37 室	蔡惠娜
255	福州白马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浦东路 10 号群升·白马郡 1# 楼 1 层 01 集中商业商铺	魏 敏
256	龙岩华莲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138 号 A4 幢 502-2 室	游志锋
257	南平理学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理学街 1 号高佳西城国际二区 19 幢 7 号店、8 号店	黄盛凯
258	厦门湖滨中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23 号夏商大厦 1601、1604、1605、1606 单元	陈华树
259	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世纪中心 1701-1703 单元	陈尧强
260	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5 号新景中心 C 座 5 层	廖新颜
261	厦门滨海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 6788-1 号 104 室	魏向飞
262	厦门自贸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自贸金融中心 C 栋 1 层 05-06 单元	陈孙凯
263	厦门塔埔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5 号 101 单元 -1	王俊召
264	厦门湖滨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3 号 1905-1 室	李 轶
265	南昌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555 号综合实验楼二楼 202	褚勋成
266	南昌红谷滩新区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天地商城 3#、4#、5#、6# 号第一街区办公综合楼 F201 室	李治学
267	赣州水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南路 3 号云府二期 28 栋 9#10# 商铺	谢 剑
268	上饶凤凰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 676 号 1 幢 -2-14, -1-4	王健鸿
269	南昌上饶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703-B02 地块 1、2、3# 地块办公商业楼 121 室	熊 瑶
270	于都贡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贡江大道枫叶江畔 13#01	廖明玉
271	萍乡韶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韶山东路 789 号凯旋香格里拉 1 号楼 109-112 号房	李 进
272	烟台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 175 号	许明磊
273	潍坊北海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海路 4931 号财富国际商务大厦 1 楼北侧	钟 健
274	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786 号 3 号楼 804-808、一层大堂局部区域	吴 涛
275	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02 号 13 层 05、06 室(经营场所: 泺源大街 106 号 L112-2 号单元)	武云鹏
276	威海统一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57 号北户一至二层	邵仁航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277	济宁供销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洸河街道供销路都市豪庭三期 23 号楼 105-109 号门面房	屠凡刚
278	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61-3 号 1 幢 103、606-3(616)、607(618)	王 磊
279	临沂沂蒙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与银雀山路交汇南(大院北区) 8 号楼 110-210, 111-211 号铺	徐莹莹
280	日照威海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威海路新营华府 B 区 1AB 幢 1 单元 102 号	孙龙雪
281	聊城东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11 号	王 鲁
282	泰安长城路证券营业部	泰安市长城路北首西侧大展新城国际 1 号楼 09 号	吕华伟
283	滨州黄河五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五路 345 号帝堡广场 A 座 101 商铺 1 楼、2 楼	付慧喆
284	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88 号 33 号楼 301 户 B	崔 宁
285	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 105 (复式)	李易蔚
286	青岛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 441 号 1 号楼 101	王 强
287	青岛秦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5 号 103 号	李向荣
288	青岛即墨区墨城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墨城路 520、522 号	杜伟超
289	郑州智慧岛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尚贤街 6 号利丰国际大厦 2 层 202-206	裴媛媛
290	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70 号院办公楼 8 层 801、811、812 房间	杨向娜
291	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17 号院 3 号楼 103 号	朱若絮
292	郑州如意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如意东路西、如意河东三街南中瑞国际 A 座 101、201-1、202 室	张庆军
293	郑州山河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	牛 昶
294	许昌文峰路证券营业部	许昌市魏都区文峰中路 1728、1732 号	刘晓鸽
295	新乡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新乡市友谊路 1 号 103 厂家属院 28 号楼 1 层 106、107 室	李鸣鹤
296	洛阳太康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30 号元华国际城市公寓 3 幢 105	王清锋
297	驻马店置地广场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与铜山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置地国际广场 2 号楼 118 商铺	姜 博
298	开封汉兴路证券营业部	开封市汉兴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塞纳左岸 8 号楼 3 号商铺	王 冬
299	武汉澳门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澳门路 123 号	张保和
300	武汉汉阳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155 号	黄明海
301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1 号商务会议中心 1 层、3 层	曹 鑫
302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222 号华南大厦 C 栋 1 层 2 室、3 层 2 室	袁飞林
303	武汉积玉桥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98 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二期) 12、13 栋 1-2 层 12、13、14、15 室	田国胜
304	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 668 号未来公馆 1 楼 105 号 4 楼 2-3 号	王 轩
305	武汉龙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56 号汉阳人信汇 B 地块 9、10、11 栋 9 号楼(时代中心) 13 层	董林涛
306	武汉沌口宁康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康路 69 号神龙商业街 262-267 号	戴东晨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07	宜昌新世纪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121号星光天地写字楼6层	谷雄飞
308	荆门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大道118号	王威
309	襄阳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20号民发城市印象3幢1层105号、3层303号	熊峰
310	枣阳证券营业部	枣阳市人民路中段御龙居写字楼二层	李新
311	武汉光谷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10栋(原3)1单元2层01号	张任飞
312	荆州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192号恒信春秋府S5商业街101B	童德宏
313	武汉建设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道建设大道1001号融玺1001大厦24楼1-8号	孟语
314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279号二层205-212、221-223	彭孝武
315	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南侧锦洋铂宫1幢(原6栋)301	谢巧梁
316	长沙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254号汇富中心302	何博远
317	湘潭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52号众一国际0101004号	周旺
318	株洲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188号中信庐山一号1424号	李秉霖
319	邵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邵阳市大祥区红旗路460号	李雅琳
320	怀化迎丰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丰和园1、2栋202室	谭贡献
321	常德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街道办事处建民巷社区建设路800号泓鑫名都桃林6号楼	李政军
322	衡阳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4号(紫金花园)一层	冯凌
323	长沙芙蓉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芙蓉中路一段303号富兴·世界金融中心T6栋写字楼32002-32004房	盛曦
324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2803房、2804房、2805房	程石玄
325	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珠江颐德大厦4层401号商铺、402号商铺、403自编之一号商铺	张瑞芳
326	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1F/0单元及2F/203-206/209-211单元	龙明
327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七层701、702、707-709单元	吴月恒
328	广州粤海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粤海金融中心2102室(部位:自编A)	黄龙介
329	中山古镇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体育路灯都新天地C区17、18号1、2层	邝露茜
330	中山黄圃新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北路63号蓝天金地花园7幢02、03、12、13、14卡	黎文仕
331	中山小榄升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东路1号海港城商业中心223-224卡	叶韶文
332	佛山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路社区东乐路11号锦城花园新德业商务中心一楼5号铺、四楼之2号	戚喜夏
333	佛山顺德容桂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桂洲大道中33号海骏达广场一层102C号商铺、1座4001之一单元	林文清
334	佛山顺德乐从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华路A1号钢贸大厦1706号、1707号、1708号	潘家文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35	佛山绿景一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8号三层(住所申报)	李坤行
336	佛山南海灯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0号承创大厦101室之二1单元	曹五权
337	湛江绿华路证券营业部	湛江开发区绿华路48号7号综合楼10层1004-1008号办公室、8号商业裙楼一层1022A铺位	邵兴禄
338	惠州文明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9号富绅大厦9层908-912单元	陈栋方
339	珠海吉大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99号一层B区	容志锋
340	东莞东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东城中路君豪商业中心701、702号	孙 宝
341	汕头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丰泽庄西区7幢501、502、503、504、505、506房	陈志华
342	汕头澄海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汇璟花园C21幢璟泰广场一层及四层	陈 挺
343	汕头潮阳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中36号	蔡保东
344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97号第十层	翁文强
345	广州番禺万博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25号216铺,万博一路141号101铺01,万博一路143号101铺	梁 坚
346	江门发展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幢1201-1204室	陈 刚
347	揭阳临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华诚花园(二期)N幢102号,南区101、113号、115、115-1号、116号,南区12幢储藏室A、E号	蔡泽林
348	湛江廉江新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罗州街道新风路1号双德怡心苑四层409、410、411号商铺	罗宇峰
349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103区星湖大道北侧恒裕城二层205H、205I	卢德华
350	广州琶洲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78号1604室(部位:自编02)	王 艳
351	中山三乡景观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2号景观豪庭48卡	邹志军
352	佛山顺德龙江东华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文华社区居民委员会龙洲西路96号王鼎商务大厦104单元之二、203单元及204单元	陈绍宇
353	中山火炬开发区德仲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号德仲广场1幢2层2卡之一	黎岱嶠
354	东莞虎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大道129号217室	李 娜
355	佛山南海大沥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11号瑞堡商厦一楼101室	罗海霞
356	湛江海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35号碧桂园豪庭1号楼1层12号商铺	黄宇宁
357	广州增城荔城街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20号之一、1001房	杨瑞珍
358	广州阅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6号301、302、303房	张静民
359	广州长堤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荔湾区长堤街109号101房、陆居路2号1001房	李丽军
360	广州鱼珠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40号603房A部位	王泓阳
361	广州机场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585号首层106A房、603房	董思毅
362	梅州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梅州市沿江西路32号	温 妮
363	清远银泉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银泉南路31号万科华府商业7号楼105、106号	朱建坤
364	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之一3618、3619、3620、3621房	黄铿锐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65	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银综合楼第十一层 1101-1105 连 1115-1117 号房	刘泽弘
366	广州海明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明路华府街 13 号 1A 房之四、1B	杨海雁
367	广州花都凤凰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 10 号丰尚商务大厦之一自编之二和凤凰北路 10 号丰尚商务大厦之二商铺	毕艳晖
368	佛山顺德国泰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国泰南路 2 号保利中汇花园商铺 13、14	申 纯
369	河源越王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 102 号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 45、46 号商铺	黄伟添
370	惠州淡水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大道和白云路交汇处诚杰国际商业中心 A 幢 16 层 13、14、15 号	周西瑾
371	中山博爱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8 号远洋广场 5 幢 6 区 104 卡、201A 卡	黄克龙
372	韶关教育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教育路康乐村 279 号鸿业优山美地花园商铺 14-18 号铺	李志荣
373	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 2 座 3301、3302 室	黄超平
374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4501-05、4401-01C	林建闽
375	深圳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厦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裙楼 301 室	唐志刚
376	深圳罗湖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东门中路 2020 号东门金融大厦 1501-1506、1001	方 鹏
377	深圳深业上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5301 及 5302 单位	刘燕清
378	深圳景田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 2 号新媒体大厦 4 层	尹新民
379	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大道 9289 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 A 栋 5705 及 5703A	董新星
380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7 楼 01B 单元、05、06 单元	蒲 珊
381	深圳大运中心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黄阁路 122 号 133-15、301-8	周利军
382	深圳深圳湾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4 层 03B、04B	黄 坡
383	深圳坪山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810、811、812	段 理
384	深圳华侨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汉唐大厦 604	韦麟臻
385	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龙华大道 3639 号壹成中心花园十一区 2 栋 2-15、2-30 至 2-37	林毅彬
386	深圳水贝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布心路 3008 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 A 座 1101A-01B	解燕凤
387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04	董云婷
388	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1207	吴鹏举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389	深圳光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龙光玖龙台 8 栋 02 层 -01、02	李凯恩
390	深圳坂田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D 栋二层 201 号	黄辉灿
391	深圳南山海岸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2019 号海岸大厦西座 1308	栗群
392	深圳天安云谷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B1703	张海裕
393	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2 号南宁华润中心西写字楼 2502 号	熊文锋
394	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29 号八桂大厦四楼 403-1	李嘉屏
395	柳州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友谊路 4 号 11 栋友谊国际 2-2	安然
396	贺州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31 号 A 楼一层商铺	陈子标
397	玉林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 139 号	杨峥浩
398	南宁金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南路圣展独立公社 C 栋 C1 铺面 1 号	易婷
399	海口国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61 号盛大商务广场 19 层 1901-2 (北面)	李重
400	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山水天域小区五区 3 号铺面二楼	沈永志
401	儋州中兴大街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中兴大街 II 2-1 号一楼西侧	严世威
402	重庆渝中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长江滨江路 2 号第 9 层 9-01、02、06A、07、08、09 单元	严华桥
403	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19 号城市之光大厦 5-1 号	唐贺文
404	重庆万象城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 26 幢 2-1 号	贡丹
405	重庆建新东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 百业兴大厦 2 层	刘瑜
406	重庆两江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南路 97、99 号	陈或
407	重庆江津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 518 号祥瑞大厦 1 幢 3-1 号	刘艺
408	重庆沙南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南园 3 号附 1 号 (自主承诺)	熊锋
409	重庆弹子石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群慧路 17 号附 32 号、附 33 号、附 34 号	李桂鹏
410	重庆瑞天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7 号	聂勇
411	重庆万州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南滨大道 2005 号 1 幢 5 楼商业 5 号商铺	王楠煜
412	重庆凤天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6 号附 122、123 号	李成军
413	重庆江北嘴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 16 号附 2 号 2-1 (自编号 A1-1)	余开勇
414	成都益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1 单元 2 层 201 号	钟政
415	成都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1 栋第 29 层 2909、2910、2911、2912、2913 号	刘崑
416	成都龙腾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 36 号 1 栋 05 层 07-10 号	李淑学
417	成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	李芸
418	成都科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科华北路 139 号	徐诚
419	眉山仁寿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仁寿县文林镇光明路二段 389 号	冯瑞
420	乐山瑞云路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瑞云路 261 号 2 楼	王炜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421	绵阳安昌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 33 号 1 层	朱乾坤
422	内江汉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栖霞路 890 号商铺 242 号、243 号、244 号	陈 军
423	成都双流迎春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迎春路四段 66 号	刘晓彬
424	德阳凯江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凯江路一段 336 号凯江新城 A 栋 1-6 号	周万春
425	成都日月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六路 388 号 3 栋附 201 号	胡 科
426	成都牛市口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16 号 33 层 3309 号	焦静茹
427	成都武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65 号、67 号 1 楼	胡 丹
428	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5 号楼 20 层 13、14、15	刘夏云
429	遵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银港楼 D2 层	王家勇
430	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11 号顺城东塔 9 楼	戚 伟
431	昆明白塔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93 号星耀大厦	范军刚
432	昆明民航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关上中心社区居委会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7-A-1 号	陈德东
433	宜良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花园街恩景城市广场 6 栋 2 层	吴昊泽
434	楚雄气象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气象路 3 号综合体 59、61、63、65、67 号一楼、二楼商铺	唐建金
435	曲靖麒麟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南路与文昌街东段交汇处“中天嘉园一期”小区 A、B、C、D 座第一层 A2008 号商铺	杨玉坤
436	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 1 幢 70201 室, 70202 室, 10603 室	黄亚光
437	西安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2 号佳腾大厦	李 凯
438	宝鸡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大道 59 号	王 腾
439	西安雁展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5 幢 11005B 号	李旭东
440	渭南杜化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与杜化路十字东南角苏园丰景 10 号楼 103 铺	赵霄楠
441	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 1203 室	刘姝萌
442	榆林北星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星路高新融府小区西门 7 幢 2 层 201	赵 亮
443	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21 号长业金座 3 层 -2	赵 龔
444	白银红星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红星路 280 号 7 幢 1-01	周 飞
445	平凉绿地广场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泾阳中路 166 号平凉市养生商贸城 1 层 51 号	孙晓明
446	酒泉秀园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秀园路 1 号馨馨花苑北区 4 号楼	彭 新
447	西宁文逸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 4 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东北角、二层东侧	田燕云
448	格尔木昆仑南路证券营业部	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20 号	杨苗苗
449	西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00 号 1 号楼一层 0103 室、十三层 1305-1314 室	陈文苑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450	银川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9 层 901-1 号	武 伟
451	石嘴山朝阳西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朝阳西街 1 号	陈 广
452	吴忠裕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水岸澜庭 11 号商业楼 101 铺 2 楼	张 斌
453	乌鲁木齐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90 号、112 号	孔令国
454	昌吉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2 号昌吉邮政分公司办公楼附楼 2 层 (1 区 2 丘 1 栋)	张 君
455	哈密证券营业部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35 号京龙大厦 1 层 1 号	蒋玉亮
456	伊宁市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山东路 219 号营建梧桐丽景 D 区 3 号楼 202 室	白云山
457	阿克苏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 2 号 7 层	刘 盼
458	拉萨金珠西路证券营业部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街道金珠西路 111 号浦银大厦第六层 602 室	林 泓

 中国银河证券 | CGS

金融报国 客户至上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更多资讯请参阅

